目 錄

序 言 3
摘 要 4
1. 研究背景 5
1.1 貧困兒童的簡介 5
1.2 澳門貧窮兒童的關注 5
2. 研究目的 7
3. 文獻回顧 8
3.1 貧窮的概念 8
3.2「多元匱乏」 11
3.3 中國兒童貧窮問題的現狀 13
3.4 兒童貧困的量度 15
4. 研究方法 21
4.1 研究對象 21
4.2 研究方法 21
4.3 抽樣方法 23
4.4 資料收集 24
5. 數據分析 27
5.1 澳門貧窮兒童個人特徵及家庭狀況 27
5.2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社會資源狀況 33
5.3 澳門貧窮兒童發展需要的狀況 44
5.4 兒童家庭的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狀況 64
5.5 疫情影響 68
5.6 對「貧窮」及「貧窮兒童」的觀感 71
5.7 對澳門政府幫助「貧窮兒童」和解決「貧窮」問題的意見 73
6. 綜合討論 76
6.1 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 76
6.2 澳門貧窮兒童的問題及需要 90
7. 建議與結論 94
7.1 建議 94
7.2 結論 96

8. 附 錄 **98**

(附錄 1) 記錄文件檢視-資料記錄表 **98**

(附錄 2) 焦點小組訪談大綱 (兒童組) **104**

(附錄 3) 焦點小組訪談大綱 (家長組) **106**

9. 參考文獻 **108**

研究團隊成員 **111**

鳴 謝 **111**

序 言

澳門自回歸後將賭權開放，迎來了續後十多年的經濟長足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 2008 年起連續 13 年推出現金分享，與市民共享經濟成果。澳門在繁榮背後，似乎跟貧窮拉不上關係。但事實上，在 2019 年，澳門仍有 3,594 個家庭共 5,502 人接受政府的定期經濟援助金[1]，另外有 2,363 個家庭需要申領澳門明愛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涉及 4,201 人次受惠。

澳門明愛 1951 年創立以來，一直對貧窮問題深表關注。隨著時代變遷，今天澳門出現的經濟貧窮，是「相對貧窮」而非「絕對貧窮」。其中，對貧窮家庭而言，兒童的狀況尤其惹人關注，因這議題跨越世代，社會總不期望貧窮問題隔代延續下去。

為此，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在 2018 年以「澳門繁榮背後的貧窮兒童」為題，開展了一項涉及 100 名正就讀小一至小六年級，領取經濟援助或食物補助的兒童之研究，期望藉此能清楚掌握及具體描述本澳貧困兒童。在該次研究中，確實為澳門明愛提供了不少實證及服務啟示。然而，由於該研究的局限性，澳門明愛希望就貧窮兒童問題再作進一步的深化探討。

感謝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社會管理研究與服務中心的研究團隊，在知悉澳門明愛有意進行「澳門貧窮兒童狀況研究」後，提供全力支持和協助，並以第三方角度分享專業意見，促成本研究能順利開展。儘管在研究過程中，經歷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令資料收集部份一度受到拖延，但同時亦提供了契機，讓研究團隊得以收集疫情對受訪者的影響。

本研究能順利完成，有賴澳門基金會的資助，研究團隊的努力，以及受訪者、相關持份者的配合和支持，澳門明愛特此表示衷心感謝。與此同時，期望本研究不但能作為未來服務發展的參考依據，亦希望對政策制定者、關注貧窮議題的機構或人士帶來啟迪，讓所有兒童都能在平等機會下健康成長。

[1] 《2019 年工作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第 14 頁。

摘 要

澳門近年經濟發展蓬勃，市內高級酒店林立，政府每年 GNP 增長強勁，給人一個繁榮城市的印象。然而，在 2018 年，澳門仍然有百分之四的家庭要定期領取援助金。兒童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兒童的健康成長，直接影響到澳門的未來；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和貧窮對兒童成長的影響，與澳門的未來息息相關。有見及此，澳門明愛在 2019 年委託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進行一項「澳門貧窮兒童狀況研究」，目的是要進一步了解澳門貧窮兒童的處境，從而為這個群體提供合宜的服務，及在有需要時在社會政策上作出倡導。

本次研究從兒童的個人特徵及家庭狀況、家庭及環境、兒童發展需要、家庭的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等四個視角去探討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研究通過問卷調查，從 146 個樣本個案的文件檢查及口頭訪問方式，獲得實質數據；另外通過焦點小組訪問，從「貧窮兒童」及「非貧窮兒童」兩個組別的兒童與成人，分別取得其個人生活狀況的主觀感知。

研究發現，澳門貧窮兒童主要來自 3-4 人家庭，近半是單親家庭，家庭成員多是新來澳人士，部分貧窮兒童家庭有殘障成員或有特殊學習需要成員；他們多住在社會房屋，而且過去一年曾搬家，家庭人均收入在 2,000-4,000 元左右，多是單親工作，不少是父母雙雙失業；他們都在接受某種社會援助，多數是「短期食物補助」及「社會融和計劃」的受益者。澳門貧窮兒童的體重、體脂肪率、體脂肪量、肌肉量、BMI 等方面大多在正常範圍。他們都是在學，中、英、數三科大都能及格，操行良好，普遍喜歡上學；家中多有網絡，但欠缺手機稍為吃虧；社交與情緒無異常，部分在學校有被欺凌或排斥情況。澳門貧窮兒童的親子關係普遍是積極和正面，多機會與父母共聚，但「體罰、責罵」、「批評」時有出現，被「獨留在家」或被「虐待」亦有出現，而且這些情況會與「家長有不良習慣」的關聯性很大，並且有「共存」(co-exist)跡象。

總而言之，房屋是貧窮兒童家庭目前最大的需求，其次是對新來澳人士的支援，及對無職婦女的生活資助。研究最後對加強單親及新來澳人士家庭的援助、兒童學習與個人成長、親子關係、住屋、經濟及就業援助等方面作出了建議。

關鍵詞：澳門貧窮兒童、貧窮兒童、澳門兒童、兒童生活狀況、兒童成長

1. 研究背景

1.1 貧困兒童的簡介

聯合國報告裏的「報告卡 10」(Report Card 10)(Adamson，2012)研究了世界發達經濟體中兒童貧困的兩種觀點：一種是絕對貧困的衡量標準，另一種是相對貧困的衡量標準。第一個衡量標準是一項包含 14 個項目的「兒童匱乏指數」(Child Deprivation Index)，它代表了國際檢視領域的一項重大新進展，數據來自歐盟(European Union)對 31 個歐洲國家 12.5 萬個家庭的收入和生活條件調查統計數據，其中首次包含了有關兒童的部分。如果兒童缺少其中兩項或兩項以上，就會被認爲是「被忽視的權利」。當中的條件包括有否一日三餐溫飽和上網學習等指標。此外，第二項衡量標準涵蓋了歐盟和另外 6 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簡稱「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瑞士和美國)，並考察了生活在國家「貧困線」以下的兒童比例——貧困線的定義是可支配家庭收入中值的 50%。

1.2 澳門貧窮兒童的關注

澳門位於珠江三角洲，是中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另一個是香港)，近年經濟發展蓬勃，市內高級酒店林立，政府每年 GNP 增長強勁，給人一個繁榮城市的印象。澳門市民收入亦持續上升，總體就業居民的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在 2008 年第二季是澳門幣 9,000 元，10 年後，到了 2018 年第二季則達到澳門幣 20,000 元，升幅是兩倍多。然而，在繁榮的背後，卻隱藏着為數不少的貧窮家庭。2018 年 9 月，定期領取援助金的澳門家庭數目有 3,300 個，佔當年澳門家庭數目的百分之四[2]；此外，有超過 1,700 個家庭需要食物補助服務的支援(澳門明愛，2018)。

兒童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兒童的健康成長，直接影響到澳門的未來；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和貧窮對兒童成長的影響，與澳門的未來息息相關。有見及此，澳門明愛在 2018 年進行了一次探討性的澳門貧窮兒童研究，研究對象是來自於貧困(正領取援助金)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出資料的 2016 年統計數字，澳門當年有 146,341 戶家庭。

或低收入(家庭月收入不超出澳門政府「社會融和計劃」限制)之家庭的正式就讀小一至小六的 100 名學生。該研究發現，過半數之貧窮兒童來自單親家庭，他們較少參加課餘活動，沉迷打機情況較嚴重，而且社交及解難能力較弱，較少主動求助。研究同時發現，貧窮兒童的家長親職及管教子女能力較弱，基層家庭對營養均衡概念較差，膳食多被開支限制；但在經濟條件欠佳的情況下，家長仍願意送孩子去補習(澳門明愛，2018)。

有鑑於欠缺有關澳門貧窮兒童的實證研究，澳門明愛在 2019 年委託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進行此項「澳門貧窮兒童狀況研究」，目的在進一步了解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從而為這個群體提供合宜的服務，及在有需要時在社會政策上作出倡導。

2. 研究目的

因應上述的研究背景，本研究的目的有以下三點：

1. 了解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

2. 找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問題與需要；

3. 探討澳門政府與社會服務機構在支援澳門貧窮兒童能夠扮演的角色，以及未來服務拓展的方案。

3. 文獻回顧

3.1 貧窮的概念

貧窮的概念可以從「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 and Relative Poverty)、「貧困年輕化」(Juvenilisation of Poverty)、和「匱乏與兒童貧窮」(Deprivation and Child Poverty)這三方面著手。

3.1.1 「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

普遍來說，理解貧窮這概念可有兩種方式來衡量：

1)「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

「絕對貧窮」是指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基本生活必需品，即食物、飲水、衛生、保健、住房、教育和信息的狀況(United Nations，1995)。在某一個點以下，生活是不可持續的。如果在該個點劃一條線，則該線以下的人可被視為處於赤貧的狀態。「絕對貧窮」是指一個標準，這個標準在不同的時間和國家之間是一致的，不會隨著經濟增長的變化而改變。

2)「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

「相對貧窮」是指收入或資源的缺乏不僅導致饑餓、發病率增加等，而且「缺乏參與決策以及公民、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機會」(United Nations，1995)。「相對貧窮」認為貧窮是社會定義的並且依賴於社會背景，因此是衡量收入不平等的一個標準，並會隨著經濟的增長而變化。通常，「相對貧窮」是用收入低於中位數的固定比例的人口百分比來衡量的。

3.1.2 「貧困年輕化」

「貧困年輕化」是這樣一個過程：兒童由於長期遭受身體、精神和心理上的匱乏，並且不成比例地持續受到使貧困持續存在的體制問題的負面影響，因而處於較高的貧窮風險中。這個詞不僅意味著兒童貧困的存在，而且還意味著與其他弱勢群體和一般人口相比，兒童相對貧困和絕對貧困問題都應該被加以重視。

對「貧困年輕化」的學術研究試圖解釋兒童為什麼會被機構和政府福利支出部門系統地剝奪公民權，以至喪失擁有健康和幸福的機會。研究還將貧困的青少年化與家庭結構、父母工作以及對兒童和家庭的經濟支援的總體趨勢聯繫起來。特別是「貧困年輕化」和「貧困與女性」密切相關，或者說，世界各地的婦女也受到貧困的不成比例的影響。

根據 1959-2009 年間兒童貧窮趨勢圖(見圖 3.1)，我們可以發現兒童貧困問題日趨嚴重。兒童貧困在 40 年前處於最低水平(14%)，兒童貧困率在 1992 年到 2000 年期間下降了 27%之後，在 2000 年到 2009 年之間又增加到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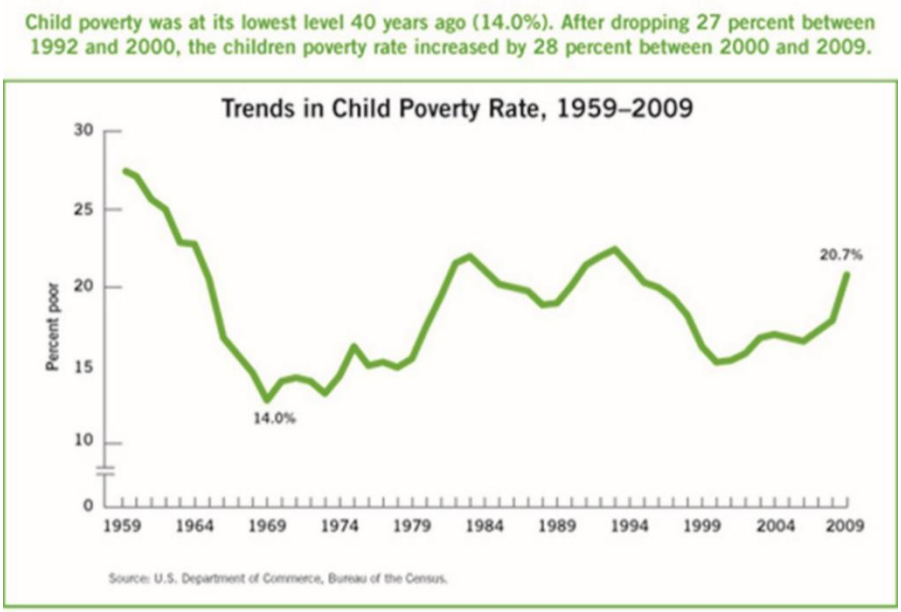

圖 3.1 1959-2009 年間兒童貧窮趨勢

(資料來源：Children’s Defense Fund，2010)

1) 家庭結構匱乏與兒童貧窮

令人關切的一個主要方面是，雙親和單親母親家庭中的青少年貧困皆正在增加，這與人們所認為的雙親家庭的固有穩定性相反。

1989 年，瑪麗・喬・貝恩和戴維・埃爾伍德(Bane & Ellwood，1989)發表了一篇文章，將勞動力市場的變化和男性工資的下降與兒童貧困趨勢的上升聯繫起來，從而引發了對工作、家庭結構、社會服務支出和兒童福利之間關係的進一步研究。

研究發現，家庭狀況和兒童貧窮有關：(見圖 3.2)

- 43%生活在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孩子的家庭中的兒童處於貧困狀態，
- 45%生活在少數民族家庭的兒童處於貧困狀態，
- 47%生活在單親家庭中的兒童處於貧困狀態，
- 70%生活於在職家庭的兒童處於貧困狀態，
- 71%生活於沒有成年人在職的家庭中的兒童處於貧困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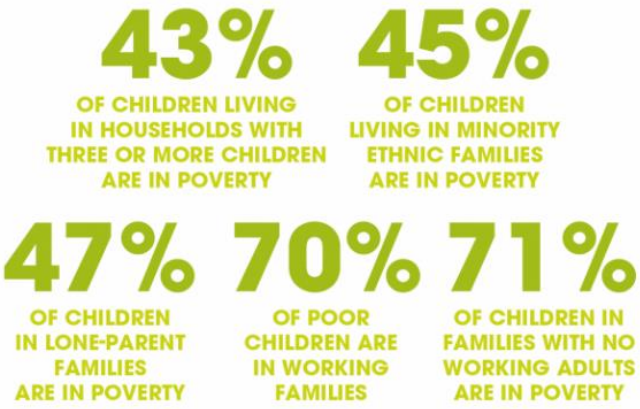

圖 3.2 家庭狀況和兒童貧窮的關係

(資料來源：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2020)

2) 父母婚姻狀況與貧窮兒童

父母的婚姻關係對兒童貧窮有影響，未婚父母孩子貧窮的可能性更高。如圖 3.3 所示，在針對未婚父母的調查中，共 393 萬兒童處於貧窮狀態；在對已婚父母的調查中，只有 75 萬兒童處於貧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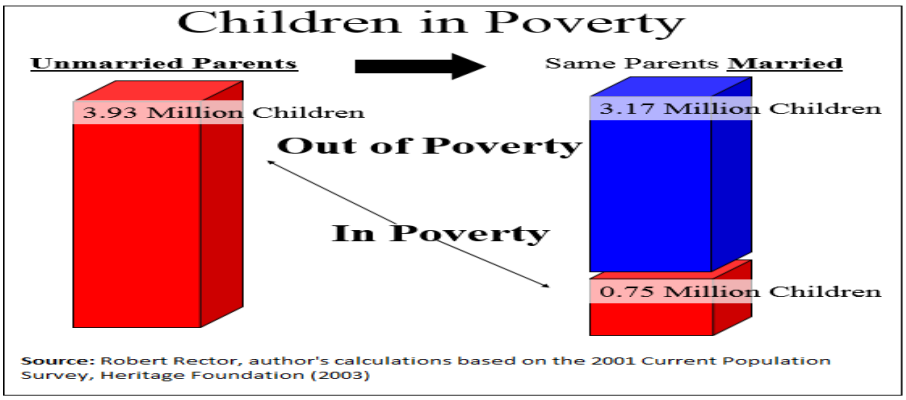

圖 3.3 父母的婚姻關係與兒童貧窮

(資料來源：Rector, Johnson & Fagan，2002)

兒童貧窮亦和家庭結構有關，近 45 年來，生活在家庭的兒童貧困率在 15%左右。在所有家庭結構中，已婚雙親家庭的兒童貧困率最低，單親爸爸帶的兒童貧困率較之稍高，單親媽媽帶的兒童貧困率最高(近年來有所下降)。(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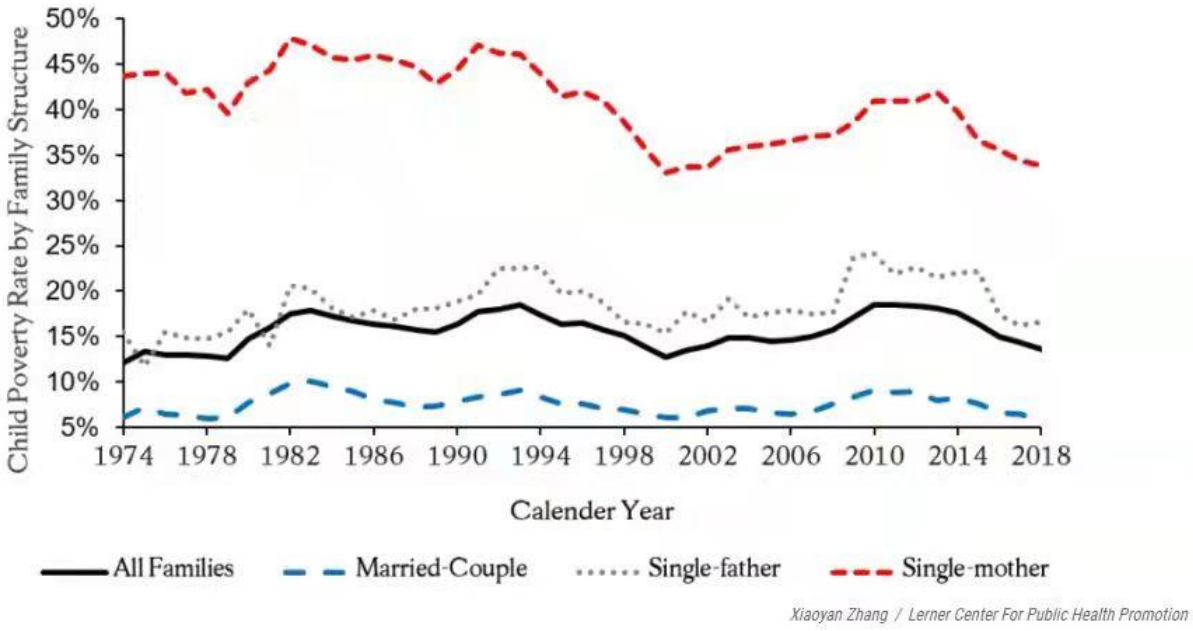

圖 3.4 兒童貧窮與家庭結構

(資料來源：Xiaoyan Zhang，2019)

3.1.3 「匱乏與兒童貧窮」

埃裏克森的理論(Erikson's theory)強調幼兒的發展和內在力量的作用(Erikson, 2014)。對埃裏克森來說，內在力量指的是本能、性情(氣質)、興趣、逐漸成熟以及孩子在日常生活中努力尋找平衡感的方式；當被剝奪了體驗主動性所需的心理和社會空間時，孩子們會產生自我懷疑和負罪感。持續的自我懷疑會對成長中的孩子的自尊產生負面影響。

3.2「多元匱乏」(Multiple Deprivation)

「多元匱乏」是根據英國學者 Townsend (1954, 1979)提出「相對匱乏」(Relative Poverty) 的概念，他指出貧窮者會因其「相對匱乏」而未能參與社會習俗的活動，而貧窮者不單是收入不足的問題，而是基於他們處於匱乏狀況，這種經驗對於個人、家庭在不同的時空下對他們的生命歷程皆會構成影響。而 Townsend 認為社會上每一個人的生活形態不一定是相同的，但社會上有著一套常規的生活標準(Social Customs of

Lives) (Townsend, 1979:249)。

社會常規的生活標準是指在一定社會中大多數人可以達到的，並且被公眾認為能代表該社會基本生活水準，既包含了人們主觀的價值判斷，亦客觀地反映了社會中普遍生活水平。

當然量度匱乏有不同的方法，而 Townsend(1987)在二十世紀 60、70 年代的貧窮研究中，將貧窮的概念轉化為客觀可量度的指標，例如是否擁有雪櫃、一星期內是否每天有早餐、一星期內大多數餐是否有食肉類、過去 12 個月是否曾外遊、探訪朋友、休閒活動被剝奪等等。

在兒童貧困問題研究中，英國的兒童及家庭需要評估架構是一個權威性較高，並且被廣泛運用，(見圖 3.5)，以作為了解貧窮兒童的匱乏程度及生活困窘，具體包括：

1) 「個人成長需要」(Children developmental needs)：包括「學習教育」、「學習意願」、「身體健康」、「自我照顧」及「社交及情緒發展」等五個範疇；
2)「家庭管教能力」(Parenting capacity)：包括「親子關係及社交網絡」及「家長親職及照顧」等兩個範疇；
3)「家庭及環境狀況」(Family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包括「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背景」及「家庭及環境資產」等三個範疇。

圖 3.5 兒童及家庭需要評估架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Health, Great Britain，2000)

3.3 中國兒童貧窮問題的現狀

中國內地的兒童貧窮情況並沒有想象中樂觀。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在2015-2016 年間統計顯示(圖 3.6)，中國兒童貧窮率為所有 OECD 成員國中最高，接近35%。而根據前期文獻回顧，可以了解到中國貧窮兒童主要為「留守兒童」，即父母由農村或者經濟不發達地區，為了維持生活或者謀求更多就業機會而獨自移居到發達省份或城市打工，留下孩子給家中親人照顧的兒童。這些兒童不單存在物資上缺乏，家庭照顧與支持更為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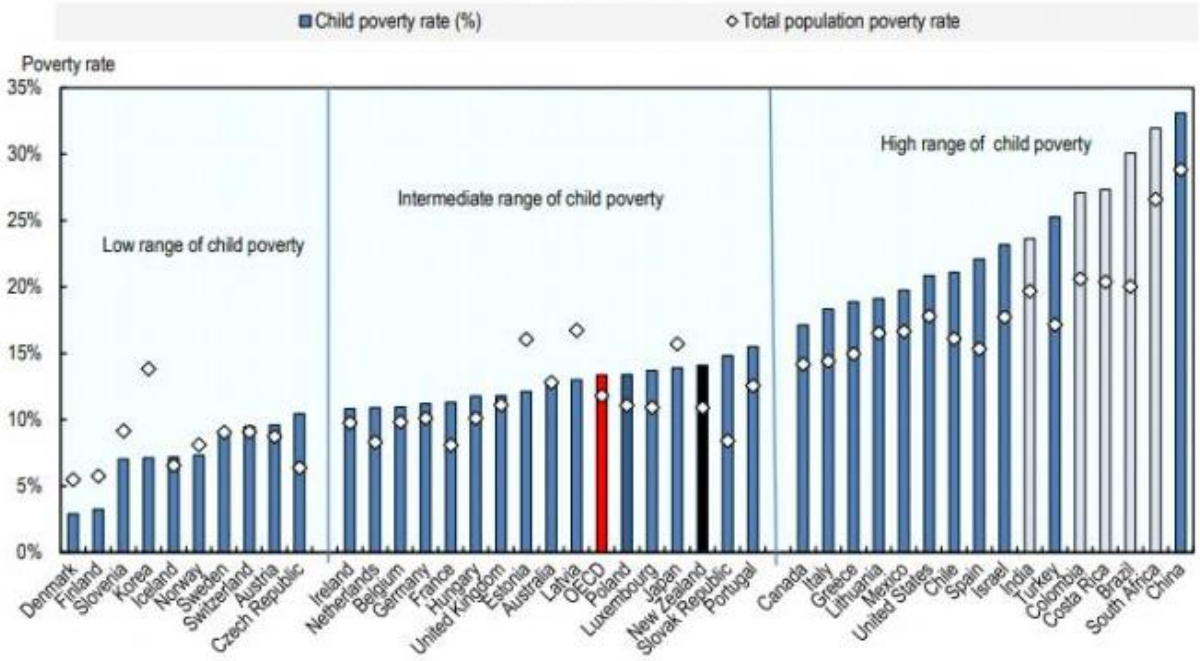

圖 3.6 OECD 成員國各國的兒童貧窮率

(資料來源：OECD，2020)

接下來，再看與澳門經濟發展程度和政治制度相近的香港。香港對「貧窮」社群的描述多只單從「經濟」條件及「生存」的角度作為依據，有關香港貧窮的討論和嚴重性多只限於低收入家庭、個人面對物質匱乏的角度與所涉及的人數。針對這情況，近年來，不少民間群體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對「貧窮」的定義提出了修改建議。參照香港立法會的文件《香港小童群益會對貧窮、扶貧紓困、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及運作的意見》(香港小童群益會，2005)，該會當年指出：「鑒於香港是亞洲富裕的大都市，每年人均收入超過兩萬多美元，因此香港在研究兒童貧窮問題時，採用的是「相對貧窮」的定義，即「貧窮」是相對性，是一個標準以檢視每位香港市民是否可以分享這個都

市繁榮的成果，以及他們能否有均等機會發展的問題」。另一方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18 年香港貧窮狀況報告》顯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2018 年香港兒童貧窮率較 2017 年相比下跌 0.7%至 16.8%。值得欣喜的是，香港政府以及香港民間團體近幾年來對兒童貧窮的問題日漸重視，不少大學和研究機構都有將兒童貧窮納入研究範圍內，並且提出政策上和社會服務上的建議，同時也為關心兒童貧窮問題的各界人士提供了數據信息。

回到澳門兒童的情況。有關澳門兒童的研究比較少，澳門明愛在 2015 年進行了一次「兒童成長需要調查」(澳門明愛，2015)，研究以澳門小五及小六年級學生為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方法，去了解澳門兒童的成長狀況(包括學習、社交、家庭生活等情況，以及家庭互動與維繫狀況)和成長需要。調查發現，有近一成的受訪者表示與父親或母親的關係不好或非常不好，另有九成一的受訪者表示和父母聊天是重要或非常重要，但只有七成半的受訪者表示和父母聊天的時間是足夠或非常足夠。此外，受訪者周日平均花 2.6 小時在「打機」方面，另有近三成受訪者表示周日仍要花上 4 小時或以上於學習方面。調查又發現，受訪者在周日與父母共聚的時間只有 4.9 小時；即使受訪者有相當時間與父母共處，但相處的品質有待提升。

其後，羅寶珍等人(2018)用問卷方法進行了一次量性研究，研究對象為澳門 1,210 名小學五、六年級學生，目的是了解澳門兒童身心健康的基本狀況、壓力的來源、解決困難的方法，以及與同學相處的情況。研究發現，受訪學生最常遇到的壓力為功課太多，其次為自由及玩樂的時間太少，以及父母將自已與兄弟姐妹比較。他們會採取的解難策略是尋找朋友傾訴或採取不去理會的逃避方法，較少尋找父母的協助。受訪學生在校園最怕被同學取花名、散播有關自己的負面謠言及被戲弄。研究顯示有 4.9%受訪學生已達抑鬱的臨床門檻，4.6%受訪學生已達焦慮的臨床門檻，受訪女學生整體身心健康呈現的問題較受訪男學生顯著。

至於澳門兒童貧窮問題的研究更是鳳毛麟角，且多是以香港、英國的研究方法作為參照而進行的澳門本土情況的研究和評估。澳門明愛在 2018 年進行了一次有關澳門貧窮兒童的研究，這項研究引用了英國衞生部兒童及家庭需要評估框架(Department of Health, 1998)，其評估框架包含三個面向：兒童發展需要方面、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方面和家庭環境狀況方面(圖 3.7) (澳門明愛，2018)。這個框架比較全面，不但考慮貧窮

兒童，並且能全面地考慮到在社會系統中與兒童有緊密互動(Social interactions)的家庭和學校，這個評估框架也為本項研究提供了一個實施基礎。

兒童發展需要方面	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方面	家庭及環境狀況方面
• 健康狀況 • 學習成績 • 學習意願 • 社交及個人情緒發展 • 自我照顧能力	• 親子關係 • 親職能力	• 家庭背景 • 家居條件及社會資源

圖 3.7 英國衞生部兒童及家庭需要評估框架

澳門明愛採用的理論框架為本次研究提供了實用的參考價值。同時，研究團隊在這個理論框架的基礎上，考慮增加其他社會系統、社會資源對兒童的影響，例如社會服務資源，這樣做法的好處在於：不僅體現社工的理論 -「人在情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更能提供一個比以前更加宏觀的角度，從而為澳門特區政府在設計和制定兒童貧窮政策時提供更全面的信息。

3.4 兒童貧困的量度

查閱不同的文獻，量度兒童貧窮的工具和方法可包括下列各項：

1. 兒童發展指數 (Child Development Index, CDI)
2. 一個多方面的貧困概念
3. 比較研究中使用的 7 個項目
4. 多維重疊匱乏分析法 (MODA Approach)
5. 家庭資源調查法 (FRS Approach)
6. 官方貧困衡量指標法 (OPM Approach)

3.4.1 兒童發展指數 (CDI)

1) 兒童發展指數的概念

兒童發展指數(CDI)是一個結合了特定於兒童的績效指標(教育，健康和營養)的指數，其得分在 0 到 100 之間，零分是最好的。分數越高，孩子的表現越差。兒童發展指數是由英國救助兒童會於 2008 年，通過倫敦大學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SOAS)發展政策與研

究中心主任特里・麥金利(Terry McKinley)的貢獻，在卡特琳娜(Katerina Kyrili)的支持下制定。

2) 兒童發展指數的指標

一些指標被選中作為構成兒童發展指數的原因是因為它們易於獲得，通俗易懂，並且可以清楚地表明兒童的福祉。這三個指標是：

a) 健康：五歲或以下兒童的死亡率（從出生到五歲死亡的概率，以每 1,000 例安全出生的嬰兒中 0 至 340 例死亡的百分比表示）。這意味着該部分的零分等於五歲或以下兒童的死亡率為每 1,000 例安全出生的嬰兒 0 人死亡，而 100 的得分等於每 1,000 例安全出生的嬰兒 340 例死亡的上限。英國這個上限比任何國家都高。尼日爾在 1990 年代排名與英國最接近，每 1,000 例安全出生的嬰兒中有 320 名在五歲以下死亡。

b) 營養：5 歲或以下兒童中體重中度或重度不足的比例。在這裡使用的中度或重度體重不足的常見定義是，低於參考人群年齡中位數體重的兩個標準差。

c) 受教育程度：小學適齡兒童失學比例。在衡量教育剝奪時，使用的是與小學淨入學率（NER）相反的比率，即教育剝奪 (100-NER)，由此可知未入學的小學學齡兒童的百分比。

3.4.2 量度兒童貧窮：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方式 (UNICEF Approach)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提供了一個多方面的貧窮概念。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研究，量度需要應包括下列三個互為影響的方面： (見圖 3.8)

1) 財務貧窮 (Monetary Poverty)：

- 重點：資源和獲取家庭成員所需商品與服務的手段
- 量度方法：通常以家庭收入和消費來衡量

2) 匱乏（物質剝奪匱乏）(Deprivation (MD Poverty))：

- 重點：實現和滿足基本權利和需求，尤其是兒童的權利
- 量度方法：通常以獲得商品和服務的實際數量來衡量

3) 心理-社會福祉 (Psycho-social Well-being)：

- 重點：心理健康和個人生活狀況的主觀感知
- 量度方法：通常以個人感知來衡量—「可評估的」和「有經驗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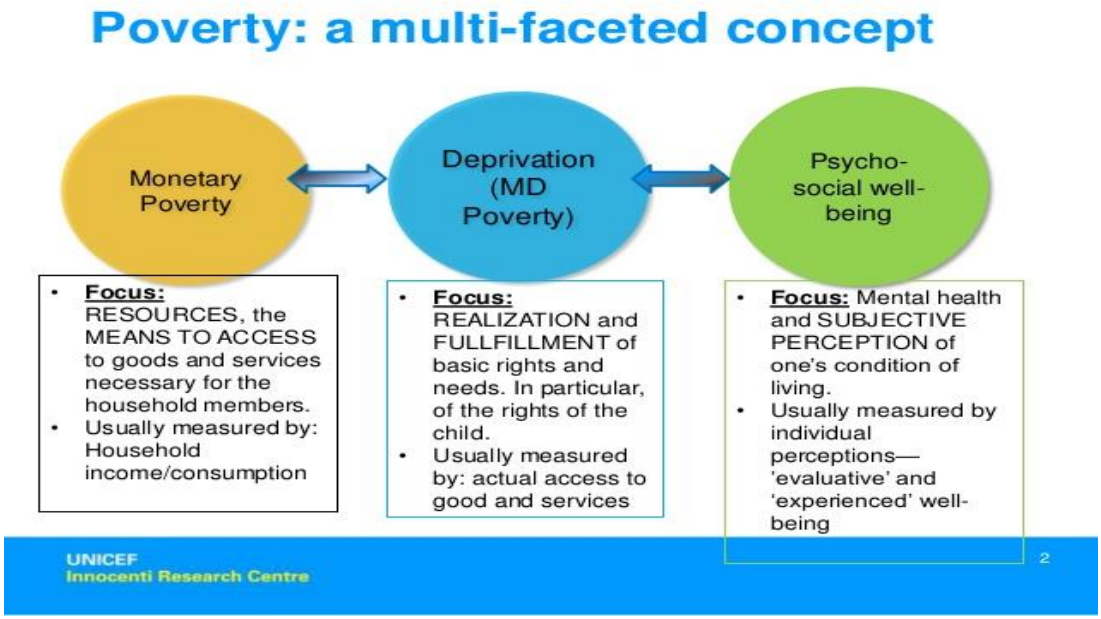

圖 3.8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多方面量度兒童貧窮的概念

(資料來源： Ferrone，2018)

3.4.3 國際比較研究中使用的 7 個項目

2014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一項調查以 6-15 歲兒童為樣本，研究不同貧困程度學齡兒童正在經歷物質匱乏的百分比。調查結果展現了法國、西班牙以及英國在七個比較項目中，樣本總體佔比、非收入貧困兒童佔比、收入貧困兒童佔比的數據。在這比較研究中所包含的項目有：

1. 住房條件 (Housing Conditions)
2. 營養 (Nutrition)

3. 休閑機會之差距 (例如缺乏外出旅遊的機會) (Leisure Opportunities)
4. 教育材料和受教育機會 (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Opportunities) (例如疫情期間網課設備的缺失)
5. 社會環境 (Social Environment)
6. 至少有一項匱乏 (Deprivation in One Item at Least)
7. 嚴重的匱乏 (至少四個項目匱乏) (Severe Deprivation)

根據圖 3.9 顯示，收入貧困兒童在各個比較項目中所佔的比率普遍高於非收入貧困兒童。在這三個受調查的國家中，大部分兒童於前五個比較項目，至少有一項是匱乏的比率都是與其他項目相比比率最高的，尤其是收入貧困兒童，在各國的貧困兒童中，都佔有最高的比率。

Percentage of school-aged children experiencing material deprivation, by poverty status, 2014

	France			Spain			United Kingdom		
	Total	Non income-poor children	Income-poor children	Total	Non income-poor children	Income-poor children	Total	Non-income-poor children	Income-poor children
Housing conditions	28.4	23.6	51.4	31.4	23.5	48.3	33.7	30.3	47.3
Nutrition	10.8	8.4	22.2	8.0	4.4	15.6	11.1	10.2	14.9
Leisure opportunities	30.2	24.0	59.8	41.8	26.7	74.5	43.4	38.7	62.3
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opportunities	13.0	9.4	30.1	17.2	9.4	34.0	10.7	8.8	18.4
Social environment	25.7	23.0	38.7	22.2	19.7	27.7	26.9	25.4	33.0
Deprivation in 1 basic item at least	62.1	56.5	88.4	63.5	52.8	86.5	69.7	66.1	84.6
Severe deprivation	12.7	7.7	36.3	18.0	7.2	41.4	16.4	14.3	25.1

The sample is restricted to children aged 6 to 15. For the definition of variables see OECD (2018). Severe deprivation refers to children lacking at least four items.

Source: Source: OECD secretariat estimates based on the European Union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 survey 2014.

圖 3.9 不同貧困程度學齡兒童正在經歷物質匱乏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OECD，2018)

3.4.4 多維重疊匱乏分析法（MODA approach）

多維重疊匱乏分析 (MODA) (Plavgo，2018) 的特色：(圖 3.10)

1) 多維重疊匱乏分析一個以兒童為中心，衡量兒童貧困的多維度方法：

- 兒童的需求是多維的，並且因年齡而有所差異

2) 以現有的衡量兒童貧困和剝奪的舉措為基礎：

- 按各個行業分析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全球研究
- Alkire 和 Foster 方法（也用於 OPHI 多維貧困指數、幸福指數等）
- 物質匱乏，社會排斥（歐洲）

3) 多維重疊分析包括六個要素：

- 以兒童為中心：把兒童作為分析單位
- 生命周期方法：捕捉特定年齡段的需求
- 匱乏重疊：在各個維度之間使用整合方法
- 結合貧困和貨幣貧困分析：為兒童適用
- 靈活的方法：選擇特定背景的指標、維度、配置變量等
- 兒童匱乏概況：支持以公平為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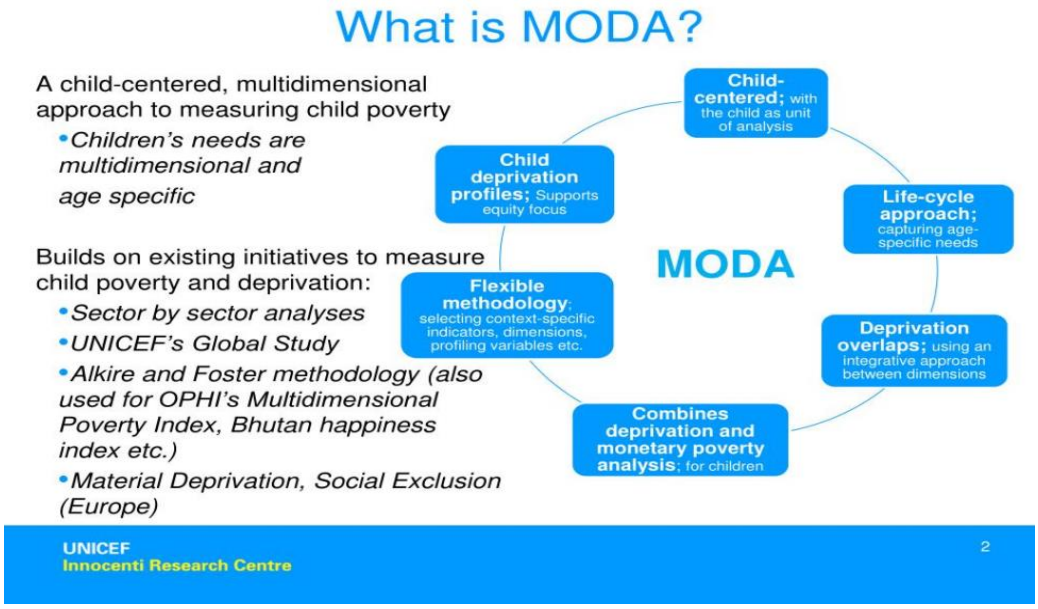

圖 3.10 多維重疊匱乏分析法

(資料來源：Plavgo，2018)

以上的不同量度方法及所用的指標，都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本次研究沿用澳門明愛在 2018 年進行的澳門貧窮兒童研究的框架。其評估框架包含三個方面：兒童發展需要方面、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方面和家庭環境狀況方面(澳門

明愛，2018)，同時增加其他社會系統、社會資源對兒童的影響(見圖 3.11)，這樣做法的好處在於：不僅體現社工的理論 —「人在情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更能提供一個比以前更加宏觀的角度，從而為澳門政府在設計和制定兒童貧窮政策時提供更全面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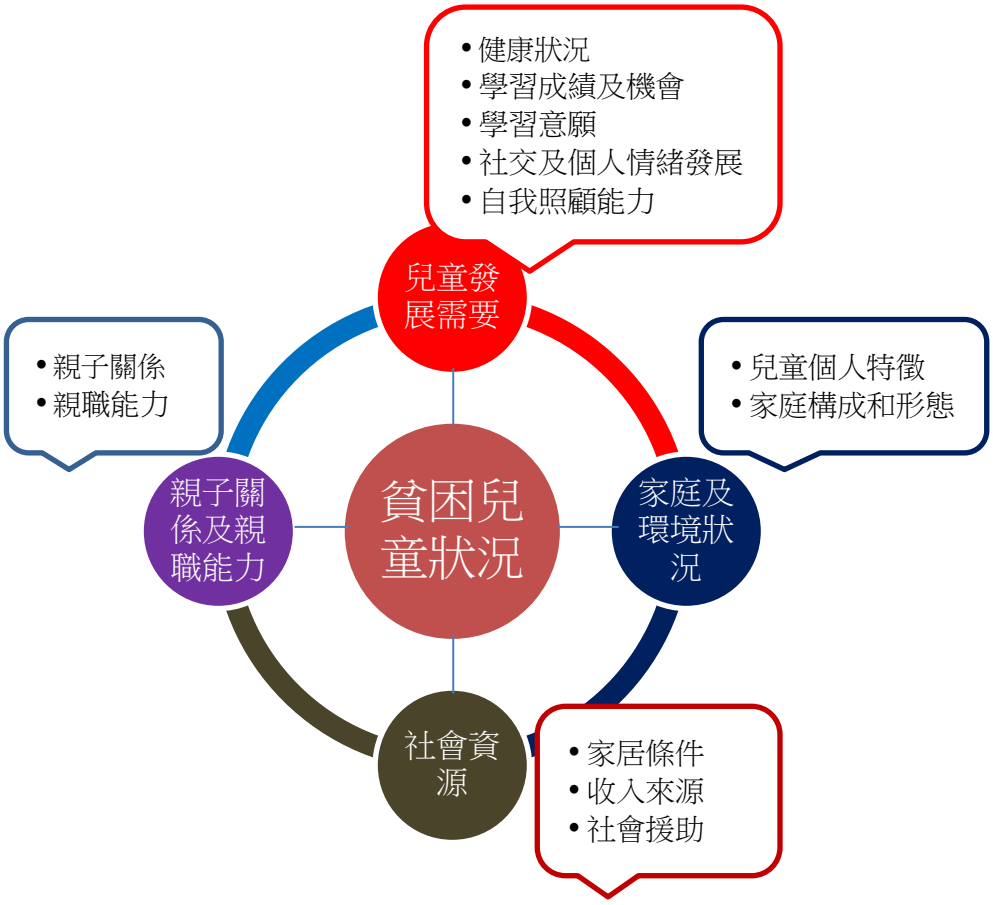

圖 3.11 2019 年澳門貧窮兒童框架

4. 研究方法

4.1 研究對象

本次研究的對象是澳門的貧窮兒童。由於澳門缺乏一個對「貧窮」或「貧窮兒童」的清晰定義[3]，研究乃選取來自以下三類家庭之 2 至 12 歲兒童作為研究對象：

1. 正在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4]之家庭；
2. 低收入家庭（家庭月收入不超出「社會融和計劃」[5]限制）或正在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社會融和計劃」援助之家庭；
3. 正在使用澳門明愛「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6]」之家庭。

4.2 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同時採用量性(Quantitative)和質性(Qualitative)的研究方法，分別使用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 Survey)和焦點小組訪談(Focus Group)的方式進行資料搜集(Data Collection)工作。

---

[3] 澳門特區政府的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設有「最低維生指數」，作為審核確認處於經濟貧乏狀況，以為澳門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經濟援助的參照。2019 年 1 月日生效的「最低維生指數」為(澳門元)：一人家庭$4,250，二人家庭$7,770，三人家庭$10,710，四人家庭$13,020，五人家庭$14,700，六人家庭$16,380，七人家庭$18,060，八人或以上家庭$19,710。

[4] 「經濟援助」是澳門特區政府向因受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或陷入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提供社會援助，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經濟援助」分為：「一般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和「特別援助金」三類。「一般援助金」是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者提供的一項經濟援助，「偶發性援助金」是發放予因發生突發事故或遇有特別需要而使其經濟陷入貧乏狀況或使該狀況惡化的個人及家團，「特別援助金」是向有特定需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的，其所獲發放的特別援助金並不會計入其個人及家團的總收入內。詳情：http://www.ias.gov.mo/ch/swb-services/individual-and-family-service/financial-assistance

[5] 「社會融和計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關注社會上的貧困家庭和有關人士，尤其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等三類弱勢群體，由社會工作局向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的特別津貼計劃。透過計劃除發放一次性的津貼外，亦開展活動和關懷支持計劃，為這些弱勢家庭加大參與社區活動，更好建立健康生活模式。詳情：http://www.ias.gov.mo/ch/swb-services/individual-and-family-service/shrhjh

[6] 「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是由澳門明愛承辦，為本澳低收入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個人或家庭的緊急短期性食物援助服務，紓解其生活困難。服務對象是以澳門為常居地和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且未納入社會工作局援助金網路，並須符合本服務的評審準則的低收人個人及家庭。詳情：https://www.caritas.org.mo/familyandchild-service/209

4.2.1 問卷調查

今次研究的問卷調查主要是採用記錄文件檢查(Document Review)的方法，通過團隊特定設計的「記錄文件檢查-資料記錄表」(附件 1)，得到對研究課題「澳門貧窮兒童的情況」更具體的量化資料，從而作統計學上的分析，其目的在於獲得相關實質數據。資料搜集和討論集中在：

1) 兒童個人和家庭的基本狀況：包括兒童個人特徵、家庭構成和形態；
2) 兒童發展需要：包括健康狀況(BCA 測試結果)、學習意願、學習成績及機會、社交及個人情緒發展、自我照顧能力，其中 BCA 測試是利用身體綜合分析儀(Body Composition Analyzer)對取樣的兒童個案在先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進行身體測試，並取其測量結果作今次研究用途；
3) 親子關係親職能力方面：包括親子關係、親職能力(含疫情期間的親職情況)；
4) 家庭及環境狀況方面：包括家居條件、收入來源和社會支援。

4.2.2 焦點小組訪談

研究團隊根據研究目的及理念框架，訂定出今次研究的「焦點小組訪談大綱」。訪談大綱由四個部分(範疇)構成：

1) 兒童發展需要：包括學習意願、學習成績及機會、健康狀況、社交及個人情緒發展、自我照顧能力；
2) 親子關係親職能力：包括親子關係及家長親職能力；
3) 家庭及環境狀況：包括家庭背景、家居條件及社會資源；
4) 對貧窮的觀感及對解決貧窮問題的意見。(見「附錄 2：焦點小組訪談大綱-兒童組」及「附錄 3：焦點小組訪談大綱-成人組)。

焦點小組訪談是由兩名研究團隊成員負責執行，並且以半結構化方式(Semi-Structured)進行訪談，其目的是收集參與者對上述四個主題的個人狀況的主觀感知。

4.3 抽樣方法

本次研究採用「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 的方法，根據特定的抽樣準則，在澳門明愛的「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及「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中，選取合適的個案作深入研究。

本次研究樣本的篩選準則如下：

1. 來自澳門明愛「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的家庭個案的 2 至 12 歲兒童；
2. 來自澳門明愛「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及正在接受社工局「經濟援助」或「社會融和計劃」援助的家庭個案的 2 至 12 歲兒童。

根據此抽樣準則篩選後，「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有 286 個家庭的兒童是符合抽樣準則，而「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則有 74 個家庭的兒童，即合共有 360 個貧窮兒童個案樣本。

4.3.1 問卷調查的抽樣方法

研究團隊為問卷調查進行抽樣時，為求兩個樣本來源所佔樣本的比重接近，研究團隊對「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樣本(N=74)實行全數採用，對「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N=286)則以「4 抽 1」的系統抽樣方法(Systematic Sampling)，抽取 72 個樣本參與本次研究。今次研究合共選出 146 個澳門貧窮兒童樣本進行分析，藉此反映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

同時，研究團隊亦在澳門一間小學，採用「便利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 的方法，抽取該學校三年級 64 名其家庭沒有接受任何社會援助(包括社工局「經濟援助」、「社會融和計劃」、及「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的學生進行健康狀況測試，通過身體分析儀(BCA)測試獲得的資料，用於與澳門貧窮兒童的研究樣本作比較。

4.3.2 焦點小組訪談的抽樣方法

焦點小組訪談方面，研究團隊採用「便利抽樣」的方法，在「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和「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經篩選後符合澳門貧窮兒童抽樣準則的家庭中，

物色願意參與今次研究的家庭(家長及兒童)加入焦點小組訪談，藉以了解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包括受訪者(家長及兒童)本身情況、對「澳門貧窮兒童」的觀感(Perception)、解決澳門貧窮兒童問題的意見(主觀感知)等。

研究團隊亦採用「便利抽樣」的方法，在「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未符合澳門貧窮兒童抽樣準則的家庭中，物色願意參與本次研究的家庭進行焦點小組(家長及兒童)訪談，藉以與貧窮家庭組別的訪談結果對比，以便就澳門貧窮兒童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

4.4 資料收集

今次研究的資料收集工作原定在 2020 年的年初進行，但適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工作中斷，直至 4 月下旬疫情穩定，資料收集工作才能逐步恢復。

4 月，在澳門明愛家庭服務單位的安排下，研究團隊進行了兩次家庭探訪，藉此對澳門貧窮家庭的景況有初步認識。5-6 月間，在澳門明愛的社工同事協助下，研究團隊跟進對「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與「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兩個單位的澳門貧窮兒童樣本篩選工作，共選出 360 個符合研究篩選準則的樣本(「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286 個，「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74 個)，並按前述抽樣方法完成抽樣工作。

4.4.1 問卷調查的資料收集

在 7 月，澳門社會服務單位重開，研究團隊先對參與樣本個案問卷調查的工作人員進行培訓，隨即展開對澳門貧窮兒童樣本個案的記錄文件進行文件檢查；至於未能通過記錄文件檢查而獲得數據的部分問卷內容，研究團隊利用口頭訪問的方式獲得相關信息，以作補充記錄文件檢查的不足。研究團隊在 10 月完成問卷調查的 146 個樣本個案的資料收集，並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發現及分析結果見本報告的下一部分。

10 月澳門的小學恢復上課，研究團隊經澳門明愛物色到澳門一所小學，利用「身體分析儀(BCA)」，成功為 64 名小三學生進行測試並且獲得其健康狀況資料。這 64 名小三學生的個人特徵如下：(表 4.1)

		數量	百分比
性別 (N=64)	男	42	65.6%
	女	22	34.4%
年齡 (N=64)	7 歲	13	20.3%
	8 歲	47	73.4%
	9 歲	4	6.3%

表 4.1 「非貧窮兒童」參加身體分析儀(BCA)的個人特徵

4.4.2 焦點小組訪談的資料收集

研究團隊於 7 月總共進行了六次焦點小組訪談，每次訪談都有兩名研究團隊成員出席，一人擔任小組主持人，另一人負責記錄。

貧窮兒童焦點小組訪談進行了兩次，共 15 人參與(「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的兒童 7 人、「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兒童 8 人)；而非貧窮兒童焦點小組訪談進行了一次，有 6 人參與，參加者來自「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參與焦點小組訪談兒童的個人特徵如下：(表 4.2)

		貧窮兒童焦點小組 (N=15)	非貧窮兒童焦點小組 (N=6)
性別	男	9 (60.0%)	4 (66.7%)
	女	6 (40.0%)	2 (33.3%)
年齡	8-9 歲	2 (13.3%)	5 (83.3%)
	9-10 歲	2 (13.3%)	1 (16.7%)
	10-11 歲	9 (60.0%)	0
	11-12 歲	2 (13.3%)	0
就讀年級	小三	2 (13.3%)	3 (50.0%)
	小四	2 (13.3%)	3 (50.0%)
	小五	7 (46.7%)	0
	小六	4 (26.7%)	0

表 4.2 兒童焦點小組參加者的個人特徵

另一方面，研究團隊又與來自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家長)進行了兩次焦點小組訪談，共有 15 人參與(「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的家庭成年人 7 人、「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家庭成年人 8 人)；而非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家長)焦點小組訪談進行了一次，有 5 人參與，參加者來自「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參加者的個人特徵如下：(表 4.3)

		貧窮成年焦點小組 (N=15)	**非貧窮成年焦點小組** (N=5)
性別	男	3 (20.0%)	1 (20.0%)
	女	12 (80.0%)	4 (80.0%)
年齡	21-30 歲	0	1 (20.0%)
	31-40 歲	4 (26.7%)	2 (40.0%)
	41-50 歲	8 (53.3%)	2 (40.0%)
	大於 50 歲	3 (20.0%)	0

表 4.3 成年焦點小組參加者的個人特徵

考慮到今次疫情對家庭的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可能帶來影響，故此在收集資料時，研究團隊於問卷調查(記錄文件檢查)和焦點小組訪談期間，增加了疫情對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影響的研究部分，藉以就此突發社會事件對澳門貧窮兒童情況的影響能有所了解。今次研究各個部分的資料均可為研究的發現和對服務的建議提供實證支持。

5. 數據分析

本研究通過多樣化的方法收集數據，然後進行數據分析。數據分析結果分為七個部分，即：1. 澳門貧窮兒童個人特徵及家庭狀況，2.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社會資源狀況，3. 澳門貧窮兒童發展需要的狀況，4. 兒童家庭的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狀況，5. 疫情影響，6. 對澳門「貧窮」問題及「貧窮兒童」的觀感，及 7. 對澳門政府幫助「貧窮兒童」和解決「貧窮」問題的意見。

5.1 澳門貧窮兒童個人特徵及家庭狀況

5.1.1 澳門貧窮兒童的個人特徵

1) 性別

從檔案資料發現，今次研究的澳門貧窮兒童樣本個案的男女比例是相當接近，男性兒童是總數的 52.1%，女的是 47.9%(圖 5.1)，這數據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澳門兒童資料庫的性別結構(0-17 歲)資料(男 52.4%； 47.6%)相近[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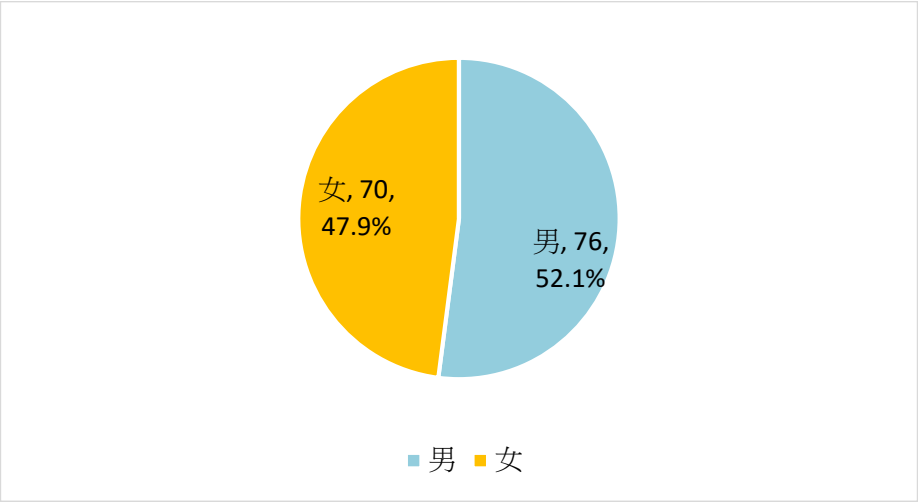

圖 5.1 性別分佈狀況圓形圖

[7]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澳門兒童資料庫的資料顯示，2019 年澳門的年終人口(0-17 歲)為 102,400 人，其中男 53,700 人，女 48,700 人。資料來源：www.childrendb.ias.gov.mo/www/ratio/search?ratioId=92ef329407c14718b7c1a10ba0b7d478

2) 年齡

研究結果顯示，今次澳門貧窮兒童研究的樣本個案的年齡是以 8-12 歲居多，佔樣本總數的 73.8%，其中 8 歲的佔總數的 20.5%，12 歲佔 17.8%，9 歲佔 12.3%，11 與 12 歲各佔 11.6%，7 歲的又另佔 10.3% (圖 5.2)，反映出今次研究的澳門貧窮兒童的年齡主要集中在 8 至 12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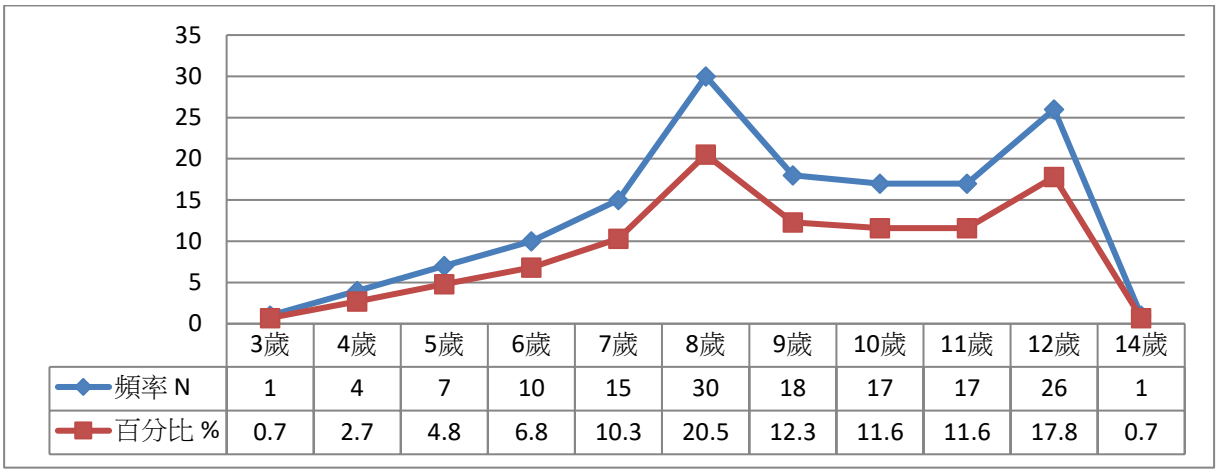

	3歲	4歲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4歲
頻率 N	1	4	7	10	15	30	18	17	17	26	1
百分比 %	0.7	2.7	4.8	6.8	10.3	20.5	12.3	11.6	11.6	17.8	0.7

園 5.2 年齡分佈狀況折線圖

3) 就學狀況

澳門貧窮兒童的就學情況方面，有 11%的樣本個案在托兒所或幼稚園就讀，有 77.3%的樣本個案在小學就讀，另有 11.6%的樣本個案在其他類別的學校就讀，例如特殊學校。其中以就讀小三的比例最高(21.2%) (圖 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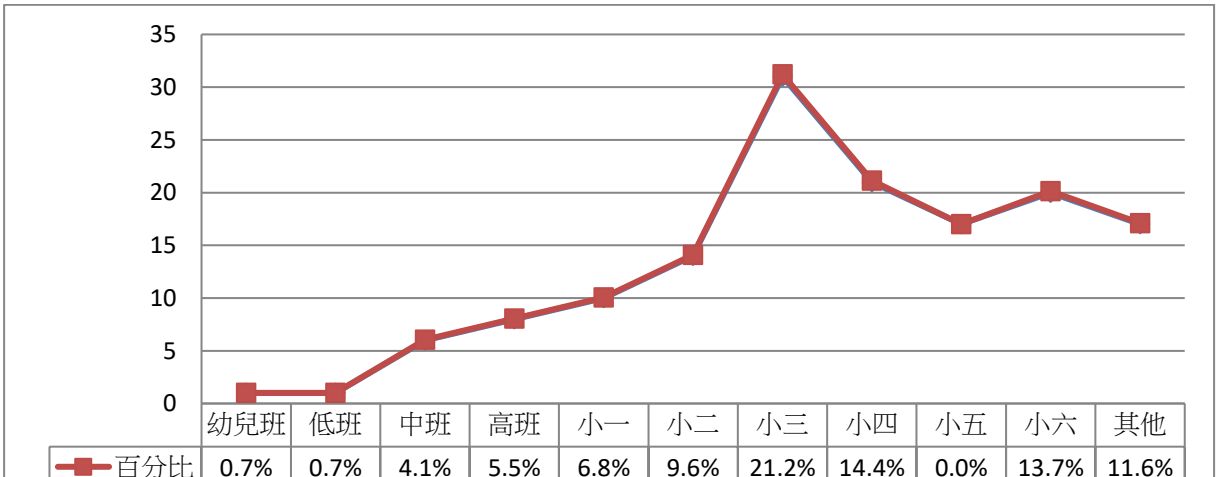

	幼兒班	低班	中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其他
百分比	0.7%	0.7%	4.1%	5.5%	6.8%	9.6%	21.2%	14.4%	0.0%	13.7%	11.6%
頻率	1	1	6	8	10	14	31	21	17	20	17

圖 5.3 就讀年級分佈狀況折線圖

5.1.2　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構成狀況

1) 家庭成員數目

研究結果反映，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成員數目以 4 人最多，佔兒童家庭總數量的38.4%，其次是 3 人家庭，佔 22.6%，接下來是 2 人家庭和 5 人家庭，分別佔 15.8%和13.7%，6 人或以上的家庭只佔家庭總數目 9.6% (圖 5.4)。由此可見，澳門的貧窮兒童主要是來自核心家庭，來自 6 人或以上的「大家庭」的貧窮兒童佔家庭總數量不足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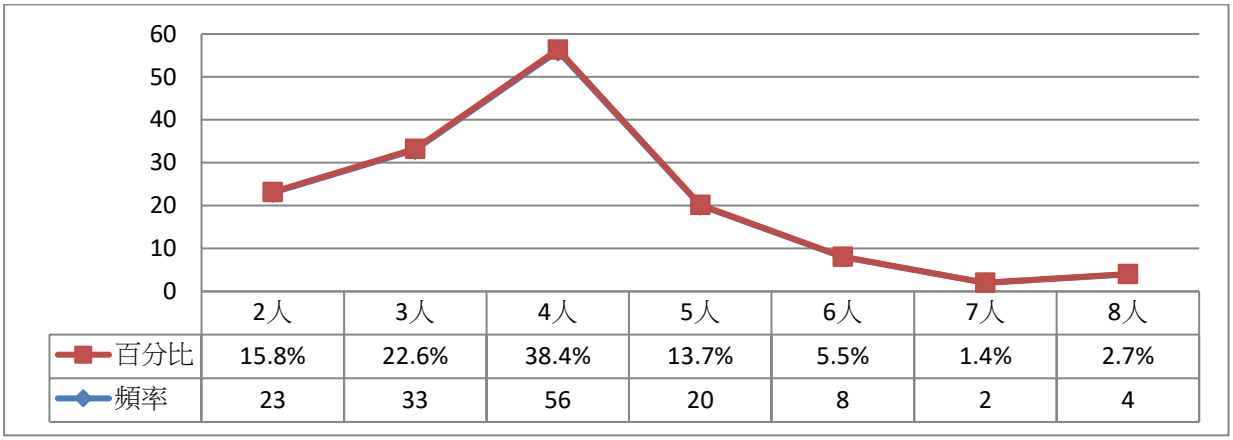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百分比	15.8%	22.6%	38.4%	13.7%	5.5%	1.4%	2.7%
頻率	23	33	56	20	8	2	4

圖 5.4 家庭成員數目分佈狀況折線圖

2) 家庭成員年歲組成

研究發現，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中，有6歲以下成員的家庭佔家庭總數量的33.6%。有6-12歲成員的家庭是最多，佔家庭總數量的86.3%。在青少年家庭成員方面，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中有13-18歲或19-22歲家庭成員分別佔家庭總數量的30.8%和10.3%。由此可見，有未成年或成年早期成員的家庭組成主要集中在6-12歲。同時，研究又發現，在上述四個年齡組別，在同一年齡組別只有一名成員的家庭佔多數。(表5.1)

在成人年齡組別中，家庭中有23-60歲成員的佔93.2%，這個年齡組別的家庭成員，大多是擔當著家長的角色，是家庭中的支柱。研究團隊在資料中發現，在23-60歲組別中，家庭成員只有1人的佔46.6%，在同一年齡組別而家庭成員有2人的有43.8%(表7)；這個情況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當中，家庭中只有一名成人的情況相當普遍，而且比家庭中有兩名成人的為多。另一方面，家庭中有60歲以上的成員的只佔家庭總數目的17.8%，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比較少跟家中60歲以上年長的一代共住，或是已跟年長的一代分居。

家庭成員數量		<6歲家庭成員數目	6-12歲家庭成員數目	13-18歲家庭成員數目	18-22歲家庭成員數目	23-60歲家庭成員數目	>60歲家庭員數目
1人	頻率 N	31	96	38	13	68	22
	百分比%	21.2%	65.8%	26.0%	8.9%	46.6%	15.1%
2人	頻率 N	16	24	4	2	64	4
	百分比%	11.0%	16.4%	2.7%	1.4%	43.8%	2.7%
3人	頻率 N	2	6	3	0	3	0
	百分比%	1.4%	4.1%	2.1%	0.0%%	2.1%	0.0%%
4人	頻率 N	/	/	/	/	1	/
	百分比%	/	/	/	/	0.7%	/
總數	**頻率 N**	**49**	**126**	**45**	**15**	**136**	**26**
	百分比%	**33.6%**	**86.3%**	**30.8%**	**10.3%**	**93.2%**	**17.8%**
0	頻率 N	97	20	101	131	10	120
	百分比%	66.4%	13.7%	69.2%	89.7%	6.8%	82.2%

表5.1 家庭成員歲數分佈狀況

5.1.3 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形態

1) 家庭的結構

有關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結構狀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樣本個案中來自雙親家庭的與來自單親家庭的個案數目相近，分別是 46.2%和 40.4%，相差是 6 個百分點。來自隔代家庭的貧窮兒童有 3.2%，來自三代家庭的則有 11%。(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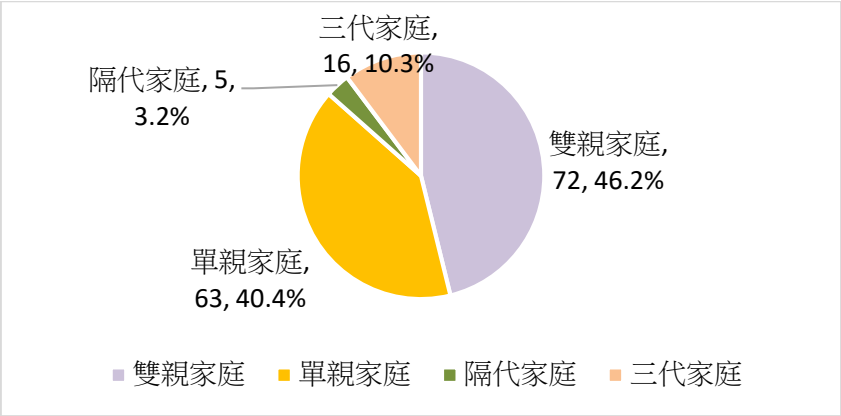

圖 5.5 家庭結構分佈狀況圓形圖

研究團隊進一步用本次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結構分佈狀況與澳門 2016 年人口中期統計結果的住戶結構的資料(統計暨普查局，2016)作比較(表 5.2)，結果發現今次研究中貧窮兒童家庭屬單親家庭的百分比(40.4%)與 2016 年人口中期統計結果的「夫婦一方與未婚子女」住戶的百分比(9.0%)，有明顯差異。

	2020澳門貧窮兒童研究	**2016年人口中期統計**
雙親家庭 vs 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	46.2%	36.5%
單親家庭 vs 夫婦一方與未婚子女	40.4%	9.0%
三代家庭vs夫及/或婦、未婚子女與上一代	10.3%	7.0%

表 5.2 2020 年澳門貧窮兒童研究的家庭結構狀況與 2016 年澳門住戶結構狀況比較

2) 家庭成員特色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有 2.7%是來澳門不足 18 個月的新來澳人士家庭，另外有 21.9%是來澳門超過 18 個月但不足 7 年的新來澳人士家庭；換句話說，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屬於新來澳人士家庭的佔了樣本個案的近四分之一(24.6%)。研究又發現，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中，持有雙程證的家庭成員的有 11.0%，屬外來僱員的家庭成員有 1.4%。(圖 5.6)

研究同時發現，澳門的貧窮兒童家庭，家庭成員當中有殘疾的佔 17.1%，有特殊學習需要的佔 4.8%，有社會功能失調的佔 1.4%(圖表 5.6)。由於缺乏澳門整體人口中家庭有殘疾成員的家庭戶數資料，研究團隊乃採納鄰近地方之相關資料作參考。根據香港政府的一份有關香港殘疾人士貧窮研究的報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14)，在 2013 年，香港 2,401,900 個家庭住戶中，433,900 戶有殘疾成員(殘疾住戶)，佔總數 18.1%。在中國內地，根據國家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主要資料公報(國家統計局，2007)，在 2006 年 4 月 1 日，全國有殘疾人的家庭戶共 7,050 萬戶，佔全國家庭戶總戶數的 17.80％。由此可見，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有殘疾成員的戶數(殘疾住戶)佔澳門總戶數的百分比跟香港與內地的相近，只是少一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今次研究的樣本個案中，沒有家庭發現有失智症成員(圖表 5.6)。根據資料，在 2018 年 9 月，澳門的失智症患者約為 4,000 人，已確診的人數已有 2,100 多人（甘潔玲，2018）；國際失智症協會（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2015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ADI，2015），在 60 至 64 歲的年齡層中，每一千人年（person

years）會出現 3.9 個失智症案例，而到了 90 歲及以上的年齡層，每一千人年會出現 104.8 個失智症案例。今次研究發現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沒有失智症成員，可能是因為樣本個案的家庭中，有 60 歲以上家庭成員的只有 26 個(圖 5.6)，樣本量少而未能反映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失智症成員的存在情況；或是因為這些家庭偏向低齡(93.2%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有 23-60 歲家成員)，失智症家庭成員的存在言之尚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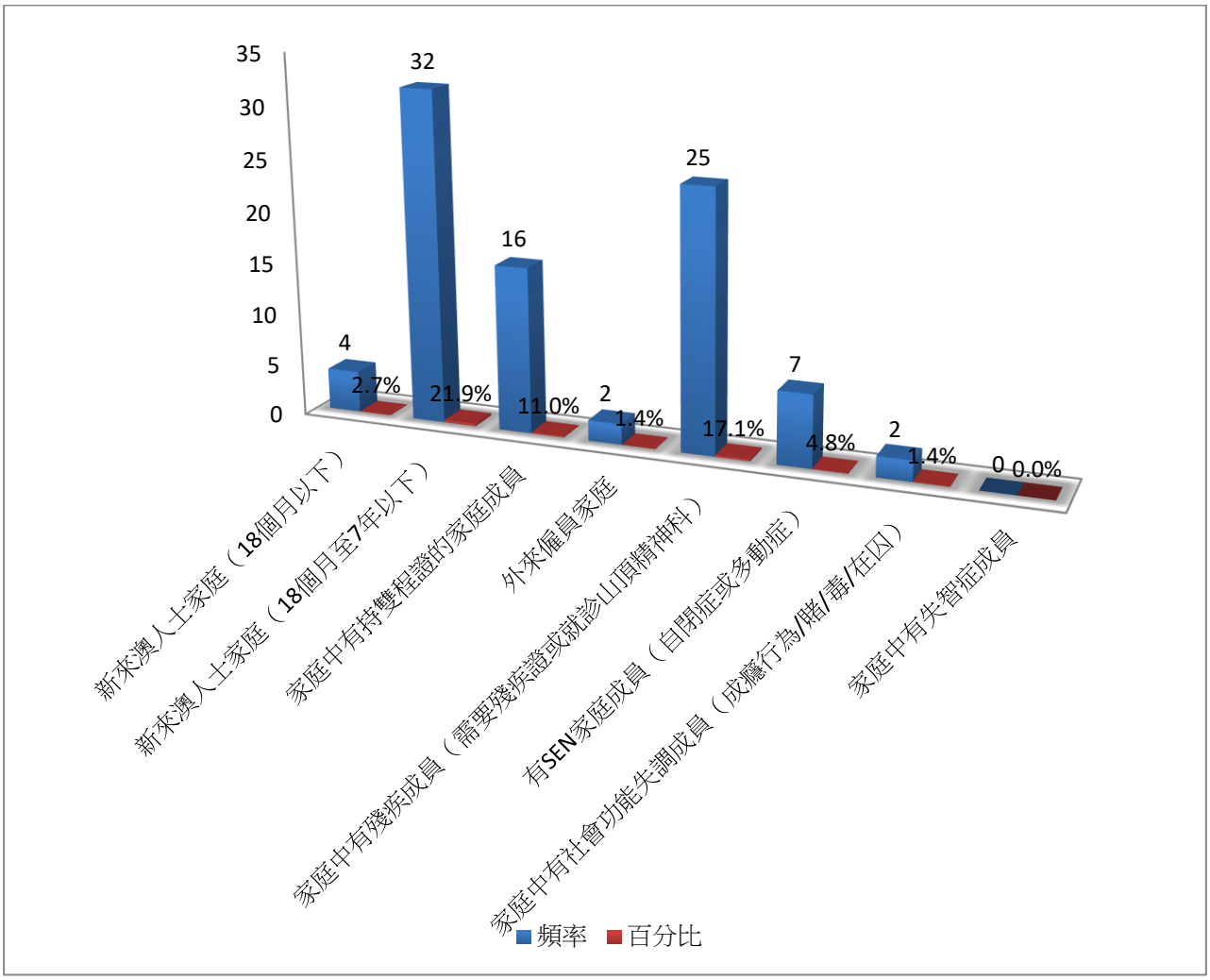

圖 5.6 家庭結構特徵直線圖

5.2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社會資源狀況

5.2.1 家居條件

1) 住所類型

在住所類型方面，研究發現，有超逾半數的樣本個案(52.1%)的住所是政府的社會房屋[8]，有 4.8%居所是政府的經濟房屋[9]，另有四成半的樣本個案的住所是私人房屋，其中住所是屬租用性質的有 26%(包括租用整個單位或分租單位)。換句話說，78.1%的澳門貧窮兒童的居所是屬於租用性質(圖 5.7)。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 2017 年的資料[10]，澳門住戶當中，屬租客身份的只有 25.8%。政府的統計資料跟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住所類型的資料顯然有差異，貧窮兒童的住所類型更多的是屬於租用性質，而其中有 7.5%的貧窮兒童家庭需要與其他家庭共住在同一屋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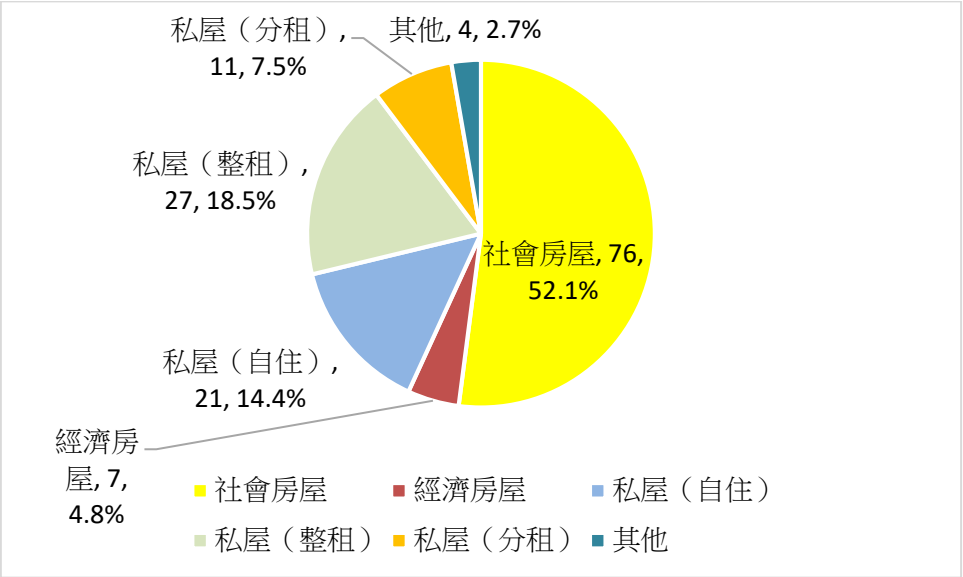

圖 5.7 住所類型分佈圓形圖

---

[8] 社會房屋是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或由其管理、並以租賃方式分配予符合法律規定的家團或個人的作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或獨立單位。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個人或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公佈於《的 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個人或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的情況。家團是指載於社會房屋申請表內或社會房屋租賃合同內的一群因家庭法律關係或事實婚關係而共同生活的人。資料來源：http://www.ihm.gov.mo/zh/sh-defined

[9] 經濟房屋是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直接出資興建，其目的是協助具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的澳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與促進符合澳門居民的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供應。經濟房屋僅用於家團自住用途，並對私人房屋市場及社會房屋政策起著補充作用。資料來源：http://www.ihm.gov.mo/zh/node-1130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 2017 年的資料顯示，澳門住戶當中，租住權屬業主/成員物業的住戶是 66.2%，屬租客的是 25.8%。資料來源：www.dsec.gov.mo/ts/#!/step2/PredefinedReport/zh-MO/43

2) 家居環境

樣本個案的文件記錄顯示，有26.7%貧窮兒童的家庭在過去一年曾經搬遷。另有78.1%貧窮兒童的家居環境經由研究人員審定為有利於學習(圖5.8)。根據前線工作人員的反饋，這些家庭搬遷的原因多是因原來居所的租金上調，經濟上負擔不來，於是搬遷到租金較為廉宜的地方，以減輕由租金而帶來的經濟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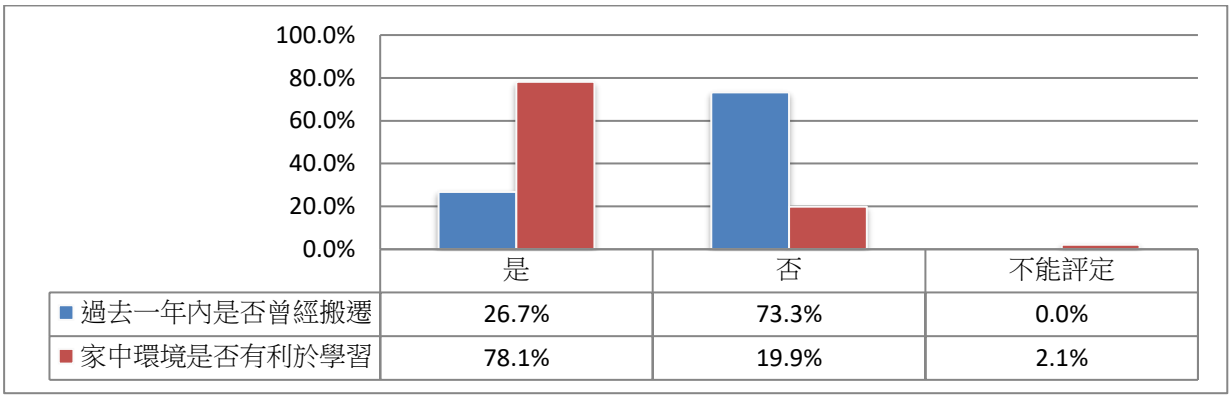

圖 5.8 家居環境狀況分佈直線圖

為了進一步了解樣本個案的居所與其學習環境的關係，研究團隊將兩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居住在經濟房屋的貧窮兒童的家中環境最有利於學習(100.0%)，居住在自住私屋的次之(85.7%)，居住在整租私屋(77.8%)與社會房屋(76.3%)跟隨於後，居住在分租私屋的貧窮兒童家中環境有利於學習最少(63.6%)。(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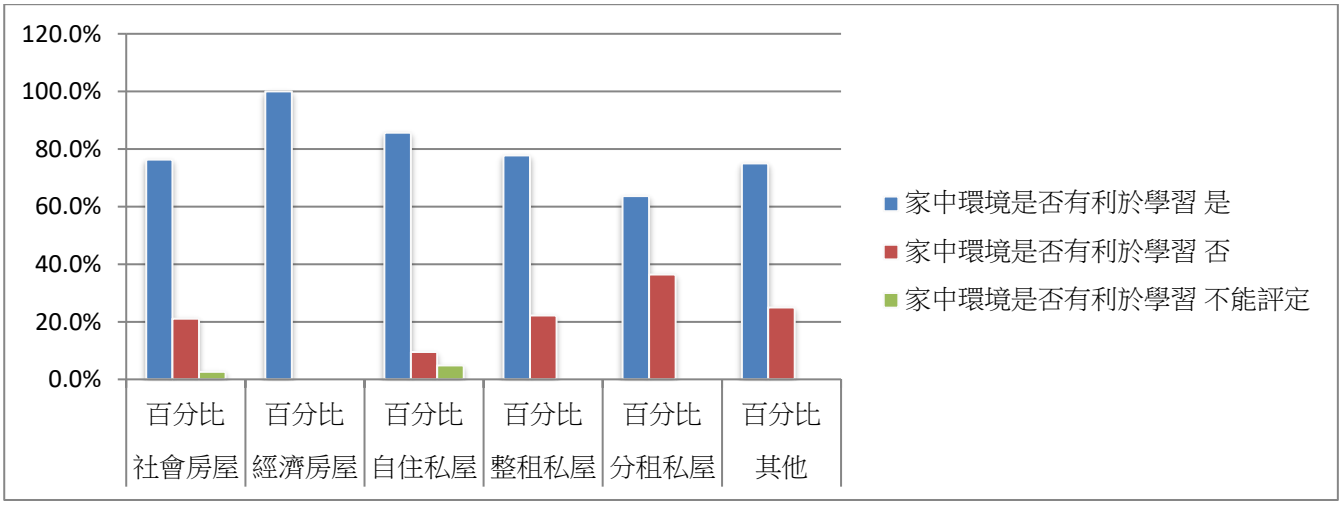

圖 5.9 住所類型與的交叉分佈直線圖

3) 居住開支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圖 5.10)，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當中，有 31.5%是不用付出租金或「供樓」(購買房屋按揭的分期付款)，即是說這些家庭每個月在房屋方面的開支是「零」；另一方面，有 34.2%的家庭每個月在居住方面的開支佔了家庭收入的 20%或以下。換句話說，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在居住方面的開支是低於家庭收入的 20%的佔了家庭總數的 65.7%，其原因可能是超逾半數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52.1%)是居住在社會房屋(圖 5.7)，這些家庭每月只須付出低廉的租金，便有一棲身之所。

數據又顯示，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每個月在居住方面的開支佔家庭收入 21%-50%的共有 17.1%；每月居住開支超出家庭收入的 51%的佔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總數的 17.1%。(圖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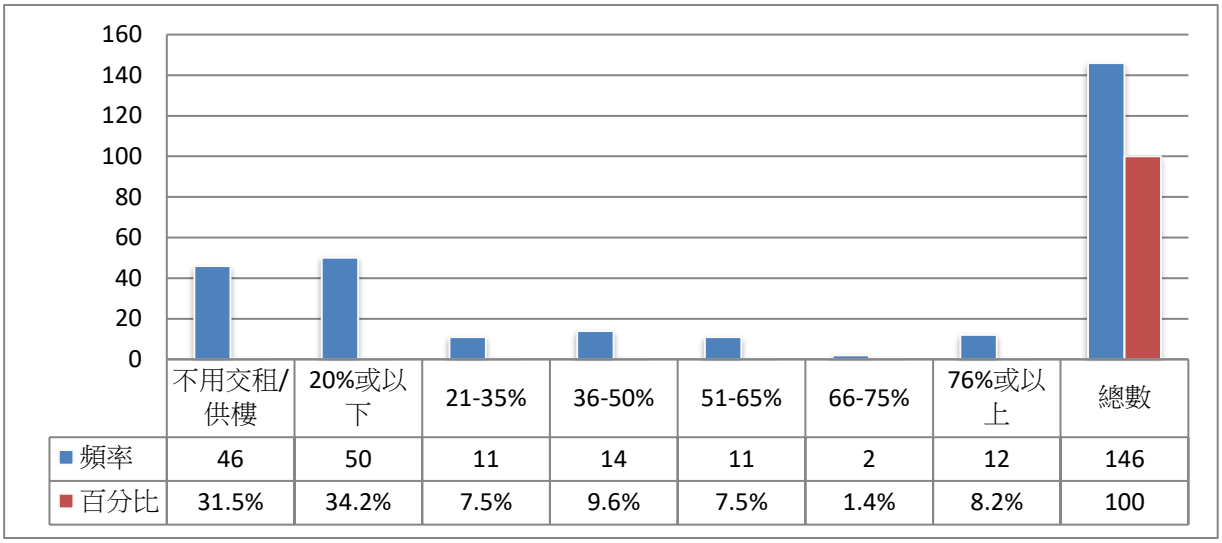

	不用交租/供樓	20%或以下	21-35%	36-50%	51-65%	66-75%	76%或以上	總數
頻率	46	50	11	14	11	2	12	146
百分比	31.5%	34.2%	7.5%	9.6%	7.5%	1.4%	8.2%	100

圖 5.10 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直線圖

為了瞭解澳門貧窮兒童在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與其住所類型之間的關係，研究團隊對相關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圖5.11)，不用交租/供樓的家庭，89.1%是住在社會房屋，8.7%住在私人房屋。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在20%或以下的家庭，66.0%是住在社會房屋，有6.0%是住在經濟房屋，住在私人房屋的有24.0%。當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是20-35%時，住在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家庭分別是9.1%和18.2%，而住在自住私屋、整租私屋、分租私屋的家庭分別是27.3%、36.4%和9.1%。當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上升到36-50%時，住在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家庭分別進一步減少到7.1%和0%；而在另一面，住在自住私屋、整租私

屋、分租私屋的家庭分別上升到21.4%、65.3%和7.1%。當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進一步上升到51-65%時，住在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家庭更分別減少到0%和18.2%；而住在自住私屋、整租私屋、分租私屋的家庭分別上升到36.4%、36.4%和9.1%。當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再上升到66-75%時，住在社會房屋、經濟房屋、自住私屋和分租私屋的家庭都是0%。當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超逾75%時，住在自住私屋、整租私屋、分租私屋的家庭分別是16.7%、33.3%和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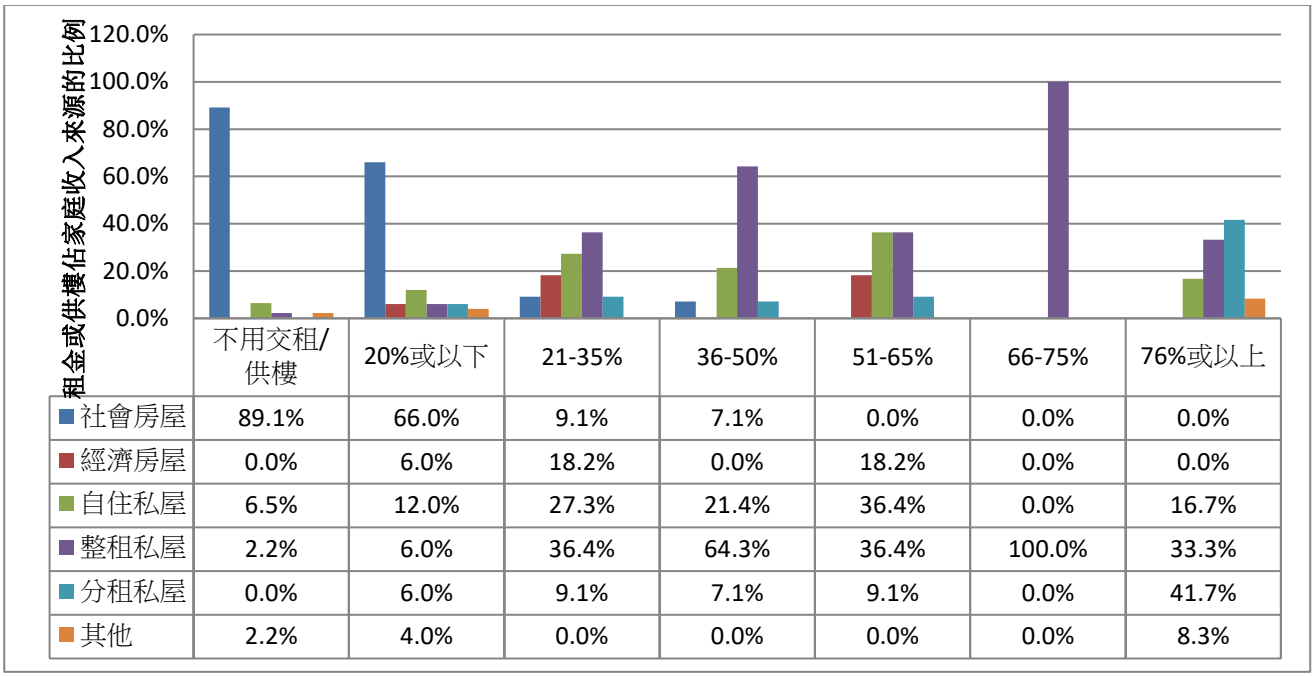

	不用交租/供樓	20%或以下	21-35%	36-50%	51-65%	66-75%	76%或以上
社會房屋	89.1%	66.0%	9.1%	7.1%	0.0%	0.0%	0.0%
經濟房屋	0.0%	6.0%	18.2%	0.0%	18.2%	0.0%	0.0%
自住私屋	6.5%	12.0%	27.3%	21.4%	36.4%	0.0%	16.7%
整租私屋	2.2%	6.0%	36.4%	64.3%	36.4%	100.0%	33.3%
分租私屋	0.0%	6.0%	9.1%	7.1%	9.1%	0.0%	41.7%
其他	2.2%	4.0%	0.0%	0.0%	0.0%	0.0%	8.3%

圖 5.11 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與住所類型的交叉分佈直線圖

研究團隊進一步利用折線圖來反映住所類型與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的關係(圖5.12)。如圖表所顯示，對所有住所類型來說，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越高，涉及的住所類型的貧窮兒童家庭數目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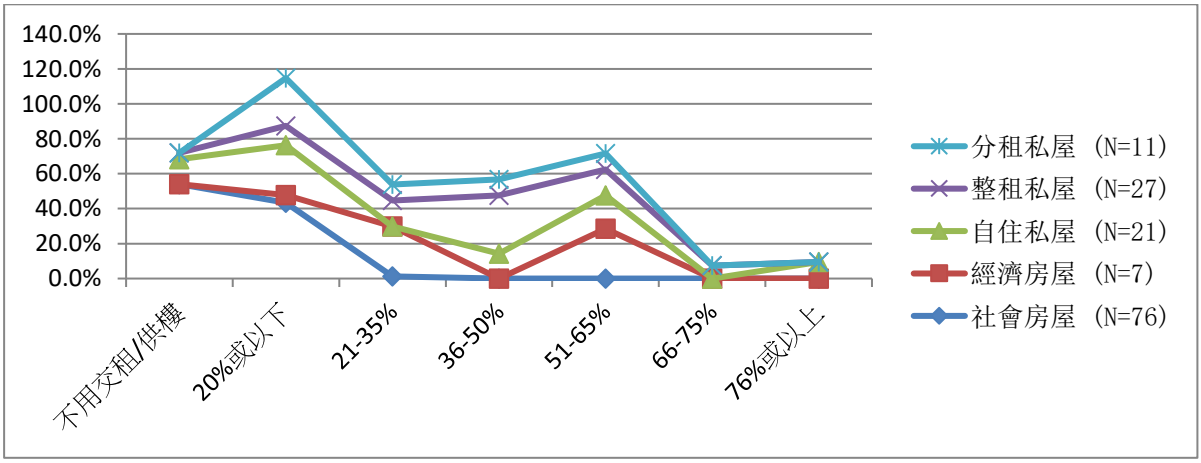

圖5.12 住所類型與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折線圖

值得留意的是，若是將住所類型分成公營房屋(含社會房屋與經濟房屋)與私人房屋(含自住私屋、整租私屋、分租私屋)兩大類，居住在私人房屋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需要支付的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明顯地比居住在公營房屋的高。(圖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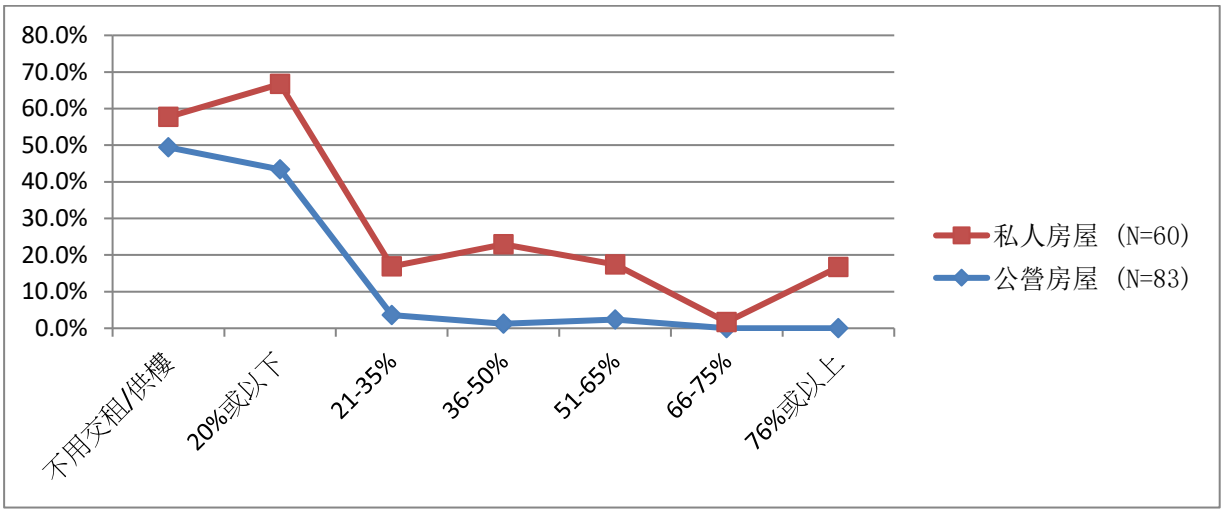

圖5.13 公營房屋與私人房屋的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折線圖

另一方面，若是對出租型的住所房屋類型作分析，可以觀察到居住在分租私屋的貧窮兒童家庭的租金佔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比自住私屋或整租私屋都要高 (圖5.14) 。由此看來，居住在租私屋的貧窮兒童家庭的租金開支構成相當大的經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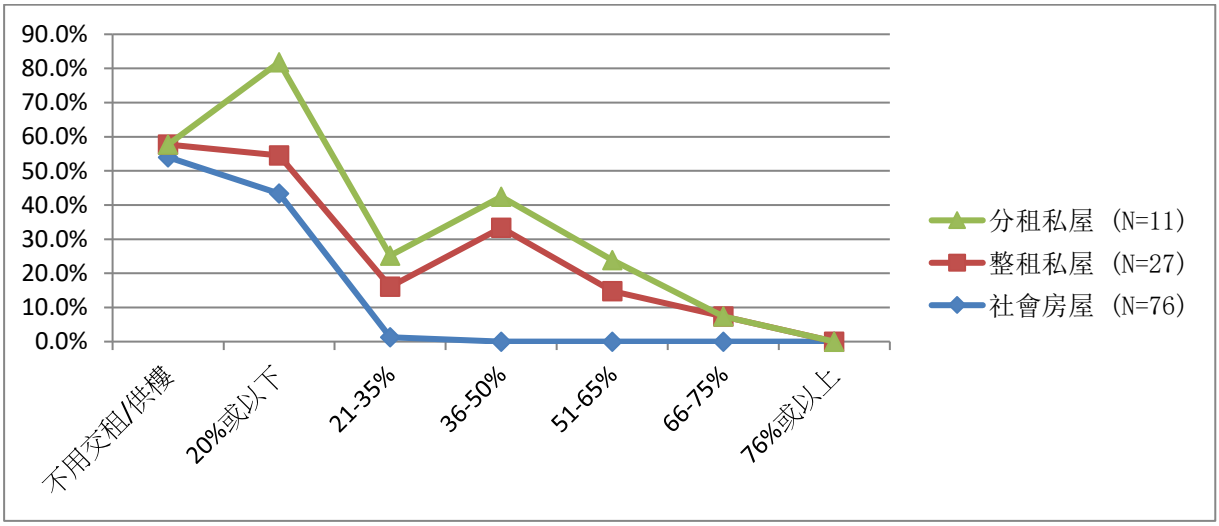

圖5.14 出租型住所類型與支付的租金或供樓佔家庭收入來源比例折線圖

4) 居所附近的社會資源

調查結果顯示，89%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居所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良好，有89%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居所附近有遊樂場及公園，另有78.8%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居所附近有衛生中心。整體來看，澳門貧窮兒童居所附近大多有日常生活所需的社會資源。(圖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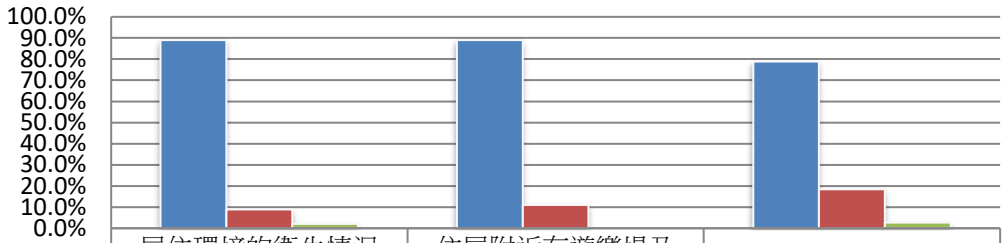

	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良好	住屋附近有遊樂場及公園	住屋附近有衛生中心
是 百分比	89.0%	89.0%	78.9%
否 百分比	8.9%	11.0%	18.5%
不能評定 百分比	2.1%	0.0%	2.7%

圖5.15：居所附近的社會資源狀況折線圖

研究團隊進一步將居所附近的社會資源狀況與住所類型作交叉分析，並以直線圖顯示(圖 5.16)。結果顯示，以經濟房屋為居所的貧窮兒童附近的社會資源狀況為最佳，無論是居住環境的衛生、遊憩設施(居所附近有遊樂場及公園)及公立醫療設施(附近有衛生中心)均優於其他住所類型。對於以自住私屋為居所的貧窮兒童方面，其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和遊憩設施僅次於經濟房屋，唯在公立醫療設施方面稍為遜色。至於居住在整租私屋的貧窮兒童，其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比自住私屋稍為遜色，但在遊憩設施及公立醫療設施則比自住私屋稍優。對於有超過半數貧窮兒童居住的社會房屋，其在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遊憩設施和公立醫療設施三方面均遜於自住私屋，但在衛生情況和遊憩設施均略優於整租私屋，而在公立醫療設施方面則遜於整租私屋。至於分租私屋，其遊憩設施稍優於社會房屋而與自住私屋相近，但其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及公立醫療設施則遜於社會房屋，在五種居所類型中為最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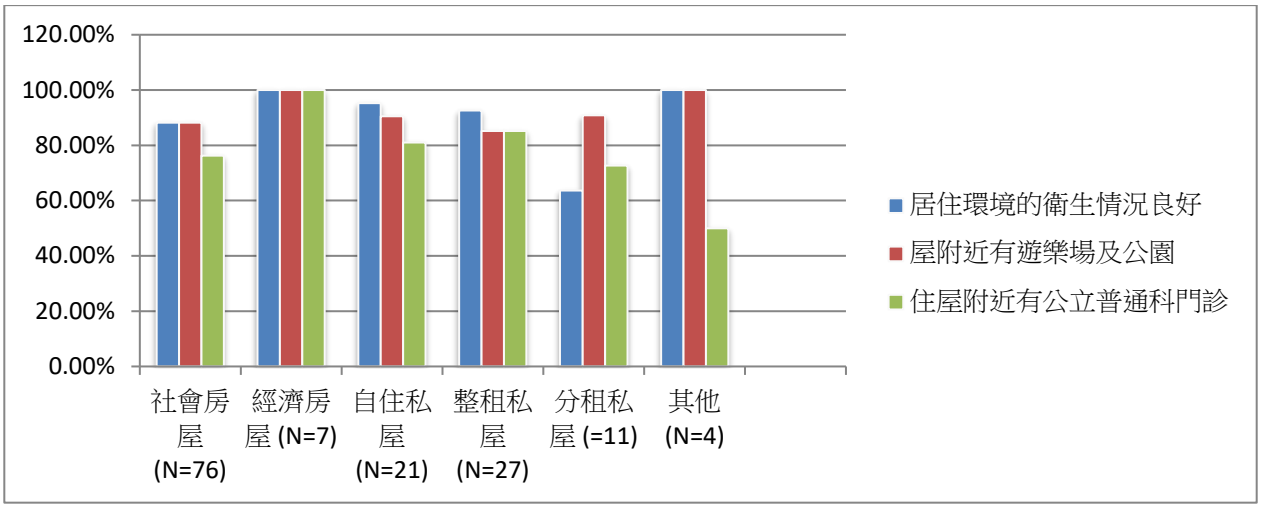

圖5.16 住所類型與居所附近的社會資源狀況直線圖

5.2.2 家庭收入來源

1) 家庭收入狀況

研究發現，超過七成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73.9%)的每月總收入是在15,000元以下，相當於2017/2018年澳門收入最低的10%家庭[11]，也就是說，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在2020年的每月總收入只是2017/2018年澳門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62.2%或以下；其中三成半家庭的每月總收入是在10,001-15,000元。值得留意的是，研究沒有發現樣本個案的家庭每月總收入是在30,000元以上(圖5.17)。這個情況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收入是在澳門所有住戶當中收入最低的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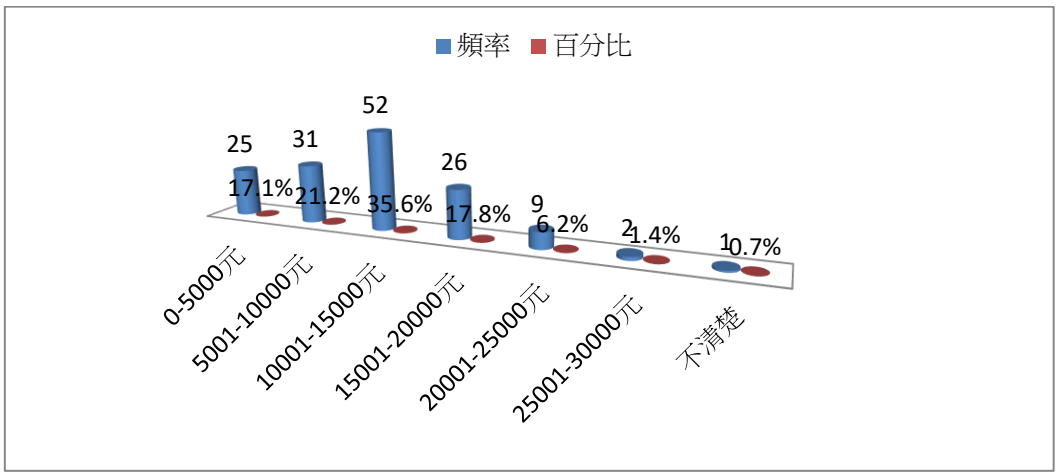

圖5.17 家庭每月總收入分佈直線圖

[11] 在 2017/2018 年，澳門住戶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50,000 元的家庭比例最高，佔 25.9%；平均每月收入不足 30,000 元的家庭佔 26.6%，平均每月收入不足 15,000 元的家庭更僅佔 10.6%；同一資料又顯示，在 2017/2018 年，澳門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是 55,497 元，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48,235 元(Macaumessenger，2019)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人均每月收入方面，研究發現(圖5.18)，近一半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49.3%)人均每月收入是2,001-4,000元，少於2,000元的有21.9%，4,001-6,000元的又佔23.3%，家庭人均每月收入是大於6,000元的共佔5.5%。在2017/2018年。澳門住戶的人均每月收入是18,280元(Macaumessenger，2019)，因此推算，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人均每月收入只是澳門住戶的人均每月收入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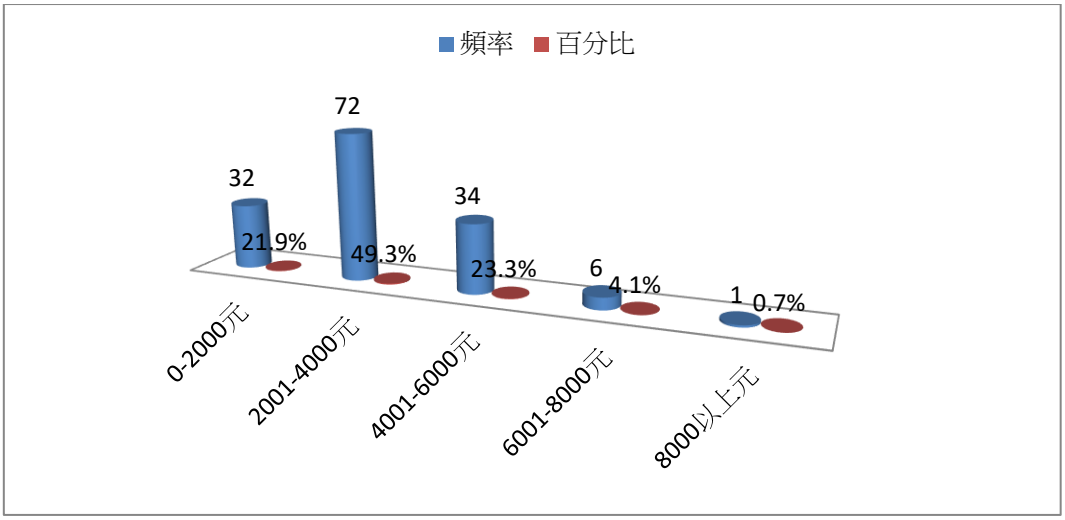

圖5.18 家庭人均每月收入分佈直線圖

2) 家庭成員就業狀況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就業狀況方面，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圖5.19)，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父母就業狀況明顯不同。父親方面，全職就業與兼職就業的百分比相對接近，分別是40.4%和32.2%，相差是8個百分點左右；沒有就業的有2.7%。母親方面，全職就業的有71.2%，兼職就業的有19.2%，全職就業比兼職就業的多出52個百分點，由此看來，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需要母親外出工作來支持家庭經濟。研究結果又發現，沒有就業的母親有8.9%，她們可能是在擔任家庭主婦的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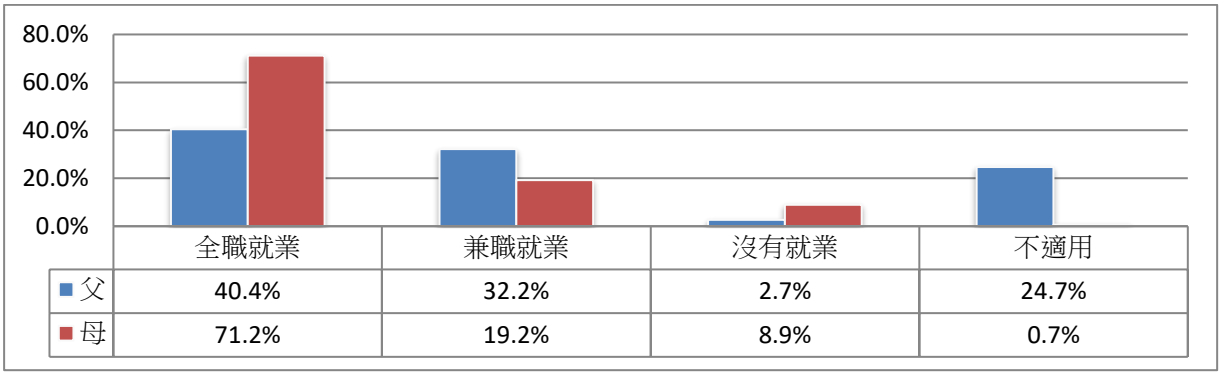

	全職就業	兼職就業	沒有就業	不適用
父	40.4%	32.2%	2.7%	24.7%
母	71.2%	19.2%	8.9%	0.7%

圖5.19 家庭就業情況直線圖

研究團隊進一步分析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成員的工作的情況，在問卷調查的數據分析結果顯示(圖5.20)，146個樣本個案中，父母都是全職工作的只有3.4%，父或母只有其中一人是全職工作的有37.0%；當中，只有父親有全職工作而母親是兼職或無工作的家庭有29.5% (其中母親有兼職工作的是1.4%，而母親沒有工作的是28.1%)，只有母親有全職工作而父親是兼職或無工作的家庭佔7.5% (全都是父親沒有工作)。換句話說，有全職工作成員的家庭只佔家庭總數量的40.7%，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父母有全職工作的百分比偏低。

有兼職工作的家庭方面，父兼職而母無職的家庭有2.7%，母兼職而父無職的家庭有3.4%，沒有家庭是父母雙方都在兼職；由此看來，反映出兼職工作在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不是普遍。反過來，要父母兩人既無全職工作亦無兼職工作的家庭有27.4%，反映出超過四分之一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父母是沒有工作。

值得留意的是，有25.3%的家庭是欠缺父親的就業數據，這些家庭可能是父親不存在的單親家庭。這些家庭當中，有7.5%的家庭其母親是全職工作，3.4%的家庭其母親是兼職工作，14.4%的家庭其母親是是沒有工作。同時，有一個家庭(0.7%)是欠缺母親的就業數據，這可能是一個母親不存在的單親家庭，而該家庭的父親是全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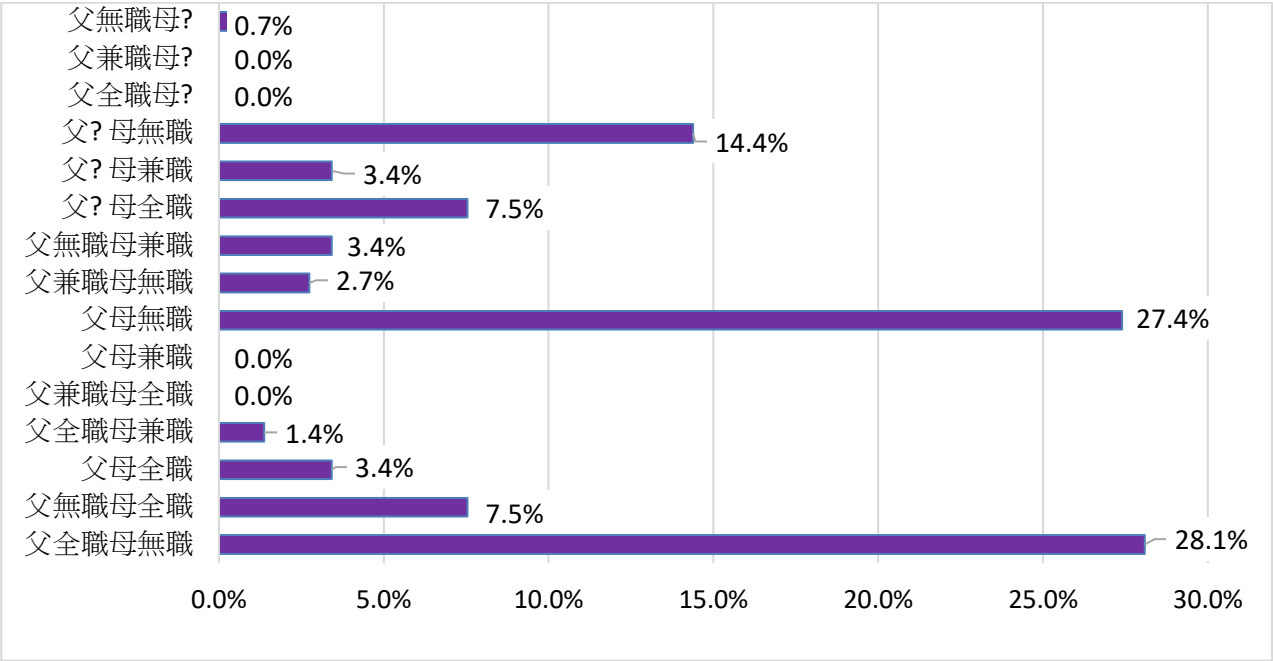

圖5.20 家庭成員就業情況直線圖

5.2.3 社會援助

今次研究從樣本個案的記錄檢查中發現，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正在接受的社會援助當中，以澳門明愛的「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居首位，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使用該服務的有近六成(58.2%)；其次是社工局的「社會融和計劃」，有47.9%樣本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在接受援助；接下來分別是澳門明愛的「本地兒童助養計劃」和社工局的「社會經濟援助」，分別有45.2%和34.9%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在接受援助。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使用的其他社會援助有：社保養老金(12.3%)、社工局殘疾津貼(6.8%)、社保殘疾金(2.7%)、及房屋局房屋津貼(1.4%)。值得留意的是，在這164個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當中，沒有一個家庭正在接受社保失業津貼。(圖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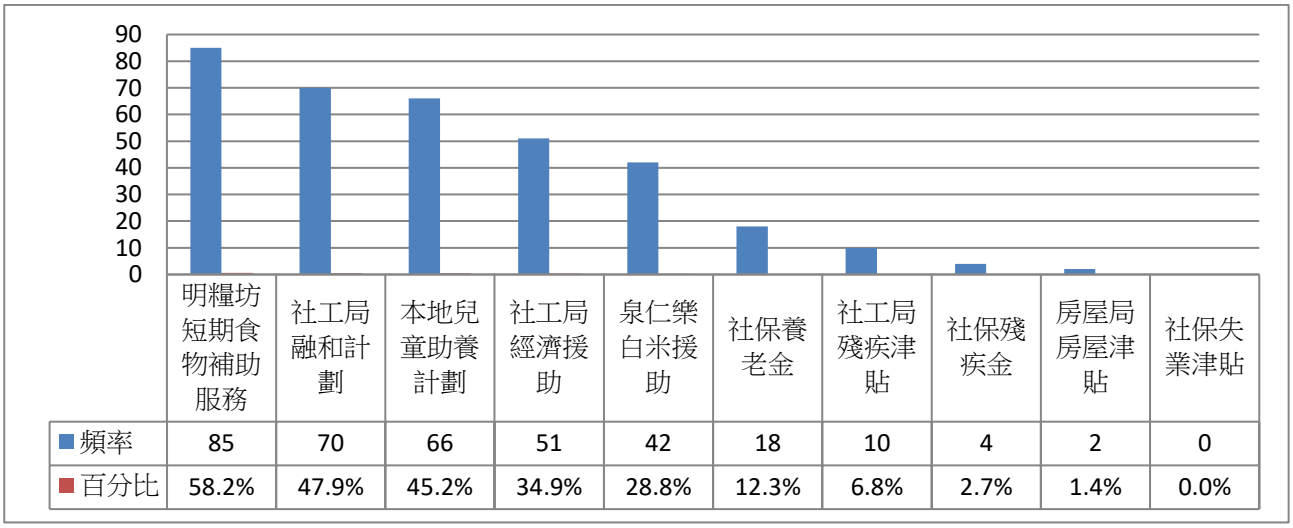

	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	社工局融和計劃	本地兒童助養計劃	社工局經濟援助	泉仁樂白米援助	社保養老金	社工局殘疾津貼	社保殘疾金	房屋局房屋津貼	社保失業津貼
頻率	85	70	66	51	42	18	10	4	2	0
百分比	58.2%	47.9%	45.2%	34.9%	28.8%	12.3%	6.8%	2.7%	1.4%	0.0%

圖5.21 家庭接受社會援助狀況分佈直線圖

5.2.4 兒童對其家庭之社會資源的觀感

1) 貧窮兒童的觀感

a) 現時的經濟條件

在焦點小組訪談中，對於現時其家庭的經濟條件，受訪者 B、D 和 E 都認為現時家庭的經濟條件只是一般。B 認為現時家庭的經濟條件不是太好。G 認為現時家庭的經濟條件是比較穩定。只有 F 認為現時家庭的經濟條件是好好。

至於現時其家庭的經濟條件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所有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都表示沒有影響。

b) 現時的居住環境

對於現時其家庭的居住環境，D 認為是一般般。N 和 P 表示現時的居住環境是比良好低一點點。J、O 和 Q 都表示現時的居住環境是良好。A 表示現時住得很舒服。F 認為自己現時住得好好，「三房一廳」；其他的參加者都表示「住得幾好」。

至於現時其家庭的居住環境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全部參加焦點小組訪談的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都表示沒有影響或「好小影響」。

2)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a) 現時的經濟條件

對於現時其家庭的經濟條件，T 表示小時候覺得（家裡）好多錢，現在才知道經濟條件一般般。X 和 Y 認為自己家庭的經濟條件是一般般，中等。V 表示其家庭的經濟條件算是可以。而 U 則表示不知道。

至於現時其家庭的經濟條件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所有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來自非貧窮家庭的兒童都表示沒有影響。

b) 現時的居住環境

對於現時其家庭的居住環境，W 認為現時的居住環境是不理想。X 和 Y 表示其居住環境有蟑螂。T 認為現時的居住環境算是理想，但還是不足夠理想。

至於現時其家庭的的居住環境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全部參加焦點小組訪談的來自非貧窮家庭的兒童都表示「沒有影響」。

5.2.5 成年人對其家庭的之社會資源的觀感

1) 貧窮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a) 現時的經濟條件

對於現時其家庭的經濟條件，J 表示基於其家庭的經濟條件，他不敢亂買東西。至於現時其家庭的經濟條件對自己孩子的生活和學習影響，M 表示在食用、租屋的衛生方面都有影響。N 認為澳門買菜很貴，不能夠讓孩子吃好一點。

b) 現時的居住環境

對於現時其家庭的居住環境，J 反映「孩子會問：我 18 歲之後是不是要搬出去，孩子問我為什麼沒有計劃」。N 表達「孩子都希望有自己的房子，跟我說，我以後買房子給你住」。P 表示現時住在政府的社會房屋，「孩子沒有歸屬感，覺得房子不是自己的」。Q 反映「孩子會問，這房子是你自己買的還是政府給你的呢」。M 表示現時居住在珠海，孩子上學需要提早兩小時起床。

2) 非貧窮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a) 現時的經濟條件

對於現時自己家庭的經濟條件，及現時其家庭的經濟條件對自己孩子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來自非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都未有表達意見。

b) 現時的居住環境

對於現時自己家庭的居住環境，U 認為其子女目前年紀仍小，家庭的居住環境還可以，但日後子女長大，居所空間將不足，可能需要再想辦法。V 和 W 表示還可以。至於現時其家庭的的居住環境對自己孩子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T 表達在澳門買樓好難，現在兩個孩子，居住空間還好，孩子長大了需要自己的空間，可能需要再想辦法。

5.3 澳門貧窮兒童發展需要的狀況

5.3.1 兒童的健康狀況

1) 一般身心健康狀況

通過對146個澳門貧窮兒童樣本個案的記錄文件檢查和分析，研究發現(圖5.22) ，86.3%貧窮兒童是身體健康狀況良好，89.0%的貧窮兒童是有定時及充足睡眠，90.4%是能三餐進食定時，93.2%能夠每天平均進食三餐，52.7%的貧窮兒童是牙齒健康(牙齒清潔，沒有蛀牙及其他口腔疾病)。另一方面，研究獲得的數據又顯示，有26.7%的貧窮兒童有視力疾病(包括遠視及近視)，有特殊學習需要(已評估或已排期評估)或學習障礙的貧窮兒童有8.9%，患有長期病患或殘障的有5.5%，有聽覺疾病或經常患病(平均每月患病5天或以上)的各有3.4%；要留意的是，經常意外受傷(每月意外受傷一次或以上)的貧窮兒童有6.8%，意外產生的原因值得進一步的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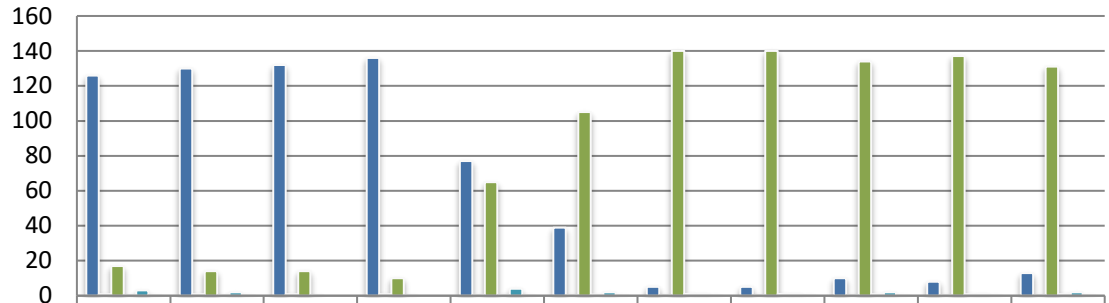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定時及充足睡眠	三餐進食定時	每天平均進食三餐	牙齒健康	視力疾病及近視	聽覺疾病	經常患病	經常意外受傷	患有長期病患或殘障	特殊學習需要/障礙
是 頻率N	126	130	132	136	77	39	5	5	10	8	13
是 百分比%	86.3%	89.0%	90.4%	93.2%	52.7%	26.7%	3.4%	3.4%	6.8%	5.5%	8.9%
否 頻率N	17	14	14	10	65	105	140	140	134	137	131
否 百分比%	11.6%	9.6%	9.6%	6.8%	44.5%	71.9%	95.9%	95.9%	91.8%	93.8%	89.7%
不能評定 頻率N	3	2	0	0	4	2	1	1	2	1	2
不能評定 百分比%	2.1%	1.4%	0.0%	0.0%	2.7%	1.4%	0.7%	0.7%	1.4%	0.7%	1.4%

圖5.22 兒童健康狀況分佈直線圖

2) 身體質量狀況

為了獲得到澳門貧窮兒童健康狀況的客觀數據，研究團隊利用一部身體分析儀(BCA)為樣本個案進行身體質量測試，測試內容有：體重、體脂肪率、體脂肪量、肌肉量、BMI[12]五項，測試結果分為：正常、偏高、偏低三方面。

測試結果顯示(表5.3)， 146個受測的澳門貧窮兒童樣本個案當中，體重屬正常的有61.0%，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17.8%和13.0%。在體脂肪率方面，屬正常的有60.3%，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15.1%和16.4%。在體脂肪量方面，屬正常的有61.0%，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14.4%和16.4%。在肌肉量方面，屬正常的有78.8%，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5.5%和7.5%。在BMI方面，屬正常的有61.0%，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14.4%和16.4%。在測試過程中有12名(8.2%)3-5歲的澳門貧窮兒童樣本個案因體重未達到身體分析儀的最低要

[12] BMI 稱為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縮寫為 BMI），是目前美國疾病管制局及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可，利用身高為基礎來測量體重是否符合標準，是目前國際上通用評估胖瘦的方式，理想體重範圍為 BMI 介於 18.5 到 24 之間，年輕者適用較低的 BMI 值，年長者則適用較高的 BMI 值，而最健康的 BMI 值為 22，若身體質量指數超過 24 為過重，超過 27 為肥胖，若超過 35 則為極度肥胖。簡易的公式計算：BMI（身體質量指數）＝ 體重（公斤）/身高的平方（公尺）。資料來源：https://www.oserio.com/cht/living/%E4%BD%95%E8%AC%82BMI.html

求，因此未能獲得身體質量狀況的數據。

	正常		偏高		偏低		不能評定	
	頻率 N	百分比 %	頻率 N	百分比 %	頻率 N	百分比 %	頻率 N	百分比 %
體 重	89	61.0	26	17.8	19	13.0	12	8.2
體脂肪率	88	60.3	22	15.1	24	16.4	12	8.2
體脂肪量	89	61.0	21	14.4	24	16.4	12	8.2
肌肉量	115	78.8	8	5.5	11	7.5	12	8.2
BMI	89	61.0	21	14.4	24	16.4	12	8.2

表 5.3 身體分析儀測試澳門貧窮兒童身體質量狀況分佈(N=146)

為了更精確地獲得澳門貧窮兒童身體質量狀況的數據，研究團隊將未能參與身體分析儀測試的兒童數目(N=12)從受測兒童數目(N=146)中刪除，然後將重新計算身體分析儀測試各項結果的百分比分佈(N=134)，結果(表 5.4)顯示，六成半左右的澳門貧窮兒童的身體質量狀況是在正常範圍內；在肌肉量方面，在正常範圍內的貧窮兒童更達 85.5%。身體質量偏離正常範圍的貧窮兒童，體重、體脂肪率、體脂肪量、肌肉量、BMI 等方面是偏高或是偏低，而兩者所佔的百分比都接近，相差是在 1.5(體脂肪率)%至 5.2%(體重)之間。

	正常		偏高		偏低	
	頻率 N	百分比%	頻率 N	百分比%	頻率 N	百分比%
體 重	89	66.4	26	19.4	19	14.2
體脂肪率	88	65.7	22	16.4	24	17.9
體脂肪量	89	66.4	21	15.7	24	17.9
肌肉量	115	85.8	8	6.0	11	8.2
BMI	89	66.4	21	15.7	24	17.9

表 5.4 身體分析儀測試澳門貧窮兒童身體質量狀況分佈(N=134)

另一方面，研究團隊通過澳門明愛，邀請到一間小學 64 名就讀三年級而其家庭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社會援助的學生參與身體分析儀的身體質量測試，其結果顯示(表 5.5)，這批非界定為貧窮的兒童當中，正常體重的有 20.3%，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 42.2%和 37.5%。在體脂肪率方面，屬正常的有 25.0%，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 46.9%和 28.1%。在體脂肪量方面，屬正常的有 25.0%，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 46.9%和 28.1%。在肌肉量方面，屬正常的有 65.6%，偏高和的有 34.4%，偏低的則無(0%)。在 BMI 方

面，屬正常的有 28.1%，偏高和偏低的分別有 31.3%和 40.6%。這個結果反映出，除了肌肉量外(65.6%)，這批在本次研究中非界定為貧窮的兒童之身體質量狀況大多偏離正常範圍，其中體重一項在正常範圍內的只有 20.3%。在偏離正常範圍的各項身體質量狀況中，除了 BMI 一項，偏高的情況是多於偏低的情況。

	正常		偏高		偏低	
	頻率 N	百分比%	頻率 N	百分比%	頻率 N	百分比%
體重	13	20.3	27	42.2	24	37.5
體脂肪率	16	25.0	30	46.9	18	28.1
體脂肪量	16	25.0	30	46.9	18	28.1
肌肉量	42	65.6	22	34.4	0	0
BMI	18	28.1	20	31.3	26	40.6

表 5.5 身體分析儀測試澳門非貧窮兒童身體質量狀況分佈 (N=64)

研究團隊繼而將貧窮兒童與非貧窮兒童從身體分析儀測試得出來的身體質量狀況作比較。結果顯示(表 5.6)，澳門貧窮兒童在身體分析儀測試的五個項目當中，身體質量是在正常範圍內的兒童所佔的百分比都比非貧窮兒童的高：體重在正常範圍的貧窮兒童所佔的百分比是非貧窮兒童的 3.2 倍，脂肪率在正常範圍的貧窮兒童所佔的百分比是非貧窮兒童的 2.6 倍，脂肪量在正常範圍的貧窮兒童所佔的百分比是非貧窮兒童的 2.7 倍，BMI 是在正常範圍的貧窮兒童所佔的百分比是非貧窮兒童的 2.4 倍；唯一情況接近的是肌肉量，貧窮兒童在肌肉量方面是在正常範圍的百分比是非貧窮兒童的百分比的 1.3 倍。

	正常		偏高		偏低	
	貧窮兒童 (N=134)	非貧窮兒童 (N=64)	貧窮兒童 (N=134)	非貧窮兒童 (N=64)	貧窮兒童 (N=134)	非貧窮兒童 (N=64)
體重	66.4%	20.3%	19.4%	42.2%	14.2%	37.5%
脂肪率	65.7%	25.0%	16.4%	46.9%	17.9%	28.1%
脂肪量	66.4%	25.0%	15.7%	46.9%	17.9%	28.1%
肌肉量	85.8%	65.6%	6.0%	34.4%	8.2%	0%
BMI	66.4%	28.1%	15.7%	31.3%	17.9%	40.6%

表 5.6 身體分析儀測試身體質量狀況結果比較

研究團隊進一步利用直線圖來觀察接受身體分析儀測試的貧窮兒童與非貧窮兒童的結果差異(圖 5.23)。明顯地，貧窮兒童樣本在身體分析儀測試的 5 個測試項目中，結果

屬正常的百分比，均比非貧窮兒童樣本的高。測試結果亦顯示，貧窮兒童樣本在 5 個測試項目中屬偏高的的百分比，都比非貧窮兒童樣本為低。另外，貧窮兒童樣本在4個測試項目中屬偏低的的百分比，都比非貧窮兒童樣本為低；只有在「肌肉量」這項的測試結果屬偏低的的百分比，比非貧窮兒童樣本的百分比高。整體來看，根據身體分析儀測試的分析結果，澳門貧窮兒童的身體質量比非貧窮兒童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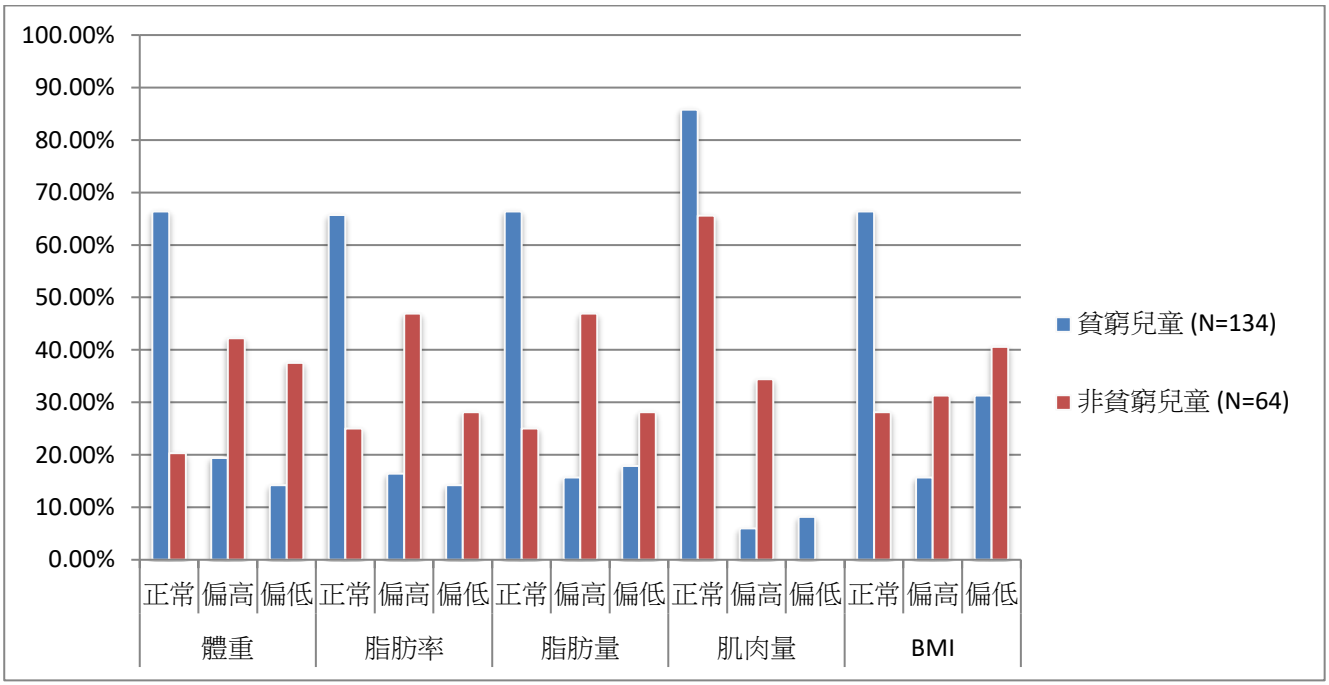

圖5.23 貧窮兒童與非貧窮兒童經身體分析儀測試身體質量狀況結果比較直線圖

3) 兒童對自己健康狀況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在焦點小組訪談中，貧窮兒童組別的參加者對自己的健康情況，D 認為是算好。F 和 G 則認為是一般。P 和 Q 亦認為是一般，肥了點。J、M 和 N 認為理想，經常活動，不用經常去醫院。另一方面，A 認為自己在健康情況不理想的地方是不吃菜，因為自己不喜歡。D 亦說自己不吃菜。其他參加者表示自己的健康沒有不理想的地方。對於自己的家庭條件對本身健康成長的影響，所有參加者都表示沒有。P 更表示 「有飯吃就好了」。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在非貧窮兒童的焦點小組訪談中，T 認為自己太肥，不理想。X 和 Y 表示吃「熱氣」的東西太多，喉嚨痛。U 認為自己的健康情況挺好。W 則回應「不知道」。對於自己的家庭條件對本身健康成長的影響，所有參加者都表示沒有。

4) 成年人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對於自己孩子健康的情況，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在焦點小組訪談中反映了以下的觀感：

A 反映自己孩子沒有什麼病，反而學校人比較多，孩子容易生病。F 和 G 表示自己的孩子比較胖。D 表示孩子的身體是一般般，經常都要看醫生。P 反映自己孩子的體質比較差。K、L 和 N 反映其孩子有鼻炎。J 則認為不知是不是澳門環境，孩子都是鼻炎。Q 表示其孩子由小到大都要去醫院，長期看醫生。另一方面，B 則表示孩子的身體比較健康。E 認為孩子的身體好好。而 C 反映其孩子身體超級好，在班上最高，很少向學校請假。

談及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健康成長的影響，B 認為家裏的居住空間比較窄，住在車房上面，環境比較雜、空氣不好，會對孩子的身體有影響。J 表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孩子的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都有影響，物質方面很難滿足孩子，實在要買的時候，自己節衣縮食買。E 反映能不看醫生就不看醫生，「一看就很麻煩，通常越看越差，時間和經濟都要投入」。全部成年人參加者皆表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孩子健康的影響不明顯，反而孩子的心理健康方面需要關注。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T 表示其孩子營養過剩，肚腩都凸出來了，所需物品都有，這方面他認爲是足夠的，反過來不足夠的是陪同。T 認為現在的小朋友不太喜歡和家長反映身邊的事，有時隱藏了心裏話不説出來。U 反映其孩子偏食。V 表示其兩個小朋友，一個胖一個瘦，很難講，她已盡最大努力去照顧孩子，他們需要的東西都能滿足。W 表示

見到他們能吃能玩，快高長大都很開心。對於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健康成長的影響，所有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非貧窮家庭成年人都表示沒有影響。

5.3.2 兒童的學習意願狀況

1) 檔案檢視結果

通過對146個樣本個案的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澳門貧窮兒童逃課或曠課的出現情況接近零(0.7%)，普遍喜歡上學的有78.8%，79.5%在學習遇到困難會主動求助，71.2%能獨立作出決定，67.8%是願意嘗試解決學習上的困難，54.1%的樣本個案對問題、學習及任務有良好的專注，53.4%樣本個案有定立目標及按計劃執行能力的有，另有61.6%的樣本個案有定期參加不同活動，有運動習慣的有52.7%。另一方面，有網絡成癮的傾向(每周上網超過20小時)的有28.1%。(圖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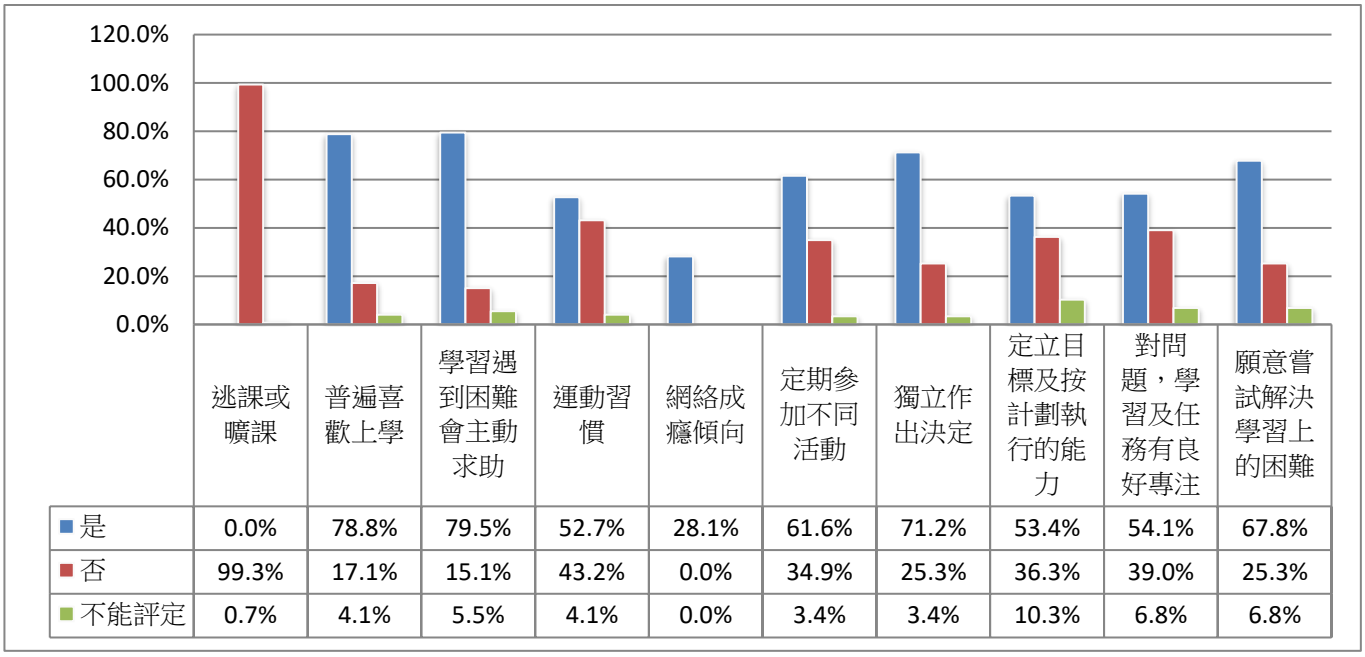

	逃課或曠課	普遍喜歡上學	學習遇到困難會主動求助	運動習慣	網絡成癮傾向	定期參加不同活動	獨立作出決定	定立目標及按計劃執行的能力	對問題，學習及任務有良好專注	願意嘗試解決學習上的困難
是	0.0%	78.8%	79.5%	52.7%	28.1%	61.6%	71.2%	53.4%	54.1%	67.8%
否	99.3%	17.1%	15.1%	43.2%	0.0%	34.9%	25.3%	36.3%	39.0%	25.3%
不能評定	0.7%	4.1%	5.5%	4.1%	0.0%	3.4%	3.4%	10.3%	6.8%	6.8%

圖5.24 澳門貧窮兒童的學習意願結果分佈直線圖

2) 兒童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對於自己在學習上的表現，在焦點小組訪談中，來自貧窮家庭的 D、K、O、P 和Q的觀感是「一般」、「普通」或「都可以」。A、F和G的觀感是「OK啦」、「算好」或「好好」。對於自己在學習上的興趣，C、F、G、J 表示是「一點點」或「一般」。D 與 Q 則表示「沒有興趣」。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來自非貧窮家庭的 U、V、W、X 和 Y 對自己在學習上表現的觀感是「一般般」或「不好不差」。T 的觀感是「很差」。在學習上的興趣方面，U、V、W、X 和 Y 都表示「沒有興趣」。而 T 則表示「因為我想多點時間玩，所以才讀書，本身沒有興趣」。

3) 成年人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來自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 A 表示自己家裡 2 個兒子（4.5 歲、6 歲），大的不喜歡讀書，還在努力中；小的喜歡讀書，成績全部拿 A。

B 表示孩子的成績都在班級排名的中間；3 個孩子中，2 個孩子對讀書較有興趣；1 個不太喜歡讀書。

C 表示孩子從小由自己照顧，(成績)一般在全班 30 位同學中排名第 15，對讀書的興趣不大，喜歡拿 Ipad 看故事。

D 反映自己有 1 個孩子，今年 9 月份升小一，學習興趣不穩定，對科目有偏愛好，對英文有興趣，對中文有些抗拒；平時喜歡寫大字。

E 反映自己大的孩子讀三年級，現在看不出有沒有興趣，他喜歡打遊戲，但成績還可以；小的孩子不喜歡讀書。

F 表示自己兩個孩子的年紀差不多，都對學習沒有什麼興趣，喜歡玩。

G 表示自己兩個孩子的學習表現尚算可以。大的對讀書的興趣多一點，放學後自己看書，已獲保送；小的則興趣不大，對英文方面的科目有困難。

J 表示不能給孩子們手機，老師沒有手機那麼吸引，學習方面需要加以督促。

K 和 L 都表示其孩子的在學習方面表現一般，還可以。

M 反映其孩子貪玩，學習方面表現一般。

O 表示其孩子在學習方面比較自律。

P 反映其孩子對老師佈置的作業就好自律，家長的就不可以。

Q 反映其孩子成績普通，對學習的興趣不大，不知道是不是念力不夠。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來自非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 T 反映其孩子的學習表現是挺好的，很自覺。T 並且提出不是每一個人都喜歡讀書，但是現在社會有這個要求，小朋友的工作就是讀書，其實對學習興趣不大。

U 反映其孩子的學習只是一般般；不喜歡讀書。

V 認為其孩子的學習表現是不錯的，但孩子應該都不喜歡讀書，視學習是完成任務，不是興趣使然，因此喜歡的科目就鼓勵他多學習一點。T 表示會告訴孩子，學習是個任務，做完就能玩了；有條件要求孩子，這樣的話孩子速度快很多。

W 反映其孩子的學習表現算挺好的了，自覺性各方面都挺好；W 表示會告訴孩子：「讀多少書，以後就賺多少」。W 又表示越緊張，孩子越不做；孩子玩夠了就會自己去學習了。

X 表示其孩子會自發性學習。

5.3.3 兒童的學習成績及機會狀況

1) 學習成績狀況

從問卷調查得到的結果顯示(圖5.25)，在澳門貧窮兒童樣本個案中，最近的一個學期，曾經留級的只有5.5%，中、英、數三科的及格率分別是77.4%、75.3%和78.8%，操行良好(B-或以上)的達96.6%，有其他優異表現的專長或科目的樣本個案有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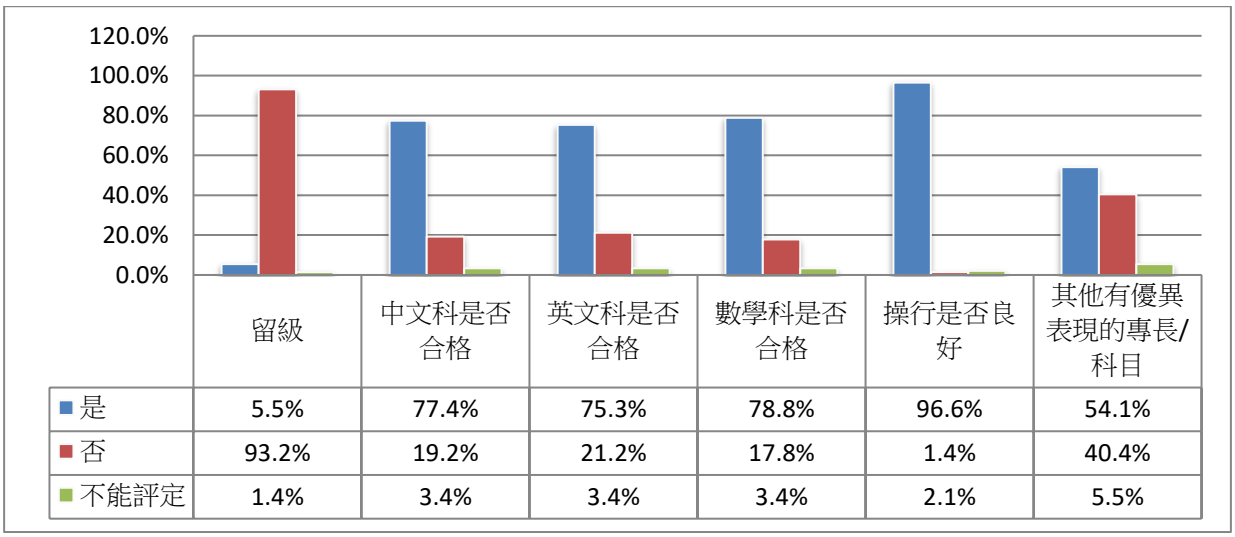

	留級	中文科是否合格	英文科是否合格	數學科是否合格	操行是否良好	其他有優異表現的專長/科目
是	5.5%	77.4%	75.3%	78.8%	96.6%	54.1%
否	93.2%	19.2%	21.2%	17.8%	1.4%	40.4%
不能評定	1.4%	3.4%	3.4%	3.4%	2.1%	5.5%

圖5.25 學習各項成績分佈直線圖

2) 學習機會狀況

在學習機會方面，19.2%的樣本個案有參與課後私人補習，參與課外活動的則有61%，參與學習課外靜態活動(如：樂器、繪畫)的有39.7%，參與學習課外動態活動(如：球類、田徑)的35.6%。同時， 48.6%的樣本個案有使用電腦、智慧設備或網上學習資源，家中有上網服務的有91.8%，擁有智能手機的則有60.3%。此外，64.4%的樣本個案在過去一年曾在本地或外地旅遊(包括：家庭旅遊、學校旅遊、回鄉探親等)。(圖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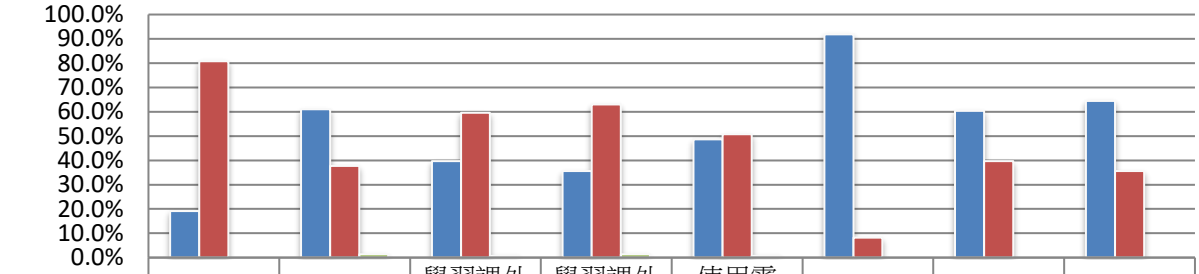

	課後私人補習	參加課外活動	學習課外靜態活動如：樂器、繪畫等	學習課外動態活動如：球類、田徑等	使用電腦、智慧設備或網上學習資源	家中有上網服務	有智能手機	過去一年曾否在本地或外地旅遊
是	19.2%	61.0%	39.7%	35.6%	48.6%	91.8%	60.3%	64.4%
否	80.8%	37.7%	59.6%	63.0%	50.7%	8.2%	39.7%	35.6%
不能評定	0.0%	1.4%	0.7%	1.4%	0.7%	0.0%	0.0%	0.0%

圖 5.26 學習機會各項結果分佈直線圖

3) 兒童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對於在功課上遇到困難的時候，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貧窮兒童全都回應會問家長(其中 F、G 表明是「媽媽」)、問同學、問老師。O 說「找書」。P 表示會「翻查資料」，但補充說自己學習很好，不用補習。D 說「問補習老師」。N 表示「補習沒有用」。L 說「不想去補習」。其餘參與者都異口同聲說(補習) 「沒有用」。

有關家長教導功課方面的困難，A 表示家長在教導數學方面有困難，而 D 則表示在英文方面有困難；其餘參與者沒有表達意見。

對於放學後的活動方面，A 表示放學的活動就是吃飯。B 是打遊戲和看書。C 放學後就回家或跑步。D 會去補習社、踢足球、睡覺和做功課。F 放學後會下棋、吃

水果。G 去散步。K 表示會做運動和跳繩。O 放學後多去找同學玩。P 會做功課和吃東西。Q 放學後多去打棒球。

至於沒有其他課後活動原因，M 表示是「功課太多」。N 回應是「測驗壓力」。O 說是「疫情關係」。P 表示是「懶得去」。Q 說是家長不允許。

對於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學業產生的影響，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貧窮兒童樣本都表示沒有或不知道。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對於在功課上遇到困難的時候，T 回應是「問老師」。U 說「問同學或者老師」。V 說「問補習老師」。W 說「問家長」。X 和 Y 都說「問同學」。有關家長教導功課方面的困難，參與者表示沒有。

對於放學後的活動方面，T 表示通常是「發呆或玩手機」。V 說是「去補習社、做功課、吃飯」。X 是用「電腦玩遊戲、看片」；Y 是「玩手機」。焦點小組訪談的參與者沒有表達沒有其他課後活動原因。對於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學業產生的影響，所有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非貧窮兒童都表示沒有影響；T 補充說「沒有影響，反正都是免費的」。

4) 成年人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對於家裡孩子在功課上有困難，來自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 A 表達：「順其自然」。

B 表示自己上網學習，再教孩子。

C 反映自己英文不好，一年級時孩子主動提出聽不懂老師講，希望去補習社，現在(通過補習)學習比較穩定。孩子超級喜歡去補習社，很主動學。

E 反映其孩子不去補習社，寧願自己學。

G 表示自己不知道如何教英文，以前學的和現在學的都不一樣。

J 表示讓孩子用手機上網查，自己坐在隔壁監督孩子便不能打遊戲。這方面自己也很矛盾。

K 說自己會坐在旁邊陪著孩子；有時也讓他上網查，或者問老師和同學。

L 說自己很反感孩子拿手機，功課困難會問大的孩子。

M 反映會鼓勵其孩子自學，運用獎勵計劃（學好了玩手機），其他方法有：補課、問同學。

N 表示是自己指導孩子，用例題啟發他；孩子每次都考前五名，不需要操心功課。

P 表示孩子所有功課是自己教，但上了五年級就教不了，讓孩子上網查或者問人。

對於孩子放學後有參加的活動，參與焦點小組的成人 A 表示一般是讀書、自己玩。

B 反映孩子比較慢，一般放學回來功課要做兩小時；做完作業、吃完飯差不多九點，就該睡覺了；偶爾會畫畫；週末孩子喜歡睡覺，好像睡不夠一樣。

C 反映孩子有時會坐 1-2 小時畫畫。

D 說孩子會做手工藝、玩手機。

E 說孩子做手工；遇到難度較高的手工，會做到一半，自己坐在那裡發脾氣。

F 反映孩子什麼都不做。

G 表示打遊戲、睡覺、游泳、彈琴、跳舞、畫畫。

J 表示沒有疫情時，花式跳繩、游泳、劍擊，每天排滿。

K 反映主要是做功課，週末去公園。

L 反映孩子平時放學後都是溫書；週末偶爾做一點他喜歡的事情。

M 說孩子做完功課喜歡出街。

P 說參加跳舞興趣班。

Q 表示孩子會做功課，做完已經沒有什麼時間了。

談及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學業產生什麼影響，焦點小組參與者表示：

B 表達自己是單親媽媽，自己要做兼職，疫情沒開工，收入不固定，要交房租，缺乏金錢支持孩子的興趣，覺得很有限制。

C 表示希望跟正常家庭一樣，培養孩子的家居能力和他喜歡的游泳，但家庭條件限制，全家一起吃飯的時間都很少，丈夫不上班，自己上班，一有時間，都會儘量陪伴孩子。

D 反映女兒很喜歡寫字，在家用所有能用的紙來練習，想出去多學一點都沒辦法。

E 反映家裡經濟條件不好，不能帶孩子去補習社學習。

F 表示如果有更好的條件，孩子的讀書成績會更好。

J 反映孩子因為家庭經濟不好，近視也不去檢驗。

M 說自己中風，開不了工，現在靠政府的殘疾金，依靠政府幫忙。

N 覺得還可以，疫情之後失業，壓力很大，各方面滿足不了小朋友。

O 反映之前租房住，十分之困難，經常搬家，新搬的地方可能離學校好遠；孩子覺得經常被人催搬走。現在入住了社會房屋。

P 認為會影響孩子學習興趣班和輔導班，如果家庭情況好，孩子的成績可能更好。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關於孩子在功課上遇到困難，T 表示通常要孩子自己找資料，閱讀有問題，要求再讀一遍，仍不行，再找辦法解決。U 表示讓孩子先想辦法，不行再教。V 反映若是孩子實在不會，慢慢教。W 表示收工回來孩子已經睡了，一般都是孩子自己解決，上網查資料想辦法。

對於孩子放學後的活動方面，T 表示除了學校要求，例如一些比賽、教青局要計算的餘暇學習時數，孩子沒有其他活動；U 反映孩子會踩單車，玩手機。V 表示在周末安排孩子學不同種類的東西，「Full 嘒」，有動有靜的都學習，課餘生活好豐富；W 反映孩子參加了童軍，平時帶她們逛街買東西。

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學業產生的影響，全部焦點小組訪談參與者都表示政府都有課餘活動的補貼及義務教育，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學業沒有產生什麼影響。

5.3.4 兒童的社交及個人情緒發展狀況

1) 社交狀況

在社交方面，文件檢查結果顯示(圖5.27)，澳門貧窮兒童的樣本個案當中，能適當表達自己的感受及意見(不會以傷害自己、他人或物品的方式表達)的佔79.5%，願意主動與人接觸或溝通的佔78.1%，經常與朋友一起活動的佔74.0%。要留意是，有8.2%的貧窮兒童在校內有被排斥或被欺凌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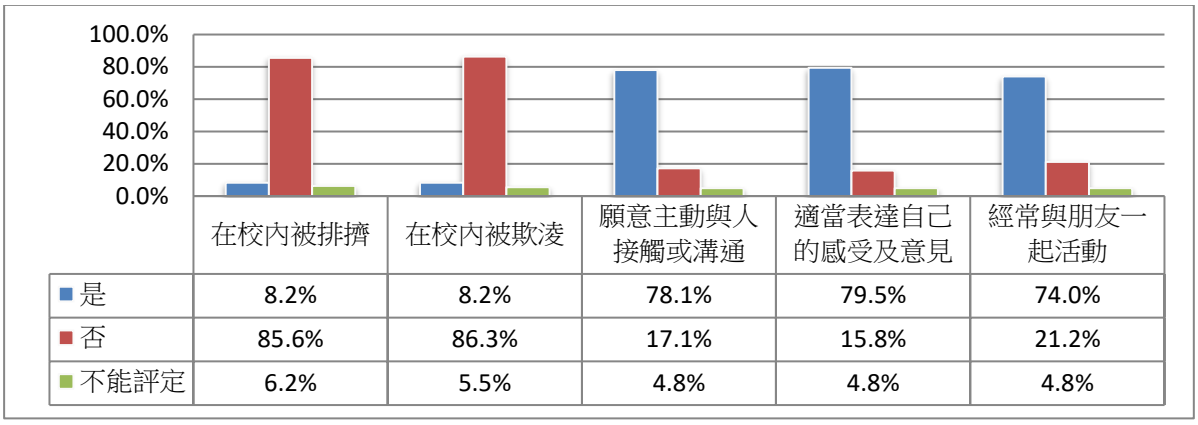

	在校內被排擠	在校內被欺凌	願意主動與人接觸或溝通	適當表達自己的感受及意見	經常與朋友一起活動
是	8.2%	8.2%	78.1%	79.5%	74.0%
否	85.6%	86.3%	17.1%	15.8%	21.2%
不能評定	6.2%	5.5%	4.8%	4.8%	4.8%

圖 5.27 社交狀況各項結果分佈直線圖

2) 個人情緒發展狀況

在個人情緒發展狀況方面，有60.3%的貧窮兒童樣本個案是有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另有75.3%的樣本個案在遇困難時會向別人傾訴 (圖5.28) 。值得留意的是，樣本個案的檔案記錄反映有逾兩成半(26.7%)的澳門貧窮兒童是沒有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如何提升兒童的情緒自我控制能力，是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工作者需要進一步探討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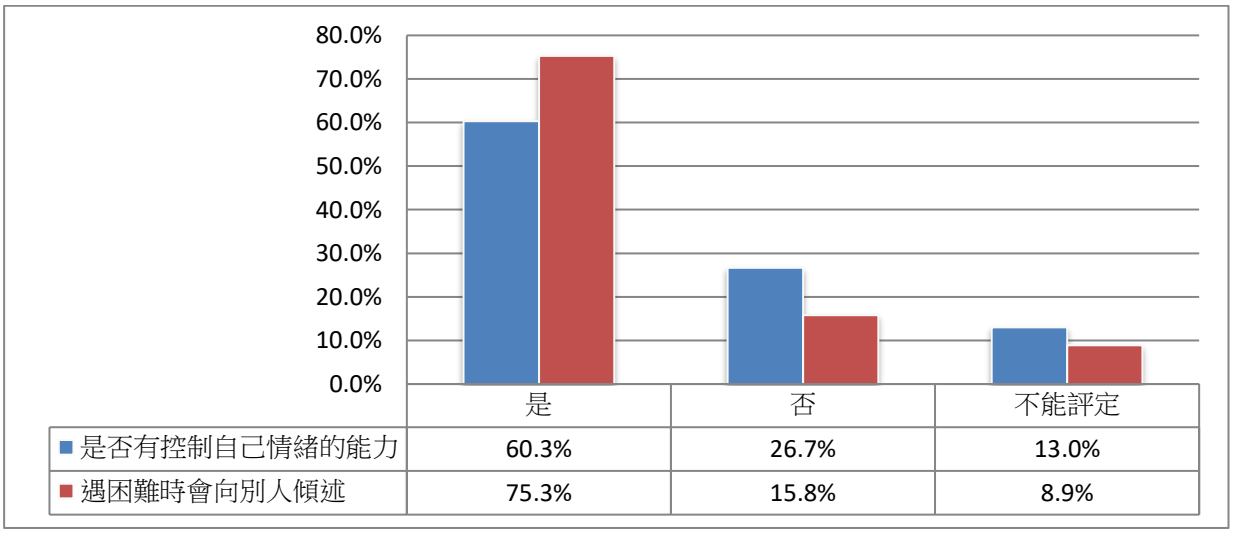

	是	否	不能評定
是否有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	60.3%	26.7%	13.0%
遇困難時會向別人傾述	75.3%	15.8%	8.9%

圖 5.28 個人情緒發展狀況各項結果分佈直線圖

3) 兒童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在焦點小組訪談中，當問及結交朋友的情況，來自貧窮兒童組別的都表示他們多數是上學時認識的，有些是在街上認識。B 表示自己有 10-15 個朋友。G 說自己大概有 10 個朋友。C 和 G 說有大概有 20 個朋友。D 說大概有 50 個朋友。F、M、N 都說有好多朋友。J 說自己有數不清的朋友。L 表示自己在交朋友方面是「一般般」。O 和 P 則表示「10 個朋友，(有)7 個損友」。

對於自己交朋友這方面，N認為理想的地方是自己的性格容易交到朋友，不理想的地方是雖然有「好多朋友，但大部分損友」。O 表示自己功課做得好，被視作朋友，「被炒功課」。P 表示自己交友理想的地方在「學業方面志同道合」，不理想的地方在「有吃的就是好朋友，沒有吃的就去找別人了」。關於家庭條件對自己結交朋友的影響，來自貧窮兒童組別的參與者都認為沒有影響。

有關於自己平時的心情及自己不開心會怎樣做，A 表示遇到不喜歡的事情，會嘗試忘記它，除此之外，「也不知跟誰講」。F 和 G 表示在有需要時會跟家長講。K 表示自己不開心會找人傾訴、找老師。P 說找社工。J 說自己「不開心會自言自語」。Q 表示會發呆。B 和 E 都說自己很少不開心；E 補充說自己不開心的時候，通常跟同學講。N 則說自己「心情時好時壞，不開心就睡覺、玩手機、打遊戲、吃東西」。當談及本身的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心情有什麼影響，所有小組參與者都說「沒有」。N 補充說即有「些小(少許影響)，但不知怎麼形容」。P 則表示對本身的家庭條件「有小小不開心」。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當在焦點小組訪談中談及自己結交朋友的情況，來自非貧窮兒童組別的 T 表示不理想，覺得自己脾氣差，「別人碰下自己就容易發脾氣」。U 回應說自己很少朋友，只有 3 個左右朋友。V 認為自己的交朋情況不是很理想，有 2-3 個朋友。W 認為自己交友理想，有 10 多個朋友。X 說自己讀女校，「超多朋友」。Y 則表示自己「還好讀女校，很好，很多朋友」。

所有屬非貧窮兒童組別的焦點小組參與者都表示自己在結交朋友沒有理想/或不理想的地方；同時都認為家庭條件對自己結交朋友沒有什麼影響。

關於平時的心情及不開心會怎樣做，T 表示會看下別人對自己怎麼樣，對方摸自己頭髮的行為可能發脾氣，對方打自己反而不會發脾氣；自己發脾氣時，發累了就沒事。U 認為自己平時心情都挺好的，「無所謂」。V 表示平時的心情是一般般，不開心時 「沒人幫」。W 表示在家裡每天心情都不好，不開心的話自己解決，想想其他事情。X 和 Y 說她們兩個心情都好好，不開心時找朋友一起玩遊戲。

關於本身的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心情的影響，所有非貧窮兒童組別的焦點小組訪談參與者都表示沒有什麼影響。

4) 成年人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對於孩子的交友情況，來自貧窮兒童家庭的 A 表示大的孩子就躲起來不跟其他人玩；小的孩子跟誰相處都挺好的，各有特色。C 反映家裡孩子跟誰都能玩得來，而且願意幫助比自己小的孩子。D 反映家裡孩子認識的朋友比較多，在街上見到朋友都會打招呼。G 反映家裡其中一個孩子交朋友比較固定；另一個就很開朗。J 說自己會控制孩子結識朋友。M 表示會給孩子空間自己認識朋友，因為他始終都要成長。P 表示自己孩子個性比較安靜，較被動。Q 表示會鼓勵孩子認識同班同學，但不準許孩子認識其他朋友。

關於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交友的影響，全部小組參與者都表示沒有影響。K 認為在鄉下大家都一起玩，在城市孩子之間很少接觸。L、N 和 Q 都表示會教孩子不要被人騙，避免詐騙。N 認為現時都交手機朋友；Q 反映說孩子很少跟朋友逛街。

關於自己家裡孩子的情緒狀況，全部參與者都認同應該沒有問題。J 反映自己的孩子有點「暴躁」。L 則說自己的孩子「反叛」。

當自己家裡孩子不開心時，來自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表示會作出以下的應對：

B：孩子不開心的時候會有一些表現，我當時會詢問他因為什麼不開心，自己是不是做錯；有時會問孩子是怎麼回事。

C：①跟孩子講道理、讓孩子知道自己的行為不好(例如，制止他玩遊戲，他不開心)；②有時候孩子早上起床不開心，我會告訴他這叫「起床氣」，不是因爲什麼原因引起，不需要有心理負擔，有時這樣引導孩子；③我自己感覺帶孩子非常繁瑣，要經常和他交流、談心，遇到什麼問題應該怎麼面對；④不要讓孩子太過在意別人對自己的評價。

G：先瞭解是什麼原因。孩子在學校參加完比賽不開心，因付出和收穫不成正，自己看到都很心痛，和孩子談、鼓勵孩子和朋友出去玩，也會找老師傾談。孩子心裡有問題時，不及時疏導容易鑽牛角尖。

J：不理他，不硬碰硬。

K：不出聲，不刺激他。

L：看情況，孩子蠻不講理的時候我就凶過他；他不開心的時候我暫時不理他。

M：問孩子，但孩子每次都說沒事。

N：不出聲，等孩子冷靜。

O：孩子會和父母一起分享，要家長給意見，意見符合孩子心意，就不繼續發牢騷。

P：會先想自己是不是做錯；有時會問孩子是怎麼回事。

Q：孩子不開心不會及時反應；孩子會看場合，如果看到父母比較開心，就劈里啪啦把所有不開心都講出來，我會引導他講出來，講出來就好了。

對於家庭條件對自己子女情緒的影響，C 認為父母的性格、環境對孩子的影響最大。E 表示自己疼幼子多一點，孩子就會比較，為什麼要生弟弟。P 認為沒有影響，孩子對物質沒有要求。整體上大家都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情緒沒有影響。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對子女的交友情況，來自非貧窮兒童家庭的 T 認為是不理想，T 表示不知道是不是因爲社會進步，每個人都有手機，孩子們聚在一起都講手機、打遊戲。而 T 的孩子不玩手機，所以有時會被孤立；另外孩子脾氣比較大，結交朋友非常不理想。U 反映其孩子脾氣很大，交友不理想，只有幾個朋友。V 反映其子與任何人都適合一起玩，誰都能講兩句，很開朗。W 表示其孩子有朋友，還會帶到家裏一起玩。

談到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交友的影響，所有參與非貧窮兒童組別的焦點小組成年人都認為沒有影響。V 表示孩子尚早，對家庭生活條件不懂分辨。

對於自己子女的情緒狀況，T 認為是差，並且覺得可能有點心理障礙，亦可能是因爲某次老師施加壓力太大，導致孩子對自己的要求高，從那時候開始脾氣就暴躁了，很容易緊張。U 表示其孩子的脾氣好差，讓他做事都不做。W 表示孩子與工人姐姐很友好，但工人姐姐整蠱他，他就會發脾氣，不過安撫一下就沒事；X 反映其孩子打遊戲的時候，跟他說什麼都不行，要等他們玩完。

對自己孩子不開心時的處理方法，T 表示孩子不開心的時候會躲起來，T 就知道孩子有事了，會找孩子聊，讓他發泄出來，自己來傾聽。U 表示會問他孩子是因爲什麼事情不開心。V 表示「抱抱、聊聊、哄一哄」，親子關係挺好，孩子好快就會把事情講出來，講出來就沒事了。W 表示跟孩子聊聊、吃點東西就沒事了，孩子兩姐妹會一起聊天，互相支持。

至於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情緒的影響，T 表示剛開始會有，爺爺奶奶會遷就孩子，讓孩子覺得理所當然，搬出來以後(跟爺爺奶奶分開在不同地方居住)就慢慢糾正孩子的感覺了。V 表示自己和丈夫有個想法，想孩子有什麼的性格和表現，就給孩子灌輸什麼理念，通過身教、思想教育，讓孩子很接近自己的態度。

5.3.5 兒童的自我照顧能力狀況

1) 問卷調查結果

通過文件檢查，研究團隊發現樣本個案在自我照顧能力狀況方面，有90.4%能保持

外觀和容貌整潔(包括鞋子和衣服稱身)，有81.5%的貧窮兒童樣本個案擁有符合年齡的自我照顧能力煮(如煮食、綁鞋帶等)，70.5%能自行收拾書包和完成功課，61%能幫忙做家務，43.8%能自行上學及放學，19.9%需要自己準備飯餐。(圖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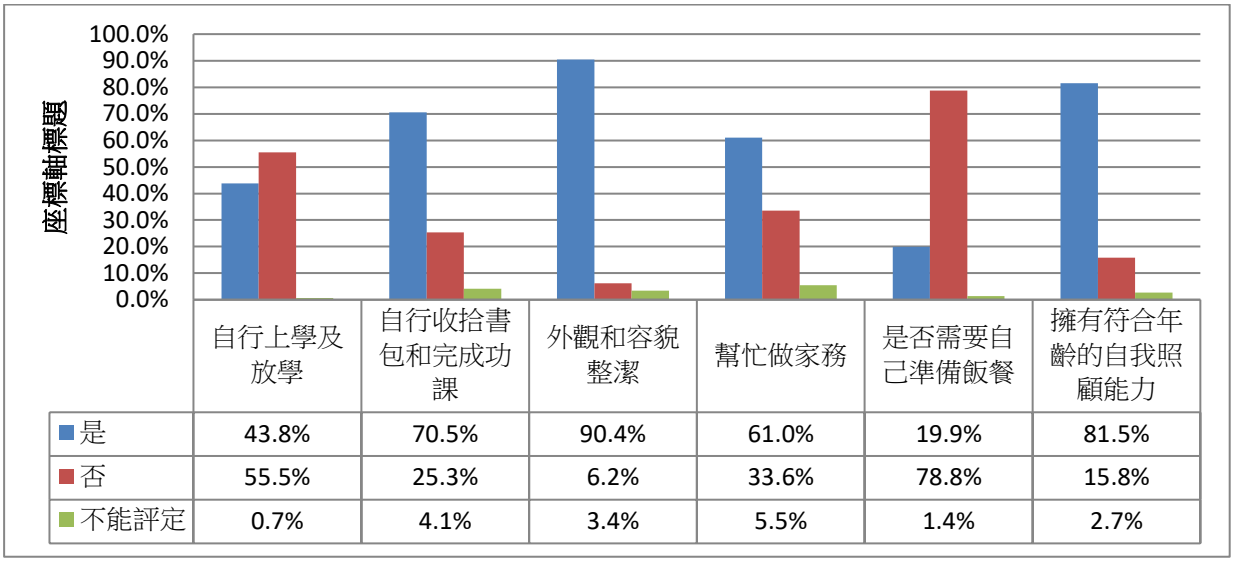

	自行上學及放學	自行收拾書包和完成功課	外觀和容貌整潔	幫忙做家務	是否需要自己準備飯餐	擁有符合年齡的自我照顧能力
是	43.8%	70.5%	90.4%	61.0%	19.9%	81.5%
否	55.5%	25.3%	6.2%	33.6%	78.8%	15.8%
不能評定	0.7%	4.1%	3.4%	5.5%	1.4%	2.7%

圖 5.29 自我照顧能力各項結果分佈直線圖

2) 兒童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貧窮兒童對自己照顧自已的能力進行評分(1-10 分，10 分是最高的能力)，L 給自己 7 分。C 和 F 給自己 6 分。B 和 J 給自己 5 分。K 和 N 給自己 4.5 分。M 給自己 4 分。A、F 和 E 給自己 2 分。D 給自己 1 分。

至於自己能照顧自己的地方，A 表示可以自己洗澡。B 表示可以自己做功課。C 反映可以自己返學。E、G 和 Q 表示可以自己煮東西吃。F：和 O 可以自己睡覺。D 表示想自己上學放學，更獨立，但(家人認為)十歲才行。

對於照顧自己不怎麼好的地方，A 和 D 表示在體育。E、F 反映是運動。B、C 和 G 表示是成績。

對於自己的基本需要(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是否足夠，N 表示非常足夠。O 反映是一般般。Q 認為是還可以。P 認為住屋是一般。E 反映不是很夠。貧窮兒童焦點小組的其他參與者表示足夠。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非貧窮兒童對照顧自己的能力進行評分(1-10 分，10 分是最高的能力)，U 給自己 9.9 分。X 給自己 9 分。W 給自己 6 分。V 和 Y 給自己 5 分。T 給自己 1 分。

非貧窮兒童組別對能照顧自己的地方，U 表示自己沒有什麼不能做。T 認為自己懶惰，不會煮飯。其他小組參與者沒有表達意見。

所有非貧窮兒童焦點小組的參與者對於照顧自己不怎麼好的地方，都沒有表達意見。對於自己的基本需要(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是否足夠，Y 表示都可以；非貧窮兒童焦點小組的其他參與者表示都足夠。

3) 成年人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對於自己子女在自我照顧方面的能力，來自貧窮兒童組別的焦點小組訪談成人 A 認為城市的小朋友沖涼也要阿姨幫忙。

D 表示孩子能做的事，自己不放心讓他做，「他洗了衣服我也會再洗一遍」。

E 反映孩子在學校什麼都做，在家裡什麼都不做。

J 說自己兩個孩子自我照顧方面都可以，8-9 歲能自己做飯了，一般一周做兩次飯，但是有一次孩子忘記放水；但現在孩子已經不做飯了。

K 反映孩子平時放學後很多功課，讓孩子做點什麼，孩子都說要等一會；做菜還是不放心，他能煮飯、煮麵。

L 說自己還沒有放手，不知道孩子能做得什麼。

M 表達自己不會給孩子做什麼，放心不下，擔心孩子在家裡做事發生危險。

N 表示孩子不肯做，認爲「我讀書就可以了，不要煩我，這不是我應該做的事」。

O 反映孩子能力一般般，還要繼續教。

P 說是自己沒有放手，有時需要放手，一定要他做。

Q 反映孩子知道怎麼做以後，孩子很快就不肯做了，認爲「全部不關我事」。

對於自己子女的基本需要(例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是否足夠，貧窮兒童焦點小組的參與者 B 表示好難講得出，很多時候都是吃不起，「已經兩三年沒吃過新鮮肉，都是吃凍肉」；「只有幾千塊，真的好難生存，家裡實在不理想」；「家庭主婦維持家庭的壓力好大，有時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緒」。

D 認為不足夠，營養不夠，吃魚只能吃魚頭，吃肉吃凍肉，煮飯比較簡單。

G 反映孩子貧血，醫生說不要再買凍的東西了，現在儘量吃點魚。

M 表示不足夠，一是住房，二是靠政府的幾千塊，吃飯也不足夠。

N 表示居住方面不夠。

P 反映是居住、結交朋友不夠。

其他焦點小組的參與者都認為足夠。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對於自己子女在自我照顧方面的能力，來自非貧窮兒童組別的焦點小組訪談成人的 T 表達孩子自己能照顧自己，自己的教育方式就是「一定要懂得自理；日常生活中他負責部分家務的，能一個人完成」。

U 反映「孩子很懶，沖涼需要幫忙，這個情況不是很理想」。

V 表示現在吃飯、沖涼、換衣服都讓孩子自己做，告訴他保護自己的身體，所以要他自己做；這一兩年孩子可以自行完成。

W 說孩子自己沖涼，其他想不到了，煮飯肯定都是大人做。

對於自己子女的基本需要(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是否足夠，非貧窮兒童焦點小組的參與者全部表示都能滿足。

5.4 兒童家庭的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狀況

5.4.1 親子關係狀況

有關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親子關係方面，從文件檢查得到的結果顯示(圖5.29)，積極方面，99.3%的家長會關心子女日常起居生活，95.9%的家長會關心子女成績，89.7%的家長會每天晚上都與子女一起用餐，80.8%家長會經常讚賞子女，54.1%的家長有參

與社區活動；此外，81.5%的樣本個案會與家長分享生活中的開心或不開心，78.8%的樣本個案不害怕向家長表達需要(如：食物、衣服、娛樂等需要)。但亦有負面方面，包括63.7%的家長會經常批評子女，41.1%的家長曾體罰/嚴厲責罵子女，27.4%的家長會經常獨留子女在家(包括因工作、無人照顧等原因)，2.1%的家長甚至曾虐待子女(包括肢體及精神虐待)包括肢體及精神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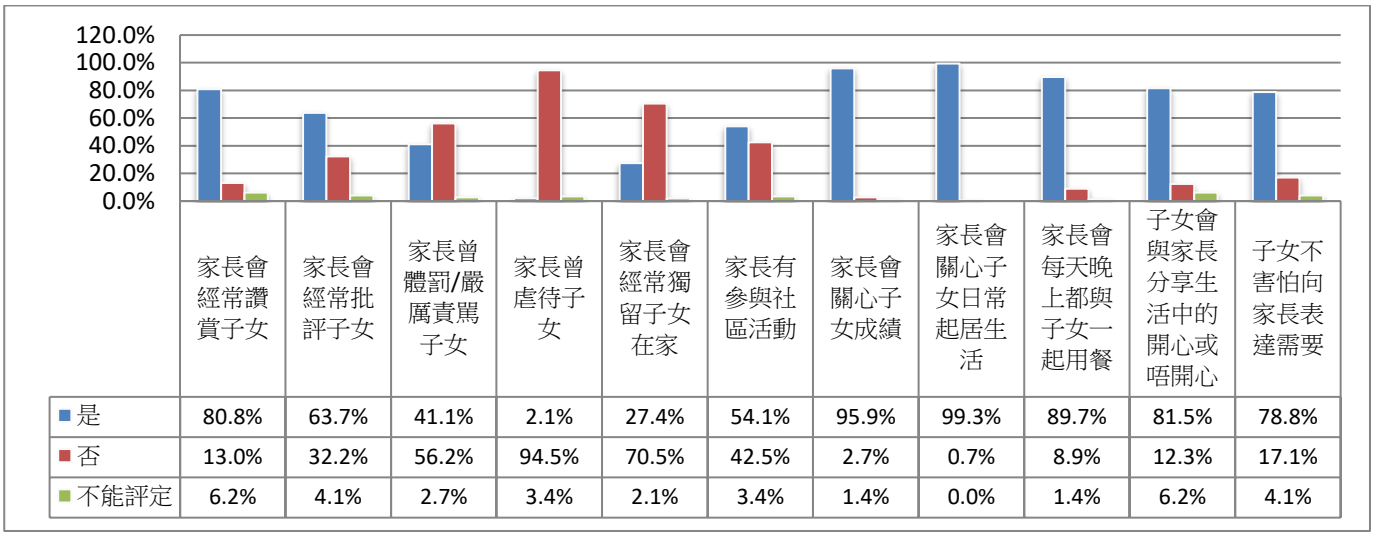

	家長會經常讚賞子女	家長會經常批評子女	家長曾體罰/嚴厲責罵子女	家長曾虐待子女	家長會經常獨留子女在家	家長有參與社區活動	家長會關心子女成績	家長會關心子女日常起居生活	家長會每天晚上都與子女一起用餐	子女會與家長分享生活中的開心或唔開心	子女不害怕向家長表達需要
是	80.8%	63.7%	41.1%	2.1%	27.4%	54.1%	95.9%	99.3%	89.7%	81.5%	78.8%
否	13.0%	32.2%	56.2%	94.5%	70.5%	42.5%	2.7%	0.7%	8.9%	12.3%	17.1%
不能評定	6.2%	4.1%	2.7%	3.4%	2.1%	3.4%	1.4%	0.0%	1.4%	6.2%	4.1%

圖5.29 親子關係各項結果分佈直線圖

5.4.2 親職能力

在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親職能力方面，文件檢查結果發現(圖 5.30)，92.5%貧窮兒童家庭的主要照顧者是父或母，95.9%的家長會給予子女足夠及合適的食物，88.4%的家長陪伴子女的時間是足夠(每周最少一次陪伴子女)，84.9%的家長能鼓勵子女主動學習和參與活動，82.9%的家長會與子女每月外出活動不少於一次，64.4%的家長能指導子女做功課/學習，50.7%的家長能為子女提供人生規劃指導。另一方面，有 32.2%的貧窮兒童的父母是需要有親友協助照顧其子女(如：因工作無人照顧等原因)，亦有 8.9%的家長是有不良的習慣(如：酗酒、濫藥、犯罪、嗜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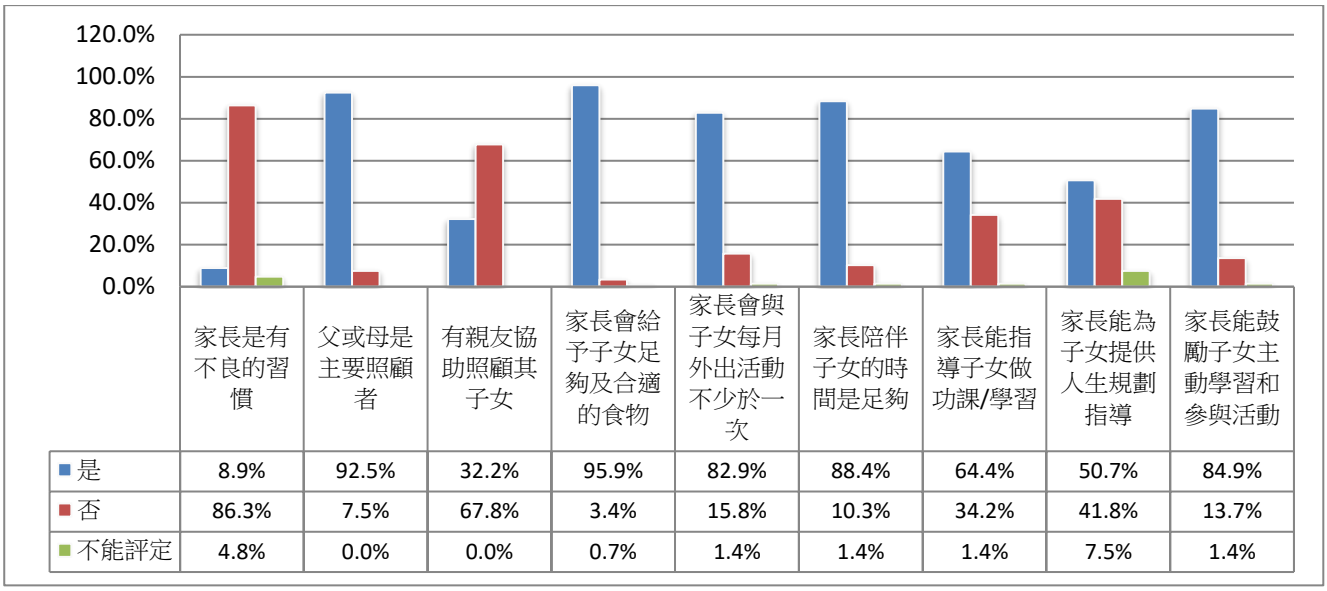

圖5.30 親職能力各項結果分佈直線圖

研究團隊利用交叉分析，了解親子關係的 4 個「負面行為」(即家長曾虐待子女、家長曾體罰/嚴厲責罵子女、家長會經常批評子女、家長會經常獨留子女在家) 與親職能力的「負面行為」的相關性。研究結果顯示(表 5.7)，這 5 個「負面行為」之間有很大的關聯性，當一個「負面行為」出現，其他 4 個「負面行為」都會同時出現，形成一個「共存」(Co-exist) 的現象，構成虐待子女行為的「風險因子」。

出現頻率	家長曾虐待子女	家長曾體罰/嚴厲責罵子女	家長會經常批評子女	家長會經常獨留子女在家	家長是有不良的習慣
家長曾虐待子女		2	2	1	1
家長曾體罰/嚴厲責罵子女	2		49	19	4
家長會經常批評子女	2	49		33	9
家長會經常獨留子女在家	1	19	33		4
家長是有不良的習慣	1	4	9	4	

表 5.7： 親子關係的「負面行為」與親職能力的「負面行為」的關聯狀況

研究團隊進一步利用交叉分析，了解親子關係的其中 3 個「負面行為」(即家長會經常批評子女) 與貧窮兒童在校內被排擠或被欺凌現象的關連性。研究結果顯示(表 5.8)，貧窮兒童在校內被排擠或被欺凌現象會跟家長曾虐待子女、家長曾體罰/嚴厲責罵子女的出現「共存」的現象，但跟家長曾虐待子女的行為沒有出現「共存」。

出現頻率	家長曾虐待子女	家長曾體罰/嚴厲責罵子女	家長會經常批評子女
在校內被排挤	0	2	7
在校內被欺凌	0	4	9

表 5.8： 親子關係的「負面因子」與校內被排擠/欺凌的關聯狀況

5.4.3 兒童的觀感

1) 貧窮兒童的觀感

在貧窮兒童組別的焦點小組訪談中，有關每星期與父母一起的時間，A 表示每天都會見，一起吃飯、看電視。E 亦是每天都見，一起出去逛街、吃飯。G 是每天都見，在一起吃飯。B 反映平時會和父母一起看電視。F 表示有好多次，並會在一起下棋。O 表示放學返家後全部的時間是與父母在一起。N 說有八成的時間在一起，包括學校見家長、拿成績表、有活動的時候；認為與家人在一起的時間足夠。M 和 P 表示有七成的時間在一起；P 補充說在學校開家長會的時間，也會與父母在一起。O 和 P 則說，時間不夠，因爸媽開工。K、L 和 Q 都表示放學後有六成的時間與父母在一起；Q 補充說放學後在家吃飯、看電視，打遊戲時父母會突然回來。C 反映好少見到爸爸，只有當爸爸休息時，會一起吃飯和看電視。D 反映放學後甚少機會與父母在一起。只在逛街時會在一起。。

至於放學後在家跟誰在一起，全部焦點小組參與者都表示會與同學、朋友和家人一起。A、C、F、G 表示和姐姐在一起。D 和 E 說會與婆婆在一起。只有 B 說跟媽媽在一起。

2)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在非貧窮兒童組別方面，T 反映看電視；日日見到父母，除非他們去出差。V 說會一起打遊戲、看電視。X 反映除了上學，都天天見；更「被人(父母)捉出街」。 Y 表示也是「被人捉出街」。其他人回應「都是這樣」。

至於放學後在家跟誰在一起，A 表示是家裡人。E 和 F 反映是工人、媽媽。C 則說是「自己一個人」。

5.4.3 成年人的觀感

1)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述及每星期和子女一起的時間，來自貧窮兒童家庭成人組的 B 表示除了上街、上學，24 小時都跟孩子在一起，因為自己大多數都在家裡。其他參與焦點小組訪談的都說孩子都跟在身邊。

至於跟子女在一起時做什麼，所有參與者都說「好多」。K 說會逛街、打牌、傾談，一起玩玩開心一下，O 反映會一起煮飯、討論學習問題、和分享電視劇的內容。Q 表示孩子有好多東西講，講講學校的生活、喜歡吃什麼菜、週末如何安排；但孩子現在不想跟著父母出去公園、吃飯了，好像都不合口味了。P 也說孩子大了以後很少談話，孩子看電話、讀書，在一起各有各忙。J 表示孩子興趣不同，各自玩。

2)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來自非貧窮兒童家庭成人組別的 T 表示，除了上課，或者自己有事情，孩子在家時自己都在家，經常陪他一起看電影、玩桌上游戲、出去做運動、圍著在床上聊聊天。U 表示同樣除了上課，或者自己有事情，孩子在家時自己都在家，陪孩子看看動漫、逛街。V 反映情況跟其他一樣，除了上課，或者自己有事情，孩子在家時自己都在家，跟孩子溫習、玩桌游、畫公仔、帶他去上興趣班。W 表示每天都見到孩子，周末一起的活動比較多，經常做飯給她們吃。

5.5 疫情影響

在 2020 年初，澳門跟世界其他地方一樣，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影響，很多經濟、社交和娛樂活動要停頓，學校亦要停課。為此，研究團隊在 4-10 月的資料收集期間，在文件檢查及焦點小組訪談的過程中，分別探討疫情對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及兒童發展需要的影響。

5.5.1 疫情對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的影響

有關於疫情對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的影響。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8.6%的貧窮兒童的家長有為子女預備足夠的防護設備(包括口罩、洗手液)，96.6%的家長在學校停學期間有安排留在家中的子女作出照顧。另外，文件檢查結果又顯示，疫情對 61%的樣本個案家庭帶來其他的影響，同時有 24.7%的家長曾因有困難(包括：理財、精神壓力、照顧等)須向社會服務單位找尋協助。(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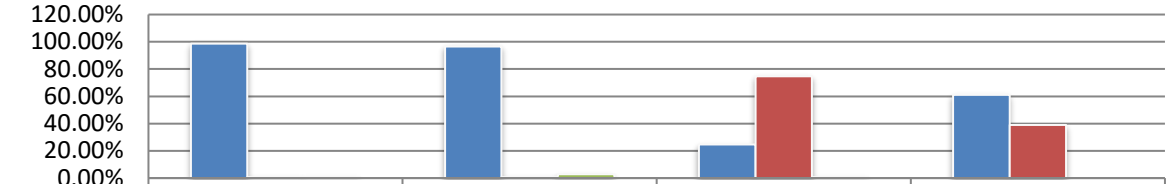

	家長在疫情期間有為子女預備足夠的防護設備	家長于學校停學期間有安排留在家中的子女作出照顧	在疫情期間，家長曾因有困難須向服務單位找尋協助	疫情對家庭有其他的影響
是	98.60%	96.60%	24.70%	61.00%
否	0.70%	0.70%	74.70%	39.00%
不能評定	0.70%	2.70%	0.70%	0%

圖5.31 疫情期間的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各項結果分佈直線圖

5.5.2 疫情對兒童發展需要的影響

1) 兒童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在焦點小組訪談中，對於今年一月開始的疫情爆發後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來自貧窮兒童組別的參加者都異口同聲地說「胖了，體重增加」。 C 指出一定要戴口罩、不能出街。B 表示父母不能上班、學校停課；不能出街 D 就說不能回大陸。J 說「沒考試、沒測驗、沒默書」。 K 則說「功課少了」。 F、G、E 表示暫時沒有想到。

對於因為疫情而改變了的事情，全部來自貧窮兒童組別的參加者都說放假延遲了，平時是 7 月初，今年是 7 月底才放假。N 反映口罩多了，街道不整潔。L 說經濟不好。J 表示受到週邊影響，在澳門買東西很貴。A 和 Q 表示好多人失業。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有關疫情爆發以來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方面，T 說有些課本的東西沒學到，戴口罩透不到氣。Y 就說體育課不能跑步，要戴口罩，還要保持社交距離。X 反映就算升了班也要補回上一學期的課程內容。V 反映不能返鄉下。U 表示不能周圍去玩。W 表示「沒有自由」。來自非貧窮兒童組別的參加者未有反映因為疫情而改變了的事情。

2) 成年人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在疫情對孩子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方面，全部來自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參加者異口同聲地說，孩子在學習方面，知識斷層(升了三年級還要讀二年級的東西)。此外，F 和 G 反映，孩子的活動少了，孩子天天對著 ipad、電視。J 表示孩子擔驚受怕，影響了孩子的情緒和活動的範圍。O 反映孩子現在不肯出街，害怕被感染；不喜歡出門了。O 同時擔心孩子的學習，想快點開學；孩子在家裡好悶，沒有什麼事情可以打發時間。P 表示孩子的學習差了，很多知識不明白；天天玩電話，時間長，對身體不好。Q 反映疫情影響課程進度，孩子半年都沒有上學，上學才一個月，全部給孩子升班，開學後要追半年課業很辛苦。

對於因疫情而產生改變的事情，K 表示孩子在內地的朋友比較多，現在不能回鄉，不能交朋友，不開心。N 反映現在爸爸媽媽都失業，生活比較辛苦；孩子要拿一些錢和同學出去玩，沒辦法滿足，影響了孩子與朋友的共同活動。F 和 G 反映孩子比較胖，特別在疫情期間，胖了好多。L 說孩子肥了，心態玩散了，成績差了好多，其他一切如常。M 覺得疫情沒有什麼影響，孩子聽話，生活學習如常。A 表示孩子在家庭生活有禮貌了。孩子以前每個月都發燒一次，疫情期間反而一次也沒有，身體好了很多，可能口罩有點作用，孩子沒有生病。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在疫情對孩子的生活和學習的影響方面，T 表示孩子的學習壓力大了很多，網上學習能學的東西少了很多，政府還下令所有都要升班，交接不到，學業受到影響，壓力大。V 表示線上學習，孩子學得不是很好。U 反映手機玩太多。

對於因疫情而產生改變的事情，T 反映因心態都會不同，孩子見到新聞提及感染數字這麼多，會非常害怕，就算運動都要戴口罩，不想出街了。U 反映孩子認爲外面是很恐怖、很危險的。自己上班要接觸很多人，擔心會帶病菌回家，擔心是否能與孩子這麼親密，家長的心裏壓力也好大。V 反映孩子運動少、認識的人少了；不可以出街是一個壓力，小朋友不能長期困在一個小家庭裏。D 反映孩子長期玩手機、晚睡。

5.6 對「貧窮」及「貧窮兒童」的觀感

由於澳門欠缺對「貧窮」或「貧窮兒童」的清晰界定，研究團隊通過焦點小組訪談，探討分別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與成年人、及非貧窮家庭的兒童與成年人對澳門的「貧窮」及「貧窮兒童」的主觀感覺或定義。

5.6.1 對「貧窮」的觀感

1) 兒童對「貧窮」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貧窮兒童組別焦點小組訪談的參與者對什麼是「貧窮」，B 認為是睡在街上。Q 認為是到露宿者，或「沒書讀」。 P 認為是沒飯吃、沒錢、沒房。J 認為是沒有車沒有房。C 反映是不可以買房。E 認為是沒有東西吃。而 F 表示是買不到食物。D 認為是接受別人的錢；或是一見到有錢人就碰瓷。N 覺得是街道不乾淨，會看到動物出沒。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非貧窮兒童組別焦點小組訪談的 T 認為「貧窮」就是「倒楣」。 U 認為貧窮是周身很髒，不衛生。X 認為是沒有房子住、撿破爛。Y 亦認為是交不起房租，住劏房；沒有房子住、撿破爛。W 則認為澳門沒有貧窮情況，有些乞丐可能是假的。

2) 成年人對「貧窮」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參與貧窮兒童組別訪談的成年人對於「貧窮」有以下的 A 認為是開支過大，不足夠應付家庭基本支出(住、用、吃不夠)。B 反映是經濟不允許購買(普通人都能買的)平價物資。L 認為是失業。F 表示當租金佔了支出的大部份，就是窮。N、P 認為在澳門沒房子住就是窮。J 表示在澳門，政府提供最基本的食物需求，不會餓死。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參與非貧窮兒童組別訪談的成年人對於在澳門怎樣算是「窮」，T 表示在澳門不會有窮人，政府做得很足夠，派錢、給房屋，只要出來工作就不會窮。V 反映澳門相比其他地方，好少人窮，一般生活艱苦一點，政府都補貼，不覺得澳門會有真正的窮。U 和 W 都表示想不到在澳門怎樣算是窮。

5.6.2 對「貧窮兒童」的觀感

1) 兒童對「貧窮兒童」的觀感

a) 貧窮兒童的觀感

對於澳門的「貧窮兒童」的景況，參與貧窮兒童組別焦點小組訪談的 A 說「會被人賣」。 D 說「 睡在街上」。 F 認為是沒地方住、沒錢。C 認為是沒飯吃、沒有衣服穿、沒有人陪。P 認為是家裡簡陋、成績沒那麼好、沒有人陪他、被同學看不起。B 反映是不能讀書。O 認為是交友方面不理想。J 提出「家裡好亂」。N 認為是想要的東西得不到、健康不理想。

b) 非貧窮兒童的觀感

非貧窮兒童組別的參與焦點小組訪談者 U 認為「貧窮兒童」是「什麼都沒有」。V 認為是「沒有吃的」。W 認為是「沒錢」。 Y 說「好像沒有吃過東西一樣，體型很瘦，骨頭都凸顯出來」。T 反映是「家裡環境可能沒這麼好」。

2) 成年人對「貧窮兒童」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參與貧窮兒童組別訪談的成年人 M 認為「貧窮兒童」是「父母都失業」。D 表示會「撿紙皮」。 F 反映是「衣服很舊、很髒，頭髮很長」。 P 提出「穿著不好，不能去旅遊」。L 提出在購物方面能看出孩子是否窮。Q 表示不能給孩子想吃的東

西，與同學在花零錢上面很大差距。J 表示會與同學比較有物質差距，例如穿名牌或是非名牌，乘搭過飛機或是沒有乘過飛機；住屋類型有比較，物質也有比較；孩子曾經說「媽媽，我們不能告訴同學自己住在社屋」。

A 其後補充：「我能做的，都滿足小朋友，讓孩子生活好。自己如何省都不希望孩子不好」。B 亦說「父母儘量給孩子一個正常的環境，使得與其他同學沒有什麼分別，起碼滿足學校需要，不會讓孩子知道」。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觀感

參與非貧窮兒童組別訪談的成年人 V 認為「貧窮兒童」是單親家庭，或者物質上比其他同學窮，衣著、用品、食品可能沒這麼好，或者沒有那麼多；是相對的窮，還有好多社會福利機構幫忙。T 認為澳門的「貧窮兒童」未去到「窮」這個字，最多是生活水準比較低一點。X 表示在澳門暫時沒有發現這樣的貧窮兒童，有需要政府都會出來幫忙；一打電話、甚至不用打電話，政府已經給予幫助。澳門應該沒有貧窮線。

5.7 對澳門政府幫助「貧窮兒童」和解決「貧窮」問題的意見

5.7.1 對澳門政府幫助「貧窮兒童」的意見

1) 兒童對幫助「貧窮兒童」的意見

a)貧窮兒童的意見

對於澳門政府如何幫助「貧窮兒童」，貧窮兒童組別的焦點小組參與者 B 說「捐款」(給錢)。L 說「給錢，幫他找工作」。O 也說「給錢，關懷他們(貧窮兒童) 」。F 認為是給他(貧窮兒童家庭)安排工作。G 表示政府建房子，多發津貼。C 認為給他們(貧窮兒童家庭)住公屋或安置小朋友(貧窮兒童)在其他家庭；及請小朋友吃大餐，帶他(貧窮兒童)認識更多朋友。D 表示可以給他(貧窮兒童)買一部手機；幫他們買房，讓他們有地方住；給他們十萬元；讓政府做小朋友的爸爸媽媽來照顧他(收容照顧)，等小朋友有錢後再放了他，讓他可以獨立自主。E 建議政府派發食物。N 建議政府以物資補助他們(貧窮兒童)。

b) 非貧窮兒童的意見

對於如何幫助澳門「貧窮兒童」，來自非貧窮兒童組別焦點小組的參與者 T 認為政府可以幫他(貧窮兒童)的家長找工作。U 表示給他住房子。V 表示給他住房子；派東西吃。X 提出每月派 1,000 元。Y 補充說「要所有人都派錢，不能只派給窮人，要所有人都有份才公平」。

2) 成年人的觀感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意見

關於澳門政府如何幫助澳門的「貧窮兒童」，來自貧窮兒童家庭的焦點小組成年人 F 提出金錢救濟。N 和 P 表示「有間屋，再窮都不怕」；P 提出改善醫療。G 反映政府有一個「書本津貼」，但門檻很高，好多貧困家庭申請不了，並對政府的幫助表示悲觀。A 希望政府關注基層需要，全面資助貧困家庭和兒童，讓孩子健康成長，不能單單依靠社會福利機構。L 和 M 都表達「我想不會幫」，認為政府對提供幫助給貧窮兒童是消極。M 補充說「政府一直幫的都是中小企業，我覺得不會幫貧窮兒童或家庭」。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意見

來自非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 X 認為窮的孩子大多是躲起來的，需要外展社工找他們出來，看能如何幫助他們；X 提出政府要主動伸出援手，可以從學校出發，因為他每天一定上學，各方面情況都知道得比較清楚。T 認為對小朋友(貧窮兒童)的支持始終是短暫的，應該增加對貧困家庭的支持。

5.7.2 對解決「貧窮」問題的意見

1) 兒童對解決「貧窮」問題的意見

對於澳門政府如何解決，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未有給予意見。

至於來自非貧窮家庭的在焦點小組訪談中提出的意見有：V 建議增加工資。T 表示，要避免工資被壓榨。U 建設(貧窮人) 「挖礦」(即投資賺錢)。

2) 成年人的意見

a) 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意見

B 反映新移民到澳門起步非常難，要找到工作才能有政府的福利，基本交了租金很難生存，申請經屋、社屋起碼要挨 7 年。G 希望政府為不滿足 7 年的新移民提供過渡性房屋。C 認為政府應該多準備一些社屋，短期給困難家庭過渡，名額要多給一點；如果不能安排，也應給點(房屋)津貼。Q 提出家庭主婦沒有納稅，就沒有相關資助。M 認為「政府投放資源的焦點應該放在底層市民那裡，而不是中小企業，窮人根本申請不到」；M 並說「政府做的都是為商家，政府沒有幫過我們市民」。

b) 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的意見

T 認為要從衣食住行入手：「據我所知，有些有需要、但沒能住到政府的房子，不要搞成有房沒人住」；讓他們(貧窮人)學習一些職業課程，讓他們有一技之長，能獨立生活。不能單單只給錢，錢不能解決長遠的問題。V 表示物價不斷上升，壓力都大，疫情影響，失業增加，政府派錢升高了物價，要從物價著手；「前一陣子政府有一些持續進修的資助，推出的時候學費很貴，想著幫人，結果推高了物價和通脹」。W 表示其意見和大家都差不多。

以上是本次研究通過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訪談兩種方式收集得到的數據與分析，下一部分是研究分析結果的綜合討論。

6. 綜合討論

根據前述的研究發現及分析，本研究的綜合討論分兩部分，以回應研究目的所提及的前兩點，即：1. 了解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及 2. 找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問題與需要。而研究目的所提及的最後一點「探討澳門政府與社會服務機構在支援澳門貧窮兒童能夠扮演的角色，以及未來服務拓展的方案」，則於本研究的第七部分「結論與建議」中作出回應。

6.1 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

6.1.1 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及環境

1) 貧窮兒童個人特徵與家庭構成狀況

本次研究的澳門貧窮兒童樣本男女比例相若，亦跟澳門兒童資料庫 0-17 歲的性別結構資料接近。貧窮兒童的年齡主要集中在 8 至 12 歲，共佔樣本總人數的近七成半。樣本當中有超過七成半的個案在小學就讀，其中以就讀小三的比例最高(21.2%)，在托兒所或幼稚園或其他類別的學校(例如特殊學校) 就讀的樣本個案另分別有一成多。

2) 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構成與形態

本次研究的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成員數目以 4 人最多，接近家庭總數量的四成(38.4%)，其次是 3 人家庭，佔二成多(22.6%)，而 6 人以上大家庭的貧窮兒童佔家庭總數量不足一成，由此可見，澳門的貧窮兒童主要是來自核心家庭。另一方面，澳門的貧窮兒童家庭當中，超過八成半(86.3%)有 6-12 歲的家庭成員，接近三成半(33.6%)有 6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三成(30.8%)有 13-18 歲的家庭成員，一成(10.3%)有 19-22 歲的家庭成員。貝恩和埃爾伍德(Bane & Ellwood，1989)在討論「家庭結構匱乏與兒童貧窮」時提出，生活在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孩子的家庭中，43%的兒童會處於貧困狀態。本次澳門貧窮兒童狀況研究的家庭，其結構特色之一是以 3-4 人組成的核心家庭為主，但家庭中 0-12 歲兒童的數量大多數是 1-2 人， 3 人的只佔 5.5%(4 人或以上的是 0%)，情況跟貝恩和埃爾伍德兩人的論述是有所不同。

從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年齡組合又看到，家庭中有 23-60 歲成年人成員的超過九成(93.2%)， 成年人家庭成員只有 1 人的亦佔近一半(46.6%)，這情況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只有一名成人的情況相當普遍，同時反映單親家庭的存在。另外，家庭中有 60 歲以上成員的佔家庭總數目不到二成(17.8%)，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甚少跟家中年長的一代共住，或是已跟年長的一代分開居住。這情況是跟其家庭成長背景 (如：「新來澳人士」) 有關，還是跟其居住條件(如：「社會房屋」、「分租私屋」)有關或是其他因素，則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個案中，單親家庭的佔了四成半(43.2%)，與澳門 2016 年人口中期統計結果的「夫婦一方與未婚子女」住戶數據 (9.0%)有明顯差異。貝恩和埃爾伍德(Bane & Ellwood，1989)亦曾提出，47%生活在單親家庭中的兒童處於貧困狀態，本次研究亦同樣發現貧窮兒童與單親家庭有很大的關聯。

另一方面，家庭成員當中有新來澳人士(來澳門不足 7 年)的接近貧窮兒童家庭總數的四分之一(24.6%)，其中來澳門不足 18 個月的家庭佔 2.7%；另外，家庭中有持雙程證的成員佔貧窮兒童家庭總數 11.0%。換句話說，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當中，有三成半是有新來澳或持雙程證的家庭成員。根據澳門社會工作局 2004 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家庭狀況及家庭服務發展研究報告」(社會工作局，2004)，家庭成員有屬於新來澳人士的受訪住戶，佔該次調查涉及住戶總數的 13.3%。相比之下，今次研究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當中，有成員是屬於新來澳人士的家庭所佔的百分比明顯比社會工作局在 2004 年的研究結果高出兩倍半；換句話說，在澳門，有成員屬於新來澳人士的家庭，貧窮兒童的家庭會比一般家庭多。

同時，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成員當中，有殘疾的佔 17.1%，該百分比跟香港及內地的殘疾人口比例數據的相近。不少有關殘疾兒童家屬的研究都指出(秦秀群、苏小茵、高玲玲，2008；Shek & Tsang，1993)，家庭的殘疾成員會對家屬帶來壓力，同時會造成主觀上和客觀上的負擔。主觀上的負擔是指情緒效應，例如：焦慮、恐懼、絕望、悲傷、沮喪，這些反應會持續一段頗長的時間，屬「長期悲痛」；客觀上的負擔是指因殘障而造成對家庭的實質需求，例如：對家庭功能及活動的限制、殘障成員的照顧需要、額外的財力負擔、對家屬健康的不利影響、婚姻衝突、給兄弟姊妹帶來的困難、

對個人社交生活的限制、面對社會的恥辱感。內地常有一句說法：「因殘致貧」，這句話或許能夠適用於澳門的貧窮兒童家庭。

6.1.2 澳門貧窮兒童的發展需要

1) 兒童的健康狀況

在一般身心健康狀況方面，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基本良好，有定時及充足睡眠，三餐進食定時，半數的貧窮兒童牙齒健康。另有兩成半有視力疾病及近視，近一成有特殊學習需要或學習障礙，半成有長期病患或殘障。要留意的是，有 6.8%的貧窮兒童經常意外受傷，其原因有待進一步考究。

身體質量狀況方面，在身體分析儀測試的 5 個測試項目中，六成半左右的澳門貧窮兒童的身體質量狀況是在正常範圍內；在身體分析儀測試中，身體質量是在正常範圍內的貧窮兒童所佔的百分比，都比非貧窮兒童的高。本次研究的結果跟澳門明愛在 2018 年的研究結果有所不同，一個可能性是貧窮兒童缺乏零用錢去購買零食，家人又較少在外邊餐廳食飯，三餐比較正常，而且「打機」時間又比非貧窮兒童少，免費運動如走路的機會又比非貧窮兒童多……。澳門貧窮兒童的身體質量比非貧窮兒童為佳，其原因有待考究。

在主觀認知方面，貧窮兒童普遍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理想，個別提出自己偏食。成年人對孩子的健康狀況評價不一，但亦表達出對孩子健康的關注，提及孩子健康不理想的地方，多認為是與環境有關，例如：「學校人比較多，孩子容易生病」、「孩子有鼻炎」。

另一方面，非貧窮兒童的健康狀況劣評較多，例如：肥胖、「吃『熱氣』的東西太多、喉嚨痛」。成年人對孩子健康狀況的投訴亦較多，例如過胖、偏食，但亦表達「盡最大努力去照顧孩子，他們需要的東西都能滿足」。整體上，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對孩子健康狀況的評價比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對孩子健康狀況的評價低，這方面也印證了身體分析儀的測試結果。

關於家庭條件對本身健康成長構成的影響，兩組兒童都認為沒有影響。成年人方面，貧窮兒童組別的成年人的表述反映出本身的家庭條件對孩子健康成長構成一定的影響，例如：居住環境(空間狹小、「住在車房上面…空氣不好」、經濟拮据(「能不看醫生就不看醫生」，節衣縮食去滿足孩子需要)，但都異口同聲認為影響不明顯，反而提出需要關注孩子的心理健康。非貧窮兒童組別的受訪者同樣表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健康成長沒有影響，但他們同時表達自己沒有足夠時間陪伴孩子，孩子有時隱藏了心裏話不說出來。這情況反映出成年人，無論其家庭貧窮與否，都同樣對孩子心理狀況表示關注，澳門兒童心理健康方面的需要是值得跟進探究的議題。

2) 兒童的學習意願和興趣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澳門貧窮兒童在「喜歡上學」、及「在學習遇到困難會主動求助」這兩方面表現突出，在「能獨立作出決定」、及「願意嘗試解決學習上的困難」方面亦有優勢，同時「對問題、學習及任務有良好的專注」、及「有定立目標及按計劃執行的能力」方面亦佳，而且「有定期參加不同活動」，非常少出現「逃課或曠課」情況，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學習意願比較強，其原因仍待進一步的探究。值得留意的是，有近三成的貧窮兒童有網絡成癮的傾向，需要教育界和社會服務界的關注。

對其本身的學習意願或興趣，貧窮兒童的表述多是「一點點」、「一般」、或是「沒有」。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對於孩子的學習興趣表述一般是「不大」、或「不穩定」，「老師沒有手機那麼吸引」。另一方面，非貧窮兒童都表示對學習「沒有興趣」，其中有提到「因為想多點時間玩才讀書，自己是沒有興趣」；成年人談及孩子的學習意願時會表示孩子有「自覺性」、「自發性」，亦有提出「不是每一個人都喜歡讀書，但是現在社會有這個要求，小朋友的工作就是讀書，其實學習興趣不大」。成年人在前者的表達跟孩子的表述有明顯不同，而且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表達的這些語句，也是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比較少提及。

整體上，貧窮兒童對學習意願的自我評價都比非貧窮兒童為佳，反之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對孩子的學習意願有較高的評價，其中的原因可能是非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會告訴孩子「學習是個任務，做完就能玩了」、以及「讀多少書，以後就賺多少」

類似的說話，給予孩子明確的學習目標，反之，貧窮兒童組別的成年人沒有反映出其鼓勵孩子學習的行動。

3) 兒童的學習成績

學習成績方面，在最近的一個學期，絕大多數的澳門貧窮兒童有良好操行(B-或以上)，學習成績普遍良好，中、英、數三科的及格率達八成或近八成，有近六成的樣本個案有其他優異表現的專長或科目，只有少數樣本個案曾有留級的情況出現。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在學習成績方面和操行方面普遍良好。

在其主觀感知方面，貧窮兒童對自己在學習表現的評價參差，普遍是「一般」、「普通」、「都可以」或「算好」，成年人的評價多是「一般」或「普通」，認為自己孩子在班級中的成績表現大多在「中游」位置，亦有提到「對英文方面的科目有困難」，兩者對兒童學習表現的評價都顯示了「保守」的一面。非貧窮兒童對自己在學習表現的評價是「一般般」、「不好也不差」、甚至「很差」，其家庭的成年人對孩子學習表現的評價由「一般般」、「不錯」到「挺好」都有，反映兩者對學習成績在觀感上有所差異。總的來說，貧窮兒童對學習成績的自我評價都比非貧窮兒童略佳，反之，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對孩子學習成績有較高的評價。

4) 學習機會

學習機會方面，澳門貧窮兒童普遍在家中有上網服務，六成擁有智能手機，唯能夠使用電腦、智慧設備或網上學習資源的不足半數，對依賴資訊科技來學習的今天，或在疫情下進行學習，這情況對貧窮兒童的學習機會無疑帶來負面影響。

課餘活動方面，六成多的澳門貧窮兒童有參與一般的課外活動(例如：遠足、玩遊戲)，不足四成有參與學習型的課外靜態活動(如：樂器、繪畫)或動態活動(如：球類、田徑)，學習型課外活動可能涉及費用。本次研究又發現，有課後私人補習的澳門貧窮兒童不足兩成，跟澳門明愛 2018 年的研究發現亦有所不同，其原因之一可能是近年經濟不景氣，家庭收入減少，家長需要節省非必要的開支以應付日常的必需消費。

根據兒童的主觀描述，澳門貧窮兒童在學習上遇到困難時，一般會問家長、同學、老師，也有問補習老師，但大多認為「補習沒有用」，也有反映家長在教導數學和英文方面有困難；成年人則表達自行教導有難度，有時要自己上網學習或交給補習社幫忙，有的會使用獎勵方法如「學好了玩手機」，或嘗試用例題啟發他，亦有表示「順其自然」，反映出貧窮兒童家庭對孩子在學習遇上困難時的無奈和無助。

非貧窮兒童表述在學習上遇到困難時，大多會問同學或老師，亦會問補習老師或家長，而家長在教導功課方面一般是沒有困難。成年人則表示多會先讓孩子自行解決問題，如未能解決才會幫忙，也有家長反映因工作無時間教導孩子。由此可見，雖然兒童和成年人都說家庭條件對孩子的學習沒有影響，但實際上非貧窮兒童的家長在指導子女學習方面比貧窮兒童的家長有優勢，反之貧窮兒童的家長有更多實質性的困難，如不懂孩子的學習內容。

課後的活動方面，按其描述，貧窮兒童的選擇比較多樣化，例如：打遊戲、看書、做運動、做功課、下棋；成年人亦表述孩子的活動十分多樣化，有畫畫、手工藝、玩手機、運動、彈琴、跳舞。不少成年人反映家庭的經濟條件限制了孩子的選擇或學習機會，例如不能帶孩子去補習社、參加不了興趣班和輔導班，「想出去多學一點都沒辦法」。

非貧窮兒童課後的活動選擇多是玩手機、去補習社、做功課，活動形式較少變化。成年人反映孩子的課後活動包括參與學校比賽、教青局的餘暇學習時數、踩單車，玩手機、童軍，逛街買東西，這些活動一般都要花費。同時，成年人則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學業沒有產生什麼影響，但亦有表達自己因工作關係而未能負起指導孩子學習的家長職責。

值得留意的是，有些貧窮兒童在放學後是沒有或較少有活動，其表達的原因是功課太多、要測驗壓力、疫情關係、家長不允許，反之，沒有非貧窮兒童表達自己是沒有課後活動。雖然貧窮兒童表達沒有或少參與課後活動的原因中，沒有提及經濟因素，但參與放學後活動的機會已顯示出貧窮兒童與非貧窮兒童的不同。至於家庭條件對子

女學業產生的影響，貧窮兒童的學業和學習機會是受到其家庭的經濟條件所影響，比非貧窮兒童少了學習上的選擇或機會。

5) 兒童的社交發展

在個人社交方面，研究數據顯示，大多數的澳門貧窮兒童是經常與朋友一起活動，及主動與人接觸或溝通，並且能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意見(不會以傷害自己、他人或物品的方式表達)。

要留意的是，研究數據反映，有接近一成的貧窮兒童在校內有被排斥或被欺凌的情況。在一項內地四省市、香港和澳門地區中學生校園欺凌的比較研究發現(高丽茹，2020)，澳門學生遭受欺凌的程度最嚴重，香港次之，內地四省市學生遭受欺凌的程度較輕微，但三者均高於 OECD 國家的平均水平；研究又指出，對澳門中學生而言，在個體和家庭環境因素中，顯示影響學生是否經常被欺凌的變數包括性別、留級經歷、家庭社會經濟文化指數。換言之，貧窮是校園欺凌的一個「危機因素」，今次研究發現澳門貧窮兒童在校園受到排斥或欺凌的情況，是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貧窮兒童結交朋友的主要場地是學校或街上，朋友數量不一，不少是學習方面的朋友，當中「有好友亦有損友」。家長多表達孩子交友容易，朋友不少並認為家庭條件對子女結交朋友沒有什麼影響。交友方面，家長多是鼓勵，亦有給予限制，「鼓勵孩子認識同班同學，但不給孩子認識其他朋友」。至於家庭條件對自己子女交友的影響，成年人雖然都表示沒有影響，但亦有表達孩子「在鄉下大家都一起玩，在城市孩子之間很少接觸」，亦有表述「現時都交手機朋友」、「孩子很少跟朋友逛街」，反映出貧窮兒童家庭的經濟條件，是對孩子的社交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非貧窮兒童在交友方面，有的認為自己不是很理想，歸因是覺得自己脾氣差，也有的認為自己交友理想，歸因自己「讀女校，超多朋友」，孩子們都認為家庭條件對自己結交朋友沒有什麼影響。家長則表達孩子交友情況「不大理想」，但全都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交友沒有影響，亦有表示「孩子尚早，對家庭生活條件不懂分辨」。有家長表達「孩子們聚在一起都講手機、打遊戲機」，「不玩手機…會被孤

立」。從這一點來看，手機已成為孩子們的重要社交工具，這對那四成沒有智能手機的貧窮兒童的社交互動會造成障礙。

6) 兒童的個人情緒發展

個人情緒發展方面，問卷調查發現，超過六成的貧窮兒童有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七成半在遇困難時會向別人傾訴。

遇到不開心的事情，貧窮兒童表述會嘗試用不同的方法去處理，例如「忘記它」、跟家長講、找人傾訴、找老師、社工、睡覺、玩手機、打遊戲、吃東西。有關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心情的影響，他們都認為沒有影響，但亦有兒童提到會感到「有小小不開心」，亦有表達「有些小(少許影響)，但不知怎麼形容」。成年人都認為自己家裏孩子的情緒狀況沒有問題，有的表達自己的孩子「有點暴躁」，亦有描述自己的孩子「反叛」；至於孩子不開心時的應對方法，成年人會予以聆聽、嘗試找出原因、或引導孩子說出來，亦有採取先「不理他、不硬碰硬」或「不出聲、不刺激他」的策略。就家庭條件對自己子女情緒的影響，成年人都認為沒有影響的，原因是「孩子對物質沒有要求」，他們大體上認為「父母的性格、環境對孩子的影響最大」。

另一方面，非貧窮兒童表示不開心時有感到「沒人幫」，並多採用消極的方法來應對，如：想想其他事情、或找朋友一起玩遊戲，亦有表達不開心的話會自己解決。成年人對孩子情緒狀況的評價傾向負面，採用的形容詞包括「脾氣暴躁」、「脾氣好差」、「容易緊張」，家長的歸因有「老師施加壓力太大，導致孩子對自己的要求高」、沉迷打遊戲。家長處理的方法包括：找孩子聊聊、讓孩子發泄出來、傾聽、「抱抱、聊聊、哄一哄」，「講出來就沒事了」，他們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情緒是有影響的，其見解是隔代不同孩子養育方法的影響(「爺爺奶奶會遷就孩子」)、父母「通過身教、思想教育」的影響。要留意的是，沒有非貧窮兒童表達在不開心時會找人傾訴，這情況跟之前發現「有七成半貧窮兒童在遇到困難時會向別人傾述」(圖5.28) 的情況有異，這點需要更多關注，也回應了成年人在上文表述對孩子心理需求的關注。

7) 兒童的自我照顧能力狀況

問卷調查所得的數據顯示，澳門貧窮兒童在日常生活的自我照顧能力頗強，大部分能保持外觀和容貌整潔(如：鞋子和衣服稱身)，並擁有符合年齡的自我照顧能力(如：煮食、綁鞋帶等)，及能幫忙做家務，更有近兩成的兒童需要自己準備飯餐。在學習方面的自我照顧能力也很突出，超逾七成能自行收拾書包和完成功課，近四成半能自行上學及放學。據研究團隊了解，這個情況可能是歸因於貧窮兒童所讀的學校都在住所附近，可以步行返學，反之，非貧窮兒童有機會選擇距離住所較遠的「名校」，上學及放學因而需要家人或傭人接送。

另一方面，貧窮兒童對照顧能力的自我評價有頗大的個別差異，對於照顧自己不怎麼好或不理想的地方，貧窮兒童表達的，都不是跟自我照顧有關，反而是跟學習或活動有關，如「體育」、「運動」、「成績」。對於自己的基本需要(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是否足夠，貧窮兒童較多表達是「足夠」或「一般」，亦有特別提到住屋是一般。對於自己子女在自我照顧方面的能力，成年家長表示自己不放心，「未能放手」讓孩子去做家務，亦有表示是孩子不願意做。對滿足自己子女的基本需要(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的能力，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有的認為「足夠」，亦有表達「不足夠」，例如：「營養不夠，吃魚只能吃魚頭，吃肉吃凍肉」，「不足夠，一是住房，二是靠政府的幾千塊，吃飯也不足夠」，「孩子貧血，醫生說不要再買凍的東西了，現在盡量吃點魚」，「居住(空間)不夠」，反映出家庭的貧窮是影響到成年人滿足子女基本需求的能力。

非貧窮兒童對自我照顧能力的評價跟貧窮兒童的結果差不多，有兒童表述「自己沒有什麼不能做」，亦有兒童表達「自己懶惰，不會煮飯」。成年人則反映子女大多數能懂沖涼，做少許家務，「孩子能夠做的都讓孩子做」，沒有負面的描述。對於滿足孩子的基本需要(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的能力，非貧窮兒童及其家庭成年人都表達是足夠的。

8) 疫情對澳門貧窮兒童發展需要的影響

對於疫情的發生，大多數的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都能夠給予其子女足夠的的防護裝備和照顧。亦有兩成的家庭在疫情期間因有困難須向服務單位尋求協助。

貧窮兒童對疫情影響的直接觀感是：(健康方面)「胖了，體重增加」，(學習方面)「學校停課」、「沒考試、沒測驗、沒默書」、「功課少了」、「放假遲了」，(社交方面) 「要戴口罩、不能出街」、「不能回大陸」。成年人的觀感是：(健康方面)「胖了好多」、「孩子沒有生病，身體好了很多，可能口罩有點作用」，(學習方面)「學習差了」、「知識斷層」、「影響課程進度」、「開學後要追課」，(社交方面)「活動範圍少了，天天對著 Ipad」、「天天玩電話」、「不喜歡出門了」、「現在爸爸媽媽都失業，生活比較辛苦，孩子要拿一些錢和同學出去玩，沒辦法滿足，影響了孩子與朋友的共同活動」，(情緒方面) 「害怕被感染」、「孩子擔驚受怕」、「孩子在家裡好悶」。可見疫情對貧窮兒童家庭在各個方面都會有所影響。

至於非貧窮兒童的表述是：(健康方面) 「戴口罩透不到氣」，(學習方面) 「有些課本的東西沒學到」、「就算升了班也要補上一學期的課程內容」、「體育課不能跑步」，(社交方面) 「要戴口罩，還要保持社交距離」、「不能周圍去玩」、「不能返鄉下」、「沒有自由」，可見疫情對非貧窮兒童發展需要的影響跟貧窮兒童的沒有太大分別。在成年人方面，非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表達如下：(健康方面)「孩子運動少」、「(長期玩手機)晚睡」，(學習方面)「網上學習能學的東西少了很多」、「在線上，孩子學得不是很好」，(社交方面) 「(手機玩太多)不想出街了」，(情緒方面) 「學習的壓力大了很多」、「孩子見到新聞中感染數字這麼多，會非常害怕」、「孩子認爲外面是很恐怖、很危險」。家長們又披露自己心理壓力也很大，「自己上班要接觸很多人，擔心會帶病菌回家，擔心是否能與孩子這麼親密」。總而言之，疫情對兒童的發展需要帶來了不少負面影響，對成年人來說也構成衝擊，對貧窮兒童的家庭而言是多一點在經濟上，對非貧窮兒童家庭而言是多一點在心理方面。

6.1.3 澳門貧窮兒童的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

1) 親子關係

研究的發現反映，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父母)對子女的日常生活和身心需要都有所關注。在生活照顧方面，差不多所有家長都會關心子女的日常起居生活，及能每天晚上與子女一起用餐，亦有過半數的家長有參與社區活動。在子女教養方面，絕大部分的家長會關心子女的成績，超過八成的家長會經常讚賞子女。從子女的角度來看，會

與家長分享生活中的開心或不開心，或不害怕向家長表達需要(包括食物、衣服、娛樂等需要)的子女都在八成左右，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的親子關係普遍是正面和積極的。

從兒童的觀感作分析，貧窮兒童大多表示每天有時間與父母共聚，有兒童表達父親是比較少在一起，共聚時的活動是：吃飯、看電視、逛街，或在學校見家長，貧窮兒童放學後多在一起的人物有：同學、朋友和家人。成年人的表述是自己大多數時間在家，與孩子在一起，「孩子都跟在身邊」，和子女在一起時的活動更是多采多姿，例如：逛街、打牌、傾談，煮飯、分享電視劇的內容、討論學習問題、講學校的生活、一起玩玩開心……，亦有說「孩子興趣不同，各自玩」，但都能反映出保持著密切的親子關係。

非貧窮兒童都表示天天會見到父母，在一起時的活動是：打遊戲機、看電視，亦有形容「被人(父母)捉出街」，放學後在家一起的人是工人、媽媽，亦有說是「自己一個人」，相比之下，貧窮兒童放學後會比非貧窮兒童有更多的時間或機會與父母在一起。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表述，除非自己有事，會盡量抽時間陪伴孩子，跟子女在一起時的活動有：看電影、看動漫、玩桌上遊戲、畫公仔、跟孩子溫習、圍著在床上聊天、外出做運動、逛街、帶孩子去上興趣班……，還有成年人提出「做飯給她們(孩子)吃」。由此看來，貧窮兒童家庭的父母陪伴孩子的時間和機會比非貧窮兒童家庭的父母多，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前者不少是沒有全職工作，所以在家的機會高，反而後者可以陪伴孩子的時間受到本身的工作所限制。

另一方面，一些「負面」的親子行為亦在貧窮兒童家庭中出現，例如近半數家庭曾體罰或嚴厲責罵子女，超過四分之一家庭(因工作、無人照顧等原因)經常獨留子女在家。要留意的是，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是存在有虐待子女的情況(包括肢體與精神虐待)，雖然只是少數(2%)，這行為的出現對親子關係會構成負面影響。

2) 親職能力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主要照顧者絕大部分是父母，有親友協助照顧子女的家庭亦有三成。在家長主要照顧職能方面，絕大部分家庭能給予子女足夠及合適的食物，大部

分家庭有足夠時間陪伴子女(每周最少一次)、鼓勵子女主動學習和參與活動，以及每月與子女外出活動；過半數家庭能指導子女做功課或學習，及為子女提供人生規劃指導，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的家庭是具有一定的親職能力來照顧子女。要留意的是，有近一成貧窮兒童家庭的家長是有不良的習慣(如：酗酒、濫藥、犯罪、嗜賭)，這情況對親職能力帶來的負面因素不容忽視。

同時，研究團隊在數據分析中留意到，「虐待子女」、「體罰或嚴厲責罵子女」、「批評子女」、「獨留子女在家」、「家長有不良習慣」這五個「負面」親子/親職行為的關聯性很大，形成一種「共存」(Co-exist)的形態，可視作虐待子女行為的「風險因子」，教育界和社會服務界需要予以重視。

3) 疫情對澳門貧窮兒童家庭親職能力的影響

研究團隊發現在疫情期間，絕大多數的貧窮兒童的家長有為子女預備足夠的防護設備，在學校停學期間對留在家中的子女有提供照顧，這顯示貧窮兒童的家長並沒有因為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而影響到其親職能力。

6.1.4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社會資源

1) 家居條件與家居環境

研究發現過半數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住在社會房屋，半成住在經濟房屋，其居所近八成是租用性質，其中有近一成的家庭住在分租私人房屋，需要與其他家庭共住。貧窮兒童家庭的住所屬租戶的比例，是三倍於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2017 年的租戶資料的比例。研究同時發現，大部分貧窮兒童的家居環境是有利於學習，其中以居住在「經濟房屋」的最有利，接下來是「自住私屋」、「整租私屋」、及「社會房屋」，「分租私屋」的家居環境對孩子的學習最不利。

研究結果又留意到，有超過兩成半的貧窮兒童家庭在過去一年曾經搬遷，原因未明。研究團隊從前線工作人員得悉，這些家庭搬遷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一是因為業主加租，相關家庭負擔不了新的租金，因而另覓居所，二是獲得政府分配「社會房屋」，解決了居住問題。對於前者來說，不固定的居所需要更多的時間去適應，亦會影響到孩子的成長。

在每個月的房屋開支方面，三成貧窮兒童家庭是不用付出租金或「供樓」，另有三成其每月付出是家庭收入的 20%或以下，這些家庭當中，六成半以上是住在「社會房屋」，可見社會房屋對減輕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是有一定的幫助。另一方面，每個月的居住開支是家庭收入 50%以上的家庭佔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總數的 17.1%，這些家庭主要是住在「自住私屋」、「整租私屋」或「分租私屋」，承擔著沉重的房屋開支，對貧窮兒童家庭來說更是百上加斤，沉重的房屋開支亦是導致貧窮的可能因素之一。換句話說，為貧窮兒童家庭提供「社會房屋」，藉以減輕其在房屋方面的開支，是值得考慮的一個「脫貧」方法。

大體上，澳門貧窮兒童居所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良好，大多數有日常生活所需的社會資源，如遊樂場及公園、衛生中心。相對來說，以「經濟房屋」為居所附近的社會資源狀況最佳，至於「分租私屋」，其遊憩設施稍優於「社會房屋」而與「自住私屋」相近，但其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及公立醫療設施則遜於「社會房屋」，在五種居所類型中為最差。可以說，讓住在「分租私屋」的貧窮兒童家庭入住「社會房屋」，是一個提高他們居住環境質素的可行方法。

貧窮兒童對自己家庭現時的經濟條件和居住環境褒貶不一，但不認為自己家庭現時的經濟條件和居住環境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產生影響。成年人的觀感多是基於經濟條件所限，「不敢亂買東西」，「不能夠讓孩子吃好一點」，在食用、租屋的衛生方面都有影響。在居住方面，有成年人表達因為居住在社會房屋，孩子欠缺歸屬感和對未來產生不確定的感覺，「孩子都希望有自己的房子」，另有住在珠海的，認為對孩子生活和學習的影響很大。

非貧窮兒童本身對自己家庭現時的經濟條件多表示一般或可以，但對居住環境則有微言，「還是不夠理想」；但不認為自己家庭現時的經濟條件和居住環境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產生影響。成年人對於現時自己家庭的居住環境，一般表示「還可以」，亦有表達「在澳門買樓好難」，「孩子長大了需要自己的空間，可能需要再想辦法」。

疫情對居住環境的影響方面，貧窮兒童的直接觀感是「口罩多了，街道不整潔」，反映出兒童對住所附近環境的關注，以及疫情對居住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

2) 家庭收入來源及家庭成員就業狀況

研究發現，超過七成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每月總收入是在 15,000 元(澳門元，下同)以下，其中三成半家庭的每月總收入更是在 10,001-15,000 元(研究未有發現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每月總收入是在 30,000 元以上的)。研究同時發現，所有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每月總收入都低於 2017/2018 年澳門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近半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人均每月收入是 2,001-4,000 元，人均每月收入少於 2,000 元和 4,001-6,000 元的家庭各佔兩成左右，只是 2017/2018 年澳門住戶的人均每月收入的三分之一。由此可見，澳門的貧窮兒童家庭，是澳門所有住戶當中收入最低的一群。

父母就業狀況方面，父母有全職工作佔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總數的四成，其中只有 3.4%的家庭其父母都是全職工作，反映出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有全職工作的父母親的百分比偏低。研究數據的顯示，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父母雙方既無全職工作亦無兼職工作的有 27.4%，即多於四分之一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父母是沒有工作，換句話說，這些家庭是沒有從工作上獲得收入。

研究又發現，有四分之一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不存在父親，意味著只有母親的單親家庭的存在。有學者曾提出單親母親帶的兒童貧困率偏高（Xiaoyan Zhang，2019），今次研究的發現，可算是這個論述的一個支持案例。

疫情的出現對家庭收入來源及家庭成員就業狀況的影響，貧窮兒童直接的觀感是：「失業」、「父母不能上班」、學校停課、不能出街、「買東西很貴」、「經濟不好」、「好多人失業」。貧窮兒童家庭的成年人的表述則是：「爸爸媽媽失業，生活比較辛苦」。這反映出在疫情下，澳門貧窮兒童家庭的經濟受到較大的衝擊。

3) 社會援助

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接受社會援助方面，近六成正在使用澳門明愛的「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有近五成正在使用社工局的「社會融和計劃」，其次是澳門明愛的「本地兒童助養計劃」和社工局的「經濟援助」，使用其他社會援助的有：社保養老金、社工局殘疾津貼、社保殘疾金、及房屋局房屋津貼(未有發現貧窮兒童家庭正在使用社保失業津貼)。

此外，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的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是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響，有近四分之一的家庭曾在疫情期間遇上困難，而需向社會服務設施尋求協助，由此可見澳門貧窮兒童家庭是疫情中較為脆弱的組群。

6.2 澳門貧窮兒童的問題及需要

6.2.1 澳門的「貧窮」和「貧窮兒童」

1) 什麼是「貧窮」？

對「貧窮」這個概念，澳門貧窮兒童的直接觀感是「露宿/無家」或「沒書讀」，亦有認為是相當於「沒吃」、「沒錢」、「沒房」、「沒車」，或是「接受別人的錢」、「需要錢」，這些都是與物質匱乏有關；另有兒童聯想到環境方面，如「街道不乾淨，會看到動物出沒」。於成年人而言，「貧窮」相當於「開支過大，不足夠應付家庭基本支出（住、用、吃不夠）」、「經濟不允許購買(普通人都能買的)平價物資」、「失業」、「租金佔了支出的大部分」，亦有成年人指出「(澳門)政府提供最基本的食物需求，不會餓死」(暗喻貧窮=餓死)，其對「貧窮」的認知是建基在一個家庭經濟甚為拮据的境況。

非貧窮兒童對「貧窮」的認知是相當於「倒楣」、「周身很髒，不衛生」，即視之為個人的問題或不幸，亦有兒童聯想物質上的匱乏，如「沒有房子住」、「撿破爛」、「交不起房租，住劏房」，也有兒童認為澳門沒有貧窮情況，「有些乞丐可能是假的」。成年人的基本看法是「澳門不會有窮人」，觀點包括：「政府做得很足夠，派錢、給房屋，只要出來工作就不會窮」，「澳門相比其他地方，好少窮人，一般生活艱苦一點，政府都會補貼，不覺得澳門會有真正的窮」，或是想不到在澳門「怎樣算是窮」；基本上是視為一個極端惡劣的情況，目前在澳門未見出現。

2) 「澳門貧窮兒童」是怎麼樣？

在澳門貧窮兒童的觀感裡，「澳門貧窮兒童」是會「被人賣」、「睡在街上」，或是「沒地方住」、「沒錢」、「沒有衣服穿」、「沒有人陪」、「家裡簡陋」、「家裡好亂」、「不能讀書」、「成績沒那麼好」、「想要的東西得不到」、「健康不理想」，另有提到「被同學看不起」和「交友方面不理想」，除了前兩點提及的極端情

況，其他表述也許是現實情況的反映。成年人的觀感是：(經濟上)「父母都失業」、「撿紙皮」，(外觀上) 「衣服很舊、很髒，頭髮很長」，(物質上)「穿著不好、不能去旅遊」、「不能給孩子想吃的東西」、「與同學在花零錢或物質上面很大差距(不能穿名牌和未曾搭過飛機)」、「住在社屋」，後者反映出「社會房屋」在解決貧窮問題之餘，亦同時帶著「標籤」或「污名化」的效果。

於非貧窮兒童而言，「澳門貧窮兒童」是「什麼都沒有」、「沒有吃的」、「沒錢」、「體型很瘦，好像沒有吃過東西一樣，骨頭都凸顯出來」，或是「家裡環境可能沒這麼好」，提及的都是物質上的匱乏。從成年人的角度，成年人把「澳門貧窮兒童」聯想到「單親家庭」，或者「物質上比其他同學窮，衣著、用品、食品可能沒這麼好或者沒有那麼多」，「還有好多社會福利機構幫忙」，亦有表達「澳門暫時沒有發現這樣的貧窮兒童，有需要政府都會出來幫了」。另有成年人更抱住「相對貧窮」的觀念，認為「澳門貧窮兒童」是尚未算「窮」，最多是生活水準比較低一點」，澳門亦沒有貧窮線。

研究團隊從上述的分析，歸納出一個澳門貧窮兒童狀況圖(圖 6.1)，作為澳門貧窮兒童的一個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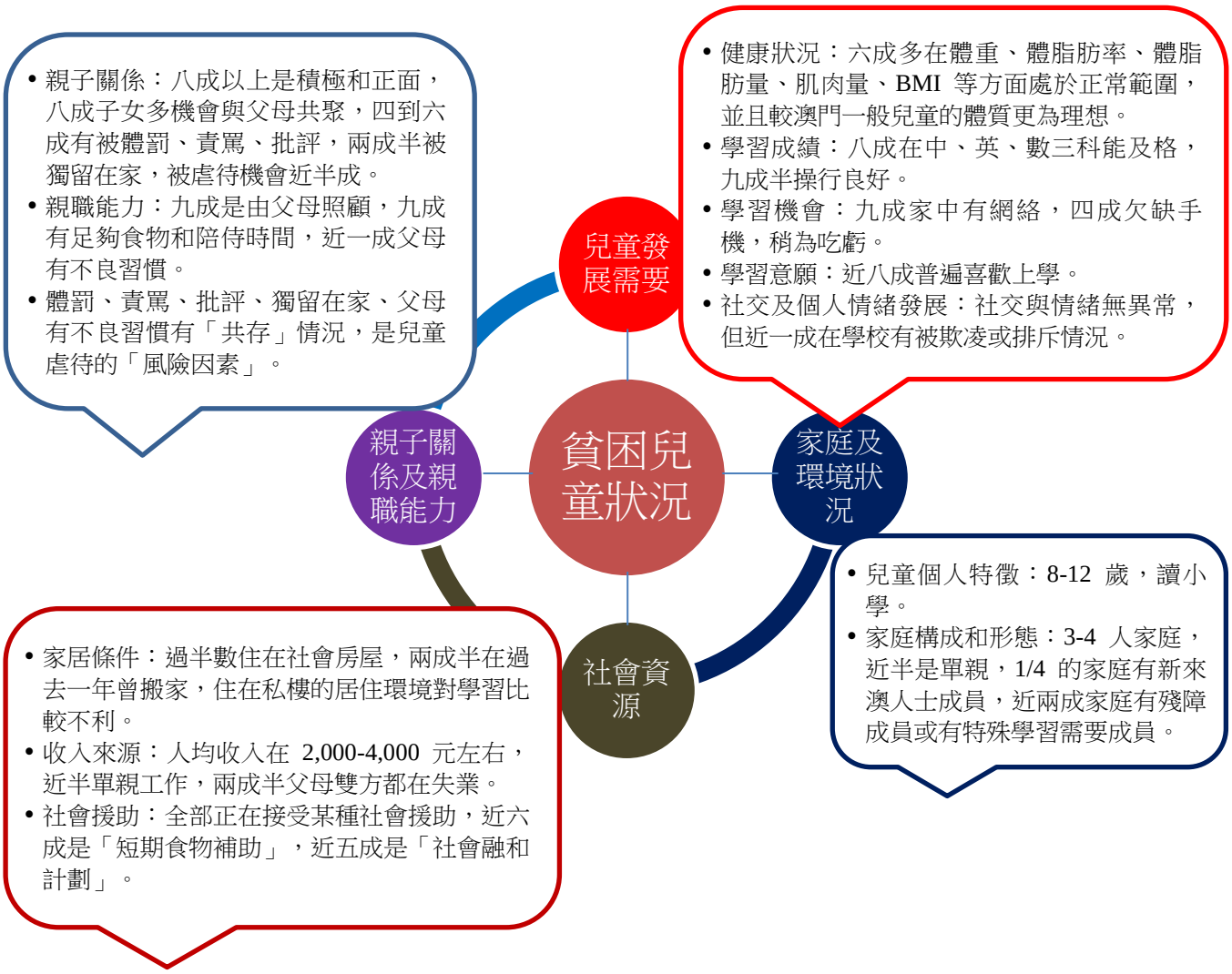

圖 6.1 澳門貧窮兒童狀況

6.2.2 澳門貧窮兒童的需要

對如何幫助「澳門貧窮兒童」或滿足其需要，貧窮兒童認為「澳門貧窮兒童」的需要多在物質方面，他們普遍提出金錢援助、安排(家人)工作，政府建房子(社會房屋)、派發食物、物資援助，另有建議收容照顧，幫助兒童獨立自主。成年人提出有金錢救濟、提供住屋(「有間屋，再窮都不怕」)、改善醫療，亦有認為貧窮兒童的需要是「全面資助(貧困家庭和兒童)，讓兒童健康成長，不能單單依靠社會福利機構」。另外，亦有成年人對政府的幫助表示消極或悲觀，有的認為「政府不會幫」，事實證明政府的「書本津貼」門檻很高，「好多貧困家庭申請不了」，有些更認為澳門政府「一直幫的都是中小企業，覺得不會幫貧窮兒童或家庭」，反映出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感到的失望與無奈。

非貧窮兒童則認為是幫家長找工作、提供住房、派食物、現金補助，但亦有兒童提出「要所有人都派錢，不能只派給窮人，要所有人都有份才公平」。成年人就建議澳門政府「要主動伸出援手，從學校出發」，另有認為「(政府)對小朋友(貧窮兒童)的支持始終是短暫的，應該增加對貧困家庭的支持」，亦有反映「窮的孩子大多是躲起來的，需要外展社工找他們出來，看能如何幫助他們」，建議相對實際和有針對性地提供協助。

對於澳門政府如何解決澳門「貧窮」問題，貧窮家庭的兒童未有提出建議。反之成年人明確表述房屋是一項重要需求，「新來澳人士起步非常艱難，基本交了租金很難生存，申請經屋、社屋起碼要挨 7 年」，他們希望「政府為不滿 7 年的新來澳人士提供過渡性房屋」，或準備多些社會房屋，短期給困難家庭過渡。另有成年人提出「家庭主婦沒有納稅，就沒有相關資助」，希望能夠針對婦女的需求提供援助。亦有澳門貧窮兒童的家長質疑政府的扶貧動力，「做的都是為商家，沒有幫過我們市民」，提出「政府投放資源的焦點應該放在底層市民那裏，而不是中小企業」，「窮人根本申請不到」，這正反映貧窮兒童家庭成年人對解決貧困境況的焦慮。由此看來，房屋是貧窮兒童家庭目前最大的需求，其次就是對新來澳人士的支援，以及對無職婦女的生活資助。

非貧窮家庭的兒童就此問題提出增加工資，同時要避免工資被壓榨，另有建議「挖礦」(投資賺錢)，他們顯然比貧窮家庭的兒童更為積極解決澳門貧窮問題。非貧窮兒童的家長認為政府可以從衣食住行入手，需求主要是房屋和就業，「不要搞成有房沒人住」，「讓他們(窮人)有一技之長，能獨立生活，不能單單只給錢」。亦有非貧窮兒童的家長埋怨政府，「疫情影響，失業增加，政府派錢抬高了物價」，而當局的持續進修資助「推出的時候價錢好高，想著幫人，結果推高了物價和通脹」，他們對政府的扶貧措施似乎有所抱怨。

7. 建議與結論

本次研究目的是要進一步了解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從而為這個群體提供合宜的服務，及在有需要時在社會政策上作出倡導。綜觀這項研究，研究團隊嘗試從兒童家庭及環境狀況、兒童發展需要、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社會資源等四大方面去探索澳門兒童的貧困狀況。研究團隊就本研究數據所得，提出下述建議。

7.1 建議

7.1.1 加強對單親及新來澳人士家庭的援助

1) 成年人家庭成員只有一人的佔 46.6%，這反映貧窮兒童家庭只有一名成人的情況相當普遍，同時亦顯示單親家庭的存在數量不少，因此，建議當局加強婚姻輔導工作，減少單親家庭的出現，以及提高對單親家庭的支援力度。

2) 在樣本中，新來澳人士佔四分之一（24.6%），其中來澳不足 18 個月有 2.7%，雙程證也佔 11%，這顯示不少新來澳人士面對經濟的困難。政府可為新來澳人士家庭提供更多服務以協助適應新環境，幫助他們安頓生活、維繫家庭和諧、促進成年家庭成員就業。

7.1.2 學習與個人成長方面

1) 有關學習方面，本研究的貧困兒童似乎沒有遇到太大的障礙，然而數據反映出有三成貧困兒童有網絡成癮的傾向。學校與家長宜加強合作，提供多樣化的課後活動，培養兒童多元興趣，並對網絡成癮已深的兒童，提供專業心理輔導的支援。

2) 在課外活動方面，數據指出只有六成多貧困兒童有參加一般課外活動，不足四成有參與可能需要花費的學習型課外活動(包括樂器、繪畫、球類、田徑)，私人補習的更少，不足兩成。這反映出除了正規教育的提供，其他支援教育服務較為缺乏，家長往往亦表示在教導功課，特別是網上學習方面有困難。因此，功課上的支援特別是網

上學習的服務刻不容緩，同時，要對欠缺資訊科技工具(如：智能手機)的兒童提供支援，避免學習機會不平等的情況出現。

3) 至於社交與個人情緒方面，雖然超過六成的貧困兒童有理解自己情緒的能力，但不少家長反映孩子愛把心事埋藏在心裏，不向成年人表達情緒。建議政府鼓勵辦學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在中、小學開展心理健康教育，推動親子關係，強化親子溝通，同時讓老師及家長知曉如何辨識和處理心理方面的困擾。

4) 研究結果雖然顯示貧窮兒童的體質多在正常範圍，其情況比非貧窮兒童為佳，反映澳門一般兒童的體質情況並不理想。建議政府開展兒童健康檢查，制定兒童健康政策，與辦學團體在中、小學大力開展健康教育，宣傳食物健康、均衡飲食等常識，讓家長意識到其孩子可能面臨的健康危機，及早改善。

5）研究發現近一成的貧困兒童在校內有被排斥或被欺淩的情況，這點值得老師和學校社工多加關注。貧窮兒童可能在學校是比較「脆弱」(Vulneable)的群組，他們因為經濟條件的不足，在很多方面比較吃虧或失缺機會，變成弱勢，加上不少同時有殘障或特殊學習需要，更增加其受到排斥或欺凌的機會。

然而，不少家長反映，基於經濟條件，少買肉或不買鮮肉，這會對兒童的健康成長有所影響。建議政府對貧窮家庭給予更大的支持，尤其是學生健康教育，提升兒童的身心健康意識。此外，家庭服務設施可以考慮為服務對象的培訓活動加入財務管理元素，促進有效家庭理財。

7.1.3 親子關係方面

1) 研究發現，「虐待子女」、「體罰或嚴厲責罵子女」、「批評子女」、「獨留子女在家」、「家長有不良習慣」這五個「負面」親子或親職行為的關聯性很大，並且有「共生」(co-exist)現象。當發現兒童有上述五種情況之一出現，教育界和社會服務界需要密切留意和跟進，及早預防和干預家庭暴力的發生。

2) 親職能力照顧方面，研究表明有三成左右需靠親友照顧子女。在社區資源運用方面，政府可考慮擴展現有服務，以援助未有親友照顧其子女的家庭。

7.1.4 住屋方面

1) 研究發現，私人樓宇的租金是貧窮兒童家庭的經濟重擔，獲得入住社會房屋是貧窮兒童家庭的最大盼望(雖然很多人仍然希望能夠有一所自己擁有的居所)，提供社會房屋是幫助貧窮兒童家庭減輕房屋方面開支，讓貧窮兒童獲得有利於學習的居住環境的最佳手段。建議政府加快興建更多社會房屋，讓澳門貧窮兒童及其家人有一合宜的安身之所。

7.1.5 經濟及就業援助

1) 在經濟方面，數據亦指出貧困兒童家庭的總收入為 15,000 澳門元，三成半每月收入更是介於 10,001-15,000 元之間。在收入方面，要面對澳門高消費及高物價的生活水平並不容易，就業方面也同樣發現，父母有全職工作的比例偏低（27.4%），政府應透過經濟援助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生活補助。

2) 政府亦可參照海外經驗發展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以補助就業的形式或以工代賑，讓低收入家庭人士可到社會企業工作，賺取工資，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質素。

7.2 結論

澳門是否真正有貧窮兒童？研究團隊嘗試利用聯合國研究世界發達經濟體中兒童貧困的兩種觀點來衡量(Adamson，2012)：一是絕對貧困的衡量標準，包含 14 個項目的「兒童匱乏指數」(Child Deprivation Index)，如果兒童缺少其中兩項或兩項以上，就會被認爲是「被忽視的權利」。當中的條件包括有否一日三餐溫飽和上網學習等指標，二是相對貧困的衡量標準，即「貧困線」(可支配家庭收入中值的 50%)以下的兒童的比例。從絕對貧困的衡量標準來觀察，對「澳門有貧窮兒童的存在」的說法很難說是有，因為從今次研究結果得知，澳門兒童基本上在衣、食、穿、行等方面並未達到「匱乏」

的程度。反之，相對澳門的一般兒童(非貧窮兒童)而言，他們在學習機會上、居住條件上、家庭組成上、自我形象上均較為弱勢，可算是「相對的貧窮」。

今次研究通過質性和量性的方法，收集到正在接受不同形式社會援助的澳門貧窮兒童數據並進行分析，釐清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亦為解決澳門貧窮兒童這個問題提出建議。然而，今次的研究有不足的地方，例如採樣數量有限，及採用「立意抽樣」的方法，局限了今次研究的有效性。期望下一步能夠開展大型澳門貧窮兒童普查，採用科學抽樣和對照組(非貧窮兒童)的方法，深入了解和掌握澳門貧窮兒童的狀況。

孩子是未來社會的棟樑，關愛每一個孩子，讓他們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再者，完善的兒童福利政策有賴政府和社會上的不同持份者共同努力。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反映當局對兒童福祉的重視，希望在未來的日子透過大家共同合力，給澳門貧窮的孩子們建設同一樣的天空。

8. 附 錄

(附錄 1) 記錄文件檢視-資料記錄表

「澳門貧困兒童」研究

記錄文件檢查-兒童個案資料檔案

樣本序號：_____　　樣本來源：□泉仁樂　□明糧坊

兒童基本資料：

性別：□ 男　□ 女

出生年份：_____年 (年齡：_____歲)

就學情況：幼稚園/幼稚園：□ 幼兒班　□ 低班　□ 中班　□ 高班

小 學：□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其 他：□未到入學年齡　□(請注明)_____

住所類型：□社會房屋　□經濟房屋　□私人房屋(自住)　□私人房屋(租住-整個單位)

□私人房屋(租住-分租單位/木板隔間房)　□其他：(請注明)_____

租金或供樓占家庭收入來源的比例：□20%或以下　□21-35%　□36-50%

□51-65%　□66&-75%　□76%或以上

家庭成員總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或以上

共同居住家庭成員總人數：□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或以上

家中 0-12 歲兒童數目：_____

家庭形態：□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家庭　□三代家庭

□新來澳人士家庭(18 個月以下)　□新來澳人士家庭(18 個月至 7 年以上)

□外地雇員家庭　□有 SEN 家庭成員(自閉症/多動症)

□有持雙程證的家庭成員　□家庭有殘疾成員(需有殘疾證/就診山頂精神科)

□家庭有失智症成員　□家庭有社會功能失調成員(成癮行為/賭/毒/在囚)

□□其他：(請注明)_____

家庭特別境況：父親　□長期病患　□殘障　□否

母親　□長期病患　□殘障　□否

家庭總收入(月)：□MOP_____ □不清楚/不知道 (人均月 收入：MOP_____)

收入來源：□工作薪金 □政府援助 □撫養費 □儲蓄 □家人支持
□走水貨 □借貸 □分租租金 □撫恤金

家庭就業情況：父親 □全職就業 □兼職就業 □沒有就業 (輪班工作：□是 □否)
母親 □全職就業 □兼職就業 □沒有就業 (輪班工作：□是 □否)

家庭有否領取：□援助金 □社會融和計劃 □明糧坊援助 □其他：(請注明)____

家庭目前正在使用的援助：□社工局經濟援助 □社會融和計劃
□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 □本地兒童助養計劃
□社保殘疾金 □社保養老金 □社保失業津貼
□房屋局房屋津貼 □社工局殘疾津貼
□偶發性援助金 □泉仁樂白米援助 □其他：(請注明)

A. 兒童發展需要方面

a. 健康狀況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1	有否聽覺疾病				
2	有否視力疾病				近視、遠視亦包括在內
3	牙齒是否健康				不健康包括有蛀牙及其他口腔疾病、牙齒清潔等
4	身體健康情況良好				
5	有定時及充足的睡眠				
6	三餐進食是否定時				
7	每天平均進食最少三餐				若否，請注明進食次數
8	經常患病				平均每月患病 5 天或以上
9	經常意外受傷				平均每月意外受傷 1 次或以上
10	是否患有長期病患或殘障				
11	是否有特殊學習需要/障礙				被評估/已排期或安排評估

	BCA 測試結果	正常	偏高	偏低	
12	體重				
13	體脂肪率				
14	體脂肪量				
15	肌肉量				
16	BMI				BMI=體重(kg)/身高 ^{2}(m^2)

b. 學習意願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1	有否蹺課或曠課的情況				
2	是否普遍喜歡上學				
3	遇到學習上困難時，是否會主動求助				
4	有否運動的習慣				
5	有否網路成癮的傾向				每週上網超過 20 小時(潛在成癮)；周上網超過 40 小時(存在成癮)
6	願意定期參與不同的活動				
7	能獨立作出決定				以兒童可以決定的事件為准，泛指兒童的判斷力
8	有定立目標及按計劃執行的能力				
9	對問題、學習及任務有良好的專注力				
10	願意透過嘗試去解決學習上困難				

c. 學習成績及機會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1	曾否留級				
2	中文科是否合格				以最接近之學期為准
3	英文科是否合格				以最接近之學期為准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4	數學科是否合格				以最接近之學期為准
5	學校的操行是否良好				以最接近之學期為准，B-或以上為良好，C 或以下為不良
6	有否其他有優異表現的專長/科目				
7	是否有課後私人補習				
8	曾否參加學校課外活動				
9	曾否學習課外靜態活動如:樂器、繪畫、語言				
10	曾否學習課外動態活動如:球類、田徑或其他運動				
11	有否有學習方面使用的電腦、智慧設備或網上學習資源				
12	家中有否上網服務				
13	有否有智能手機				
14	過去一年曾否在本地或外地旅遊				如家庭旅遊、學校旅遊、回鄉探親等

d. 社交及個人情緒發展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1	曾否在學校內被排擠				
2	曾否在學校內被欺淩				
3	是否願意主動與人接觸或溝通				
4	能否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感受及意見				不會以傷害自己、他人或物品的方式表達
5	會否經常與朋友一起活動				
6	有否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				
7	遇困難時會向別人傾訴				

e. 自我照顧能力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1	是否自行上學及放學				
2	是否自行收拾書包和完成功課				
3	外觀和容貌是否整潔				如鞋子和衣服是否稱身
4	是否會幫忙做家務				
5	是否需要自己準備飯餐				
6	兒童會擁有符合年齡的自我照顧能力				如煮食、綁鞋帶等

B. 親子關係親職能力方面

親子關係及家長親職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1	家長是否有不良的習慣				如：酗酒、濫藥、犯罪、嗜賭
2	父或母是否主要照顧者				
3	有否親友協助照顧其子女				
4	家長會給予子女足夠及合適的食物				
5	家長會否關心子女成績				
6	家長會否關心子女日常起居生活				
7	家長會否每天晚上都與子女一起用餐				
8	家長會否與子女每月外出活動不少於一次				
9	家長陪伴子女的時間是否足夠				每週最少一次陪伴子女
10	子女會否與家長分享生活中的開心或唔開心				
11	子女不害怕向家長表達需要				如食物、衣服、娛樂等需要
12	家長會曾經常讚賞子女				
13	家長曾否經常批評子女				

	參加者的情況	1.足夠	2.不足夠	3.不能評定	備註
14	家長曾否體罰/嚴厲責罵子女				
15	家長曾否虐待子女				包括肢體與精神虐待
16	家長能否指導子女做功課/學習				
17	家長能否為子女提供人生規劃指導				
18	家長能否鼓勵子女主動學習和參與活動				
19	家長會否經常獨留子女在家				如因工作、無人照顧等原因
20	家長有參與社區活動				
	疫情影響				
1	在疫情期間有為子女預備足夠的防護設備				包括口罩、洗手液
2	於學校停學期間有安排留在家中的子女作出照顧				
3	在疫情期間，是否有曾因困難須向單位找尋協助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包括：錢財、精神壓力、照顧等
4	疫情對參加者的其他影響	□沒有 □有，請說明：_____			

C. <u>家庭及環境狀況方面</u>

家居條件及社會資源

	參加者的情況	1.是	2.否	3.不能評定	備註
1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搬遷				
2	家中環境是否有利於學習				以社工角度作評估
3	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是否良好				
4	住屋附近有沒有遊樂場及公園				以不用乘車為准
5	住屋附近有否公立普通科門診				以不用乘車為准
6	居住人均面積：_____(呎)				總居住面積/家庭人數

(完)

(附錄 2) 焦點小組訪談大綱 (兒童組)

澳門明愛 Caritas MACAU

「澳門貧困兒童」研究 2019

焦點小組訪談大綱 (兒童組)-(Focus Group Discussion)

大家好，歡迎大家出席這個分享會。我是來自一家名字很長的大學，學校叫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我是社會管理研究與服務中心的老師，旁邊是我校的老師研究助理許婷。

今天約大家來這裡，是因為我們正在做一個有關兒童的研究，想知道多些有關兒童成長的事情，及影響兒童成長的因素。想通過你們的親身體會，讓我們知道得更多這個事情。

等一陣我會有些問題問大家，請大家一個個的來回答，不用搶著答；人家說話時要聽，不要插嘴；不明白問題可以告訴我。這裡是沒有對或錯的答案，大家願意講出來就是好答案。分享討論的時間有 30 分鐘，之後有一個 15 分鐘茶點時間。

大家講的東西，許老師會做記錄，方便回去做分析研究。但寫研究報告時，大家的名字亦會保密，亦不會寫誰講了些什麼。大家在這裡講過的和聽到的，茶會結束之後就不好向其他人，要尊重大家的隱私。大家同意嗎？

好，我們現在就開始。

(兒童發展需要方面：學習意願、學習成績及機會、健康狀況、社交及個人情緒發展、自我照顧能力**)**

1. 你覺得自己在學習上表現如何？你覺得自己對學習上是否有興趣？如果在功課有困難，你會怎樣？
2. 你放學後有參加什麼活動？如沒有，有什麼原因？
3. 你認為的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學業產生什麼影響？包括好的方面和不好的方面。
4. 你覺得自己在健康方面理想嗎？理想的地方在那裡？不理想的地方在那裡？
5. 你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健康成長有什麼影響？包括好的方面和不好的方面。
6. 你覺得自己的結交朋友情況怎樣？理想的地方在那裡？不理想的地方在那裡？

7. 你認為的家庭條件對自己結交朋友有什麼影響？包括好的方面和不好的方面。

8. 你覺得自己的平時的心情是怎樣？如果自己不開心，你會怎樣做和跟什麼人講？有沒有和家人講？

9.你認為本身的家庭條件對自己的心情有什麼影響？包括好的方面和不好的方面。

10.你認為自己照顧自已的能力怎樣？好的地方在那裡？沒那麼好的地方在那裡？

11. 你認為自己的基本需要(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是否足夠？

(親子關係親職能力方面：親子關係及家長親職**)**

12. 你平均每星期有多少時間和父母一起？多是什麼情況在一起？如沒有，有什麼原因？你們放學後在家有什麼人一起？他們多不多陪你們一起？

(家庭及環境狀況方面：家庭背景、家居條件及社會資源)

13. 你認為現時的居住環境是怎樣？這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有什麼影響？

14. 你認為現時的家庭的經濟條件是怎樣？這對自己的生活和學習有什麼影響？

(貧窮定義和解決辦法)

15. 在澳門，你想到怎樣的情況才能算是“貧困”？

16. 在澳門，你想到“貧困的兒童”的情況會是怎樣？

17. 你想到政府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澳門的“貧困兒童”或“貧困家庭”？

18. 你想到政府可以做些什麼來解決澳門的“貧窮問題？

19. 大家就澳門的“貧困兒童”或“貧困家庭” 問題，還有什麼想講或補充的嗎？

(疫情影響)

20. 今年一月開始的疫情爆發，對你的生活和學習有些什麼影響？

分享討論時間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參與，接下來我們有 15 分鐘的茶點時間，請大家慢用。

(附錄 3) 焦點小組訪談大綱 (家長組)

澳門明愛 Caritas MACAU

「澳門貧困兒童」研究 2019

焦點小組訪談大綱 (家長組)-(Focus Group Discussion)

大家好，歡迎大家出席這個分享會會。我是來自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社會管理研究與服務中心的老師，旁邊是我校的老師研究助理許婷。

今天約大家來這裡，是因為我們正在做一個有關澳門兒童的研究，想知道多些有關兒童成長的事情，及影響兒童成長的因素。想通過你們的親身體會，讓我們知道得更多這個事情。

等一會我會有些問題問大家，請大家回答，不明白問題可以告訴我；這裡是沒有對或錯的答案，大家願意講出來就好。分享討論的時間有 55 分鐘，大家可以一邊談一邊享用我們預備的茶點。

大家講的東西，許老師會做記錄，方便回去做分析研究。但寫研究報告時，大家的身份亦會保密，也不會寫誰說了些什麼。大家在這裡聽到的，茶會結束之後就不好向其他人，尊重大家的隱私。大家同意嗎？

好，我們現在就開始。

(兒童發展需要方面：學習意願、學習成績及機會、健康狀況、社交及個人情緒發展、自我照顧能力**)**

1. 你覺得你的子女在學習上表現如何？你覺得你的子女在學習上是否有興趣？如他們功課有困難，你會怎樣？
2. 他們放學後有參加什麼活動?如沒有，有什麼原因？
3. 你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學業產生什麼影響？包括正面的影響和負面的影響。
4. 你覺得你的子女在健康成長上理想嗎？理想的地方在那裡？不理想的地方在那裡？
5. 你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健康成長有什麼影響？包括正面的影響和負面的影響。
6. 你覺得你的子女的交友情況怎樣？理想的地方在那裡？不理想的地方在那裡？
7. 你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交友有什麼影響？包括正面的影響和負面的影響。

8. 你覺得你的子女在情緒/脾氣方面怎樣？如他們不開心，你會怎樣處理？

9. 你認為自己的家庭條件對子女的情緒有什麼影響？包括正面的影響和負面的影響。

10. 你認為自己子女在自我照顧方面的能力怎樣？好的地方在那裡？沒那麼好的地方在那裡？

11. 你認為自己子女的基本需要 (如食物、營養、居所、教育機會、社交機會)是否足夠？

(親子關係親職能力方面：親子關係及家長親職**)**

12. 你平均每星期和子女一起？如有，多是什麼情況在一起？如沒有，有什麼原因？

(家庭及環境狀況方面：家庭背景、家居條件及社會資源)

13. 你認為現時的居住條件是怎樣？這對子女的成長有什麼影響？

14. 你認為現時的家庭的經濟條件是怎樣？這對子女的成長有什麼影響？

(貧窮定義和解決辦法)

15. 在澳門，你認為怎樣的情況才能算是“貧困”？

16. 在澳門，你認為“貧困兒童”的情況會是怎樣？

17.你認為政府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澳門的“貧困兒童”或“貧困家庭”？

18. 你認為政府可以做些什麼來解決澳門的“貧窮問題？

19. 大家就澳門的“貧困兒童”或“貧困家庭” 問題，還有什麼想講或補充的嗎？

(疫情影響)

20. 今年一月開始的疫情爆發，對你的子女的成長有些什麼影響？

我們今次的分享會議在這裡結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

9. 参考文獻

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2007)。*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主要資料公報*，2007 年 5 月 28 日。引自：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shehui/2006/html/fu3.htm

兒童發展基金，*推行計劃*。引自：https://www.cdf.gov.hk/tc/index.html

社會工作局 (2004)。*澳門特別行政區家庭狀況及家庭服務發展研究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自：https://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stat/family_rept_2005/ch7.htm

香港小童群益會對貧窮、扶貧紓困、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及運作的意見 (2005 年 2 月 16 日)。立法會 CB(2) 889/04-0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889/04-05(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2018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引自：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9XX0005C2019AN19C0100.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統計處 (2014) 。*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引自：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on_Disability_2013(C).pdf

高丽茹 (2020)。*我国中学生校园欺凌现状和影响因素——对内地、香港和澳门的比较研究*。中国青年。引自：https://www.sohu.com/a/424134792_115563

秦秀群、苏小茵、高玲玲 (2008)。*孤独症儿童父母的亲职压力调查研究*。中华护理杂志，10:931-933。

統計暨普查局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自：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bfa0112a-eaf3-49a9-9168-b5add46e9d65/C_ICEN_PUB_2016_Y.aspx

國際失智症協會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ADI) (2015) 。*失智症對全球的影響*。引自：https://www.alz.co.uk/research/worldalzheimerreport2015-traditionalchinese.pdf

澳門明愛 (2015)。*兒童成長需要調查報告*。澳門：澳門明愛。

澳門明愛 (2018)。繁榮背後的貧困兒童。*明愛通訊*，135 期，2-4 頁，2018 年 10 月。

羅寶珍、劉秉權、葉展濃、麥凱西 (2018)。*「2017 兒童身心健康研究」報告*。澳門：浸信會澳門愛群社會服務處。

Adamson, P. (2012). *Measuring Child Poverty: New league tables of child poverty in the world's rich countries* (Innocenti Report Card 10).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Bane, Mary & Ellwood, David. (1989). One Fifth of the Nation's Children: Why Are They Poor? *Science* (New York, N.Y.). 245. 1047-53. 10.1126/science.245.4922.1047.

Children's Defense Fund (2010). The State of America's Children: Yearbook 2010. *Children's Defense Fund Report*.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Home Office (1998).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and their Families*. London: Department of Health,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Home Offic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2020). Households below average incom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People Living in Low Income Households for Financial Years 1994/95 to 2018/19*.

Erikson, E. (2014). *Childhood and Society*. London: Vintage Digit.

Ferrone, Lucia (2018). *Measuring Child Poverty.*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Conference on Regional Social Policy and Child Prot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lideshare.net/UNICEFIRC/measuring-child-poverty-94077045

GOV.UK. *Family Resources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family-resources-survey--2

Department of Health, Great Britain (2000).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and their Families*. London: Stationery Office.

Kyrill, K. & McKinley Y.T. (2008). *Identifying global trends in child poverty: Save the Children's New Child Development Index. Development Viewpoint*. London: Centr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and Research, SOAS.

Macaumessenger (2019). *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達48235*。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引自：https://macaumessenger.blogspot.com/2019/04/48235.html

OECD (2018). *Poor Children in Rich Countries: Why We Need Policy Action*, OECD.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ocial/family/Poor-children-in-rich-countries-Policy-brief-2018.pdf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20). *Poverty Rate (Indicator)*. doi: 10.1787/0fe1315d-en (Accessed on 30 October 2020).

Plavgo, Ilze (2018). *Multiple Overlapping Deprivation Analysi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Retrieved from: https://slideplayer.com/slide/4266998/

Rector, R., Johnson, K.A. & Fagan, P.F. (2002). The effect of marriage on child poverty, Heritage Foundation, Center for Data Analysis Report 02-04 (April 2002).

Shek, D.T.L. & Tsang, S.K.M. (1993). *Care-givers of Preschool Mentally Handicappped Children in Hong Kong: Their Stress, Coping Resource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Heep Hong Society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Townsend, P. (1954).Measuring pover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 2, 130-7.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Pelican books). Harmondsworth: Penguin.

Townsend, P. (1985).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measurement of poverty–A rejoinder to Professor Amartya Sen, *Oxford Economic Papers,* 37, 659-668.

UNICEF China (2012), *抗擊兒童貧困：發展中國家代表發表消除兒童貧困策略*. 引自：https://www.unicef.cn/stories/fighting-child-poverty.

United Nations (1995).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The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Zhang, Xiaoyan (2019). *Child Poverty Has Been Declining in Single-Mother Families, but the Gap Remains Large*. Retrieved from https://lernercenter.syr.edu/2019/11/26/child-poverty-has-been-declining-in-single-mother-families-but-the-gap-remains-large

研究團隊成員

陳錦棠 副教授

吳耀輝 高級講師

梁鏜烈 助理教授

許　婷 女士

袁志海 先生

林玉珠 女士

莫麗珊 女士

黃珮琦 女士

梁普翹 女士

李鳴音 女士

葉梓殷 先生

陳可馨 女士

麥哲遠 先生

鳴 謝

以下團體及人士曾協助本研究的進行，特此致謝：

澳門基金會

聖約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參與本研究的焦點小組及個別訪談的服務使用者及工作人員

明糧坊

地址：　岡頂前地一號 A
電話：　2893 7596 (中區服務站)
2850 2064 (石排灣服務站)
2841 2595 (北區服務站)
2845 3587 (北區服務分站)
傳真：　2855 4049
網址：　http://www.caritas.org.mo
電郵：　caritasmofbh@yahoo.com.hk

Facebook